

我国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培育

张扬金¹，张丹漪²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 杭州 310018; 2.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江苏 淮安 223100)

摘要:农村法治建设是我国法治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法治精神作为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之维,在促进村民法治行为、保障村民自治实施、维系农村和谐社会等方面有独特功效。现实中,受传统人治社会的遗风、农村熟人社会的情风、村民法律认知低下、农村法治权威缺失等因素制约,我国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缺失问题较为突出。结合理论与现实,培育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需从强化法治权威的震慑保障、拓展法治素养的基础作用、激活关键少数的法治引领、涵养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等方面努力。

关键词:农村社会;法治建设;法治精神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01-06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法治现代化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扮演关键角色。法治现代化建设包括法治观念引导、法律制度创设及法治行为规范等方面。“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1]在法治观念引导中,法治精神发挥基础性作用,它凝结人们对法律的信服与尊重,促使人们以法治作为行为的主导性规范,是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构成。近几十年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法治建设取得可喜成就,但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村民法律认知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等现实问题,成为农村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主要障碍。消解这些现实问题,除有农村外在的正式法律制度嵌入之外,更需要农村社会内在的法治精神培育。

一、法治精神概念释义

法治从涵义上,是指以法律为主导、依靠法律权威和强制力进行治国理政和社会调控的治理方式。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式,其终极目的是要塑造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以法治价值为导向,权利、平等、自由、正义、程序、规则等法治的基本价值元素,是衡量法治社会是否成熟的主要标志。具体说来,一个成熟的法治社会,不仅只是国家、政府的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权,还涉及社会民众

收稿日期: 2019-02-20

作者简介: 张扬金(1974-),男,江西九江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张丹漪(1993-),女,江苏淮安人,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5BZZ042)

在日常社会交往中对法治基本价值的维护和追求。所言的法治建设,很大程度上指的就是法治社会的锻造。法治建设在内容上,主要包括法律制度创设、法律行为规范及法治精神培育三个方面。三者之间密切配合、互为一体,法律制度创设是前提,法律行为规范是保障,法治精神培育是基础,共同构成法治建设的整体框架。国家要真正步入法治社会,应该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一套科学合理的法律制度,做到有法可依。二是有保障法律的强制力,通过强制力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地位,做到执法必严。三是有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则的高度认可,做到违法必究。

作为法治的重要构成元素,法治精神具体是指社会主体对法律有高度信任感和崇拜感,并将法律作为自己日常行动指南的一种精神理念。精神理念在类型上可以区分为三种形式:一是以宗教信仰为依归的灵性理念,表现为虔诚和神秘;二是以道德信仰为依归的心性理念,表现为同情和宽容;三是以法治精神为依归的智性理念,表现为正义和规则。灵性理念和心性理念凸显人的秉性,具有人性和具体化特征,而智性理念凸显社会刚性,具有非人性和抽象化特征。这种以智性理念为特征的法治精神,一旦内化于人的头脑之中,它就会和社会个体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引导他们的生活行为朝智性化方向发展。换句话说,就会在他们日常的生活行为中更加遵从法律的意旨,更加追求权利、正义、平等、规则等法治基本价值。法治精神以人为载体,其主体不仅有国家和政府,还包括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体等。一个法治精神厚重感的社会,必然是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同时法律在社会行为中占据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法治精神对于法治建设的意义,在于它不仅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推手”。同时,法治精神也是人们法律意识形成的首要条件,只有将法治精神内化到人的头脑并深深扎根,人们的法律认同感和信服感才是可欲可求的。另外,法治精神还是人们实施法律行为的主导,把对法律的尊重和信服外化为执着的行动追求,当个人的合法利益被侵犯时,他们就能主动仰仗法律武器进行合理抗争。

二、农村社会法治精神的功能定位

法治精神是法治社会实现的前提,对于农村法治建设有基础性作用,同时也是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其一,村民法治行为的动力功能。法治精神是村民实施法律行为的动力。法治精神不仅可以强化村民的法律意识,同时也能促使他们将法律内化为一种理想信念以及外化为执着的行动追求,并将其当做约束、支配个人行为动力,并自觉把自己和他人坦陈于法律面前,接受法律的评判和检验。^[2]一旦有浓厚的法治精神氛围,村民们的日常行为就会做到心中有法和行动依法,以法律来主导、规范自己行为。一旦他们的权利受到外来干预和侵害,村民们也会积极主动地通过仲裁协商、司法申诉等法律手段来予以维护,避免暴力相斗等恶劣事件发生。

其二,农村法治建设的基础功能。法治精神是人们在思想认识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观和感悟,是一种心理认同感和信赖感。^[3]作为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精神关乎村民的思想观念构建和农村的日常生活秩序,对于法律制度的创设和法律行为的规范有重要支撑作用,在农村法治建设中发挥基础功能。韩非子有云:“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在现代社会,法律是人们在社会环境中进行社会交往、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组织生活的保障工具,只要法律具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和不容侵犯的尊严性,人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才会实现,农村社会更是如此。所以,法治精神培育是对法治保障村民安全、自由、尊严和幸福的功能期待。同时,它也意味着村民将会意识到法律不是与自己无关的外在强制力量、不仅仅是行为活动的约束,而是自己生活中的一部分,是自身进行价值评价的凭据,是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另外,法治精神也能帮助农民更好地了解国家政策和政府工作的方向,帮助农民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用法治的思维思考问题,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

其三,村民自治运作的保障功能。20世纪80年代《村组法》实施以来,我国在农村基层领域确立了乡政村治的治理模式,治理法治化是乡村治理的应然要求。乡村治理的法治化,就是要借助法律的形式和平台管理农村事务,包括村干部选举和权力运行、村民自治过程以及村民的自治行为都应该依照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来进行。法治精神对于村民自治和治理法治化的意义,在于它能提升村民的法治素养,锻造他们智性的法治精神理念,进而满足广大村民精神理念转型需要,同时也为村民自治有序运作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其四,农村和谐社会的维系功能。法治精神是村民的精神理念和价值观念,但它并不仅仅停留于人类思想层面,它还会通过人们的用法、守法、护法行为来彰显,从而对农村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重要的维系功能。首先,人们的权利意识和用法行动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发展。在人类社会漫长历程中,经由不同时空不同阶段的多次尝试与博弈,人们越来越认为,选择法治手段来满足自己需要、调整利益关系、构建社会秩序是最佳方式。以权利为导向的现代法律体系确认了人们的自由权利,鼓励人们运用法律行使权利,调整个人行为使之符合规范,当发生利益冲突时,人们愿意诉诸司法程序、仲裁机构来解决纠纷。其次,人们的守法意识和守法行动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发展。村民在法律规定下完成一切有利于法治的行为,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能遵循法律的精神原则做有利于法律秩序的行为^[4]。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与人们的观念、价值和行为取向相吻合,村民便会对法律表现出自身的认同与信任。最后,人们的护法意识和护法行动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发展。在法治精神的影响下,村民们肩负起推动法治进程的责任,开展护法行动,为国家的法治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法律秩序受到破坏、公共利益受到侵犯时,能发挥护法意识,主动同违法者做斗争,进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三、农村社会法治精神的缺失根源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性地位。近70年的事实表明,我国民主与法治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相比较城市而言,我国农村地区的民主与法治建设任务相对更重。以法治精神为例,受历史、现实等多重主客观因素影响,我国农村还存在着村民法律意识不强、法律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缺失现象也较为明显。

首先,传统人治社会遗风。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社会历史,铸就的人治规则在现实社会特别是农村仍有较大生存空间。人治与法治相悖,农村社会人治空间的再生产对于法治精神的落地生根势必有较大障碍。在我国部分农村地区,传统社会的人治理念在部分村民心中仍然根深蒂固,权利意识淡薄、重传统礼教轻现代法律现象较为严重。笔者在走访时发现,有部分村民对现代法律价值认知不清,仍以传统惯性思维将其看作是惩罚工具,遇到纠纷冲突或权利受侵害,往往寻求私了途径,从不借助司法途径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同时,法律意识淡薄在部分村干部身上也表现明显,有些村干部在进行日常村务管理时,习惯以传统办法代替村治规则,导致村民自治制度成了“空中楼阁”。

其次,农村熟人社会情风。我国农村有悠久发展历史,熟人社会的影响严重制约了法治社会的建设。熟人社会大多依靠人情关系维系,部分村民在遇到纠纷时首先考虑的是人情、宗族和关系等,而不是诉诸法律渠道解决问题。笔者通过对中部地区5个自然村落的调查发现:当日常生活中出现纠纷问题时,约85%的农民会找村干部、父母官解决;约13%的农民会找亲朋好友等熟人出面帮忙解决;只有2%左右的农民会求助法律事务所和法庭法官帮忙调解。还有部分乡村地区如少数民族聚居区拥有特定的文化风俗习惯,他们习惯于依照这些不成文的规章办事,事实上这种做法可能与宪法法律相抵触,与社会发展相违背。可见,农村熟人社会的情风导致人们不愿意了解甚至轻视法律法规,倾向于用传统伦理、规矩等非法律的手段协调纠纷、解决矛盾,给农村的法治工作带来了一定困扰,也给农村法

治精神的建设带来了阻碍。

再次,村民法律认知度低。村民的法律认知是培养法治精神的基础,是实施法律行为的内在涵养。虽然近30年的全民普法在普及法律知识方面成绩斐然,但是农村还存在较大的法律盲区,村民法律认知水平较低,官管民、官贵民贱、家族观念等传统观念仍然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村民的生产与生活,主要表现为:一是农民对法律知之甚少,没有将其当做保护自己权利的武器。他们在自身权利被侵害时,要么忍气吞声,要么置法律于不顾,以暴制暴采取不合法不合理手段。二是畏法意识仍然存在,受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古代法律刑罚化的影响,部分村民畏惧法律,认为被告等同于罪犯,走法律程序是丢面子不光彩的事,对法律理解过于狭隘,有时宁可委曲求全也不愿诉诸法律。村民法律认知水平的低下,会直接影响农村法治建设的推进。

最后,农村社会法治权威缺失。“法律的权威性,就是每个人和社会组织都服从法律”^[5]。现实中我国农村社会法治权威缺失较为严重,法治精神难以深入人心,主要表现为:一是村民对法律法规的认同感不强。目前,我国农村社会正大力开展法治建设,村规民约则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然而,部分地区村规民约的制定不民主不科学,使得村规民约可行性合理性低下,无法得到村民认同,法治权威也因此受损。二是农村基层执法存在执法不公、徇私枉法现象,既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同时也削弱了法治的权威。三是国家出台的一些惠农补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部分村干部未能将其很好落实,这不仅容易挫伤村民的积极性,同时也会消减村民对政策的自信心。

四、农村社会法治精神的培育策略

法治精神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构成,在法治建设整体框架中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农村大力开展法治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培育不可或缺。培育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应该正视当下农村社会所存在的诸多阻滞因素,采取针对性举措。

首先,要强化“法治权威”的震慑保障。法治权威是法治影响力和震慑力的衡量标准,法治权威越高,则其影响力就越大,震慑力就越强,社会主体的法治敬仰度和认同度也就越深。学理上,影响法治权威高低的因素包括法律自身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以及执法司法的公平性和正义性等方面。构建良好的法治权威势在必行:一是在农村注重良法的制定。亚里士多德认为,已成立的法律应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就是良好的法律。^[6]与现代民主政治相契合,真正的良法,不仅要求科学与合理,同时也需要有社会主体高度认同的合法性。对于目前中国农村而言,所谓良法就是在制定方面要结合农村的民俗民风、乡村规约,考虑农民利益,体现公平;在执行方面要注重操作现实性和可行性。只有当良法的制定和执行获得村民的认可,法治精神才不会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二是注重执法、司法权力的规范。执法、司法人员手握天平,肩担责任,是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建立一支廉洁清正、刚正不阿的执法、司法队伍,是促进法治进程的关键,也是推进法治精神建设的重要环节。因此,着眼于执法司法者的职业素养、思想道德素质的提升,既要加强执法司法者的纪律作风建设,严惩违法违纪行为;也要注重对执法司法者的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近年来,国家在执法司法者管理方面进行了强化,如通过任职时手握宪法宣誓、畅通公众诉求表达渠道、创新社会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这不仅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同时也有利于强化法治权威震慑性和提升法治精神建设效度。

其次,要拓展“法治素养”的基础作用。法治素养涵盖法律知识、法律行为、法律价值观等方面内容,是主体法治精神的基础。主体法治素养越高,他们对法治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就越高;反之,法治素养低,他们对法治的认同感和忠诚度也就越低。现实农村中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广大村民整体表现为较低的法治素养,他们在法律知识、法律行为还是法律价值观等方面滞后性都非常明显,从而影响了他们法治精神储备的厚度。拓展村民的“法治素养”,就是要培育社会的法治文化,让法律扎根于他们

头脑之中,并以法律作为主导性的行为准则,真正做到真学、真用、真信:第一,“真学”要求广大村民理解法治精神,掌握相关法律规则。应加大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激发村民学习法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提升他们的法治素养奠定基础。迄今我国已经进行了五次普法,目前正在进行“六五”普法,相关法律宣传机关应当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寓教于乐的方法传播法律知识,提高村民的法律素养。第二,“真用”要求广大村民在日常生活中践行法治,自觉遵守法律和规则。既要合理利用法律武器,更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并把自己掌握的法律法规运用到具体行动中。第三,“真信”要求村民信赖法律法规,相信其可以成为治理国家、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并坚信法治能够成为大家共同信奉的准则。

再次,要激活“关键少数”的法治引领。“关键少数”是指群体中在理念、知识、能力、信息等方面拥有相对优势的先进分子。人类社会实践表明,关键少数分子因自身的资源优势,在群体中往往有较高威望,在引领群体某一目的达成和促进社会文明等方面往往有独特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7]。在农村,这些“关键少数”就是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精英。农村法治精神建设是一项艰巨工程,它更需要发挥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精英等“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具体说来,激活农村“关键少数”的法治引领,就是要充分认识到基层政府、村干部、村庄精英等先进分子在法治精神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他们相对先进的法治理念和法治行为来带动全体村民。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精英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树立典型、发扬模范精神的方式激活他们的法治引领,促使他们勤于学法、乐于尊法、积极守法、带头用法,为村民树立良好的法治形象:一要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精英的法治思维。要通过法律知识培训、思想道德培养等多种途径,使他们认识到什么是法治思维,为什么要用法治思维,怎样用法治思维,使“合不合法,合不合法程序”成为他们的常用语,使法治思维内化为他们的思想内涵,外化为他们依法履职、依规办事的行为习惯。二要重视农村基层干部和社会精英的法治实践运用。在遇到权力与权利冲突、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冲突时,要求他们始终将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依法执政、依规办事,减少官民对抗,树立基层干部的良好形象,和谐干群关系。

最后,要涵养“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氛围是一种社会文化,也是一种伦理秩序。“尊法守法”法治氛围是指崇尚法律、权利、平等、公平、正义等法治基本价值的社会风气,它是建设法治精神的生态基础,对村民的法治理念和法治行为培养有重要的导向作用。现实农村中传统社会形成的“德礼为上”的伦理秩序仍然占据较大空间,熟人社会里“情与理”始终是广大村民理念与行为的主导性规则。

涵养“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关键在于知法懂法。知法懂法是守法的前提,唯有对法律的具体内容、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有充分的认知,才能更好地遵守法律、运用法律,实施法律行为。一是要继续推进普法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虽然我国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已经提倡多年,但当前的普法教育中仍不可避免地出现重知识轻素质、重义务轻权利、重宣传轻落实的情况。比如普法模式仍然偏向于单方面的法律知识“灌输”,不重反馈和效果;仍然存在形式主义的做法,“发张卷子,做个样子”;一些地方定期组织普法考试,试卷还附着标准答案,照抄即可……要把价值观的树立和法治精神的塑造作为关键,更要发动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企业单位等多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从维护农民权利的角度进行普法教育。二是要大力发展农村的文化教育。要将法治宣传和教育体系相结合,提高农民尤其是干部的文化素质,如举办法律宣讲会、搭建法律宣传栏、开设法制漫谈课程、将法律道德评估与思想政绩相挂钩等。只有提高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文化素质,才能使广大干部群众懂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使法治意识内化于他们的思想观念和外化于他们的日常行动之中,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诚然,法治是现代化的手段,更是现代化的目的。法治现代化的实现不仅需要科学完备的法律制度,更需要法治主体有高度的法治精神。在农村社会大力开展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强化农村社会法治精神培育无疑有关键性意义。就现实看,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培育不仅是一项紧迫性任务,而且是一项面临巨大挑战的艰巨性工程。从未来看,唯有立足中国国情和农村实际,从法治权威、法治

素养、法治氛围等方面予以推进,农村社会的法治精神培育才会有所成效,农村法治现代化才有可能成为现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终极目标才会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 [1]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
- [2] 卫守宇.论道德建设与守法意识的形成[J].邢台学院学报,2008(1):32-33.
- [3] 王莉梅.试论公众法律信仰的培养[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6(9):70-72.
- [4] 李红.从现代法治的视角关注新农村建设[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3):74-76.
- [5] 王人博,程燎原.法治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67.
- [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99.
- [7] 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四个全面”学习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95.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ultivation of the Awareness of Rule of Law in Rural China

ZHANG Yangjin¹, ZHANG Danyi² (1.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Zhejiang, China; 2.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Hongze District, Huaian City, Huaian 223100,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rule of law within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nstruction in this area in China, a vital path to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is, a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of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is of unique effectiveness in facilitating legal actions, safeguarding autonomy of the villagers and maintaining harmony in rural areas. Restricted by the legacy of dictatorship, the mode of affection between acquaintances, and the absence of the sense of the rule of law in reality, the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s quite prominent here. Theoretical factors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with reality, efforts are to be made from strengthe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rule of law, enhancing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 of legal quality, activating the guiding function of the vital few and nurturing the legal atmosphere for abiding by laws.

Keywords: rural society; construction of legal senses; legal awareness

协同共治：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践路径

汪恭礼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铁路(机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 宣城 242000)

摘要: 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乡村和谐稳定和生存发展, 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十八大以来, 为解决当前乡村社会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了很多乡村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 其中“协同共治”成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重要理念创新和路径选择。其具体实施策略主要有: 树立系统思维,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 建立多元化解机制, 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以人民为中心, 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提升村民道德水准, 减少和预防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关键词: 乡村治理; 协同共治; 理念创新; 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07-06

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乡村和谐稳定和生存发展, 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当前, 乡村社会各种矛盾交织、叠加、集中在一起, 一个矛盾或问题的解决, 需要多个方面、多个部门的协作配合, 而乡村治理的权力仍然分散在不同人员和组织之中, 相互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导致同级不同部门、上级与下级之间或是“各扫门前雪”, 或是相互推诿、互相牵制, 增加了治理的成本和难度。有的矛盾和问题本应该整体性、系统化处理, 却被分成若干部分解决, 会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 整体效果不佳; 有的矛盾和问题单一部门难以解决, 由很多部门共管且权责模糊, 往往会发生相互推诿扯皮和“九龙治水”多头治理的现象, 治理效率不高。如福建一名村支书说, 想给一些贫困户盖房子, 要17个部门的审批手续。^[1]又如南方某省的一名基层干部感慨:“靠基层去协调部门很困难。”^[1]

为此, “协同共治”成为创新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理念和路径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

收稿日期: 2019-02-25

作者简介: 汪恭礼(1972-), 男, 安徽宣城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铁路(机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安徽大学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 安徽省政治学会常务理事, 安徽省农村社会学研究会理事。

基金项目: 安徽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2018CX115)

告中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2]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其他多个场合、从多个方面就乡村治理展开了论述，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为乡村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思想与实践指导。

一、树立系统思维，完善乡村治理体制

当前，农村仍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税费改革后，乡村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与农民群众交流沟通的机会。一些乡村干部仍然延续以往的管理模式，服务群众的主动性、自觉性不足，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安安稳稳就好”，呈现“村民热、干部冷”的现象；一些乡村干部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简单、处事不公、感情用事，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破坏了党的形象；还有些乡村干部职责认识比较模糊，考虑老百姓意愿不够，按照条条框框办事，只求“不犯错”，稍有超越职责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事情能推就推。^[1]乡村治理能力跟不上形势要求，亟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2]。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也强调，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理念，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3]2019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团审议时再次强调，“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一要加强各级党委对乡村治理的领导，特别是乡村两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核心领导地位，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提高新时代党领导乡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4]二要发挥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主导作用，特别乡镇政府及其七站八所的主导作用。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协同治理的作用，引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实现乡村公共事务社会多方协同参与治理。四要鼓励和引导每个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行使权利、解决纠纷、理性表达诉求，自觉遵守行业规章、乡规民约、团体章程等制度，依法有序地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和服务公共事务，自觉维护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总之，在党的领导下，政府、社会、公众依据宪法、法律及规章制度参与乡村治理，从而实现政府负责治理、社会协同参与和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二、建立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乡村人口流动速度加快，封闭保守的乡村社会格局被打破，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乡村居民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生产方式逐步转变，民主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各种利益诉求不断出现，利益需求多元化。宅基地、土(林)地承包与收益等经济纠纷，家庭和邻里矛盾，以及征地拆迁、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与保护、村民换届选举、医疗卫生等引发的新型矛盾纠纷不断发生，甚至存在大量的群体性矛盾冲突，各类矛盾纠纷日趋复杂突出。乡村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比较突出，贫富差距、消极腐败、社会保障不健全等社会问题还将在一定时期存在，与群众的预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都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客观存在的差距影响了群众的价值判断和社会心理。当群众的正当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时，他们就会非理性的上访，甚至会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引起乡村社会秩序的混乱，大大增加了乡村治理的成本、难度和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强调，“要着力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搭建平台、强化保障，推动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5]。

完善乡村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是新时期化解乡村社会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的必然要求。一要建立健全地方县级以上联

合调解中心和乡镇、村以及行业性调解委员会，纵向整合省、市、县（市、区）、乡镇、村组的调解资源，横向衔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行业性调解，形成统一指挥、上下一体、左右联动的多元化联合调解机制。二要建立健全调解中心和调解委员会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巩固和规范各乡镇、村以及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分流、指导、协调、调解各类乡村社会矛盾纠纷，构建高效运转的调处网络体系，提高化解乡村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三要整合公、检、法、司等部门资源，在乡镇、村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室，搭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积极引入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员参与调解，提高调解矛盾纠纷的成效，着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纠纷不上交”。四要加强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建设，配全配齐专职调解人员，招募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警察、法官、检察官、记者、大中专毕业生、心理咨询师、企业家、乡贤等各行各业热心人士组建矛盾纠纷调解志愿者队伍。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并逐步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的人员和经费保障。五要积极开展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及涉稳事项大走访、大排查，及时收集社会矛盾舆情，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情况进行归纳和分析，在问题及矛盾激化之前，提早介入，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切实做好乡村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增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六要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评尽评”制度，通过充分听取受益群众代表、行业专家意见，摸排不稳定隐患，切实将社会稳定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以人民为中心，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村民自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村民缺乏独立的权利意识，参与自治活动的态度淡漠，民主决策难形成、决策效率难提高、村民利益难协调，影响了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一是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时，参加人员懒散及无故迟到、缺席，议事规则缺失，代表整体议事能力低下，导致许多村级事务都不能进行有效处理，严重影响村级事务决策；对村级事务的监督也因各自利益的不同而经常各自为阵，很难取得监督效果。二是许多村民因利益驱动而无视法律规定，甚至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将基本的道德准则、法律准则等一并抛于脑后。当村民个体利益（如外嫁女、离婚妇女、选民资格等情况）与大多数村民利益产生矛盾时，使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村民自治表决机制，以表面合法的形式侵犯村民少数个体权益。三是少数乡村干部权力边界意识不强，常常干涉村民自治事务，加剧了村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使村民丧失了对政府的信任，甚至出现与政府对抗的极端案例，最终影响到整个乡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中国共产党人民观的基础上，在治国理政的长期实践与思考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6]在2017年12月2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丰富基层民主协商的实现形式，发挥村民监督的作用，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做到村里的事村民商量办。习总书记的讲话将“有事好商量”的方法进行了细化。他说，“涉及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人民内部商量好怎么办，不商量或者商量不够，要想把事情办成办好是很难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7]。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村民自治上，村民可充分享受到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诸方面一系列的自治权利^[8]。一要让村民自己“说事”，立足乡村实际，因地制宜地动员、引导和组织村民通过递交书面材料、个别走访、会上说、网上聊等多种方式，充分表达他们的想

法、意见和诉求,敞开“说事”,破解民意沟通不畅问题。二要让村民自己“议事”。在村民自己“说事”过程中,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确定议事议题。村级日常管理类事项以及分类整理确定的议题,经党员会议、村支两委班子初议后,召开与议事有关的村民会议,由村民自己进行充分讨论,以民主协商的方式达成共识。三要让村民自己“主事”,即由党员代表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海选”方式将普通村民(不一定是党员,也不是村组干部)推选为“主事人”,在村级事务中承担着“主事”的角色,义务管理、协商、处理、监督村级事务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当前,农民法治意识淡薄,法制观念缺失,法律责任感十分欠缺,大多数农民认为只要自己没有干违法犯罪的事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对身边违法现象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即便是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很少有人用法律来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不懂如何用法维权。面对村霸乡痞侵权行为,村民们常常因害怕招惹麻烦而自认倒霉,导致一些乡村村霸乡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乡村违法犯罪数量居高不下。此外,受乡村熟人社会形成的处事方式和思维习惯的影响,一些乡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习惯于以“人治”代替“法治”,甚至出现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等不良现象,给乡村法治建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一些乡村干部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不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使党群关系趋于紧张,加重了村民对法制的不信任感。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乡村社会仍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快乡村法治建设的进程势在必行。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建设法治中国等关乎中国命运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丰富创新和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使依法治国实践进入全面深化的全新阶段。^[9]法治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具有稳定性和强制性,是乡村各类矛盾化解和各项事务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运行的保障。在2017年12月2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严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廓清农村基层政治生态。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通过法律手段、运用法律思维来维护乡村人民权益、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纠纷尤为重要。一要加强乡村干部、党员的法治意识培养,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来解决乡村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乡村干部要自觉带头学法、守法和用法,将乡村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把守法用法自始至终贯穿到乡村工作之中。在乡村工作决策、执行中要坚守法律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强化法律依据。要不断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体系,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全面实行村务、政务公开,实现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公开透明,增强基层组织公信力和执行力。二要以法制宣传强化农民群众用法守法的理念意识,探索农民看得见、用得上、能接受、听得懂的普法工作新机制,结合乡情村情,在进村串户、田间地头对群众普法过程中,将社会公序良俗及生产生活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之中,尤其注意向农民群众阐明其身边发生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法律手段以及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法律概念,逐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力促广大群众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三要加快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吸毒人员、乡村社区矫正对象、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管理,大力整治乡村社会突出治安问题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治爆缉枪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黄赌毒”、拐卖儿童妇女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预防乡村青少年违法犯罪,切实提升乡村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四要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加乡村法律服务人员的数量,并提高其素质,着力提高乡村法律服务质量。在法律服务不高的乡村,要根据其具体需要,可以向他们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推荐和协助联系法律服务机构,畅通乡村的司法渠

道,让乡村农民群众能够便利地获得专业法律服务,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使他们真正信仰法律,避免矛盾的激化。

五、提升村民道德素质,预防和减少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当前,随着乡村社会结构日益分化、生产方式日益变革,农民群众荣辱观、得失观、是非观、义利观等思想观念日益发生变化。一些农民群众道德滑坡、追求格调低下的文化娱乐,封建迷信活动大有抬头蔓延的倾向,陈规陋习沉渣泛起,算命、天价彩礼、赌博时有发生,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铺张浪费;一些农民群众不遵守社会公德,集体主义观念淡薄,只顾自己,不管他人,垃圾乱丢、乱倒、乱堆、乱摊,“室内装璜现代化、室外垃圾脏乱差”,不遵守交通规则等不良习惯,引起的矛盾冲突增多;一些农民群众家庭责任感弱化,家庭美德意识淡化,尊老不足、爱幼有余以及薄养厚葬,老年人不讲科学、青少年怕吃苦不爱劳动,宗族、邻里、家庭内部等之间存在各种矛盾纠纷;一些农民群众理想信念认识模糊、诚信观念淡薄,只关心自己的经济利益,片面追求个人利益,万事只讲钱,漠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甚至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如制假售劣、不讲信用等;一些因农民群众争地争利引起的斗殴、纠纷等现象时有发生,无论怎样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他们就是不听、不认、不理,有理无理,稍不满意就要上访,群访、越级访案事件明显增多,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这些问题的解决急需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农民群众道德素质和精神风貌,培育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减少和预防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德治的理论与实践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精辟阐明了德治的战略意义、政治立场、实践场域、浸润艺术、思维路径与化人实效^[10]。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习近平强调,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一要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修改完善和系统梳理乡村有关行为准则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道德约束机制,制定出一系列推动乡村振兴的道德规范,包括“村规民约”“乡规民约”等各项规约,使之有约可依,有章可循,并通过宣传教育使每个农民能自觉遵守,更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规范和约束乡村党员和干部参与、自办红白喜事的标准和报备制度,引导乡村党员和干部带头抵制不良风气,移风易俗,以好党风政风带民风。二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统领,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思想道德资源,营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使农民群众在生活和日常的劳动中领悟、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他们了解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热爱祖国,推进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建设,制约他们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鼓励他们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从而培育农民群众的良好道德习惯、强烈道德追求和正确道德判断以及讲正气、作奉献、知荣辱、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乡村社会道德水平。^[11]同时,乡村干部要多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解决他们思想道德问题,切实提高他们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能力和水平,逐步转变乡村社会风气,全面提升整个乡村文明水平。三要健全征信系统,加强乡村诚信建设,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强化农民群众的诚实守信意

识、真诚合作意识、主人翁意识、集体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以及保护环境、爱护公物、文明礼貌、奉献社会、助人为乐的道德风尚。四要弘扬家风家训,教育农民群众和谐兴家、勤俭持家、文明立家、以德治家、平安保家,倡导邻里团结、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

参考文献:

- [1] 林超,侯文坤.农村盖个房,竟要17个部门审批!乡村振兴亟盼“放管服”改革红利[EB/OL].(2018-07-12)[2019-02-20].http://www.xinhuanet.com/2018-07/12/c_1123113417.htm.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兰红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3-12-25(01).
- [4] 李俊.协同共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的路径选择[N].光明日报,2018-04-17(06)
- [5]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EB/OL].(2015-10-13)[2019-02-20].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5-10/13/c_1116812201.htm.
- [6] 郭广银.全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N].光明日报,2018-04-02(11)
- [7] 孙铁翔.习近平为何要提出“有事好商量”?[EB/OL].(2014-09-23)[2019-02-20].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1409/23/t20140923_3577789.shtml.
- [8] 胡承槐.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N].光明日报,2017-10-29(07).
- [9] 赵赟.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指引下创新党校法学教育的思考[J].兵团党校学报,2018(2):96-100.
- [10] 童建军.习近平德治思想研究[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7(3):13-29.
- [11] 卞小军,曾文,陈向科.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指引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实现路径[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1-4.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ordinated Treatment: Ide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to Rural Treatment in the New Era

WANG Gongli (Railway (Airpor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Center, Xuanzhou District, Xuancheng 242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Rural treatment is a complex systematic project, a vital component in the system treatment of the country, which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homily and the stability, and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and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moderate prosperity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proposed numerous new ideals and new thoughts pertinent to such issues as uncoordinated, unbalanced and insufficient situ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out of which “coordinated treatment in cooper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chosen means for the issue. In its actual practice, it is composed of such strategies as consummation of the system for rural treat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atic ment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for the provision and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the creation of an effective means for the autonomy of the villagers centering around the people,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in enhanced popularization and education of laws and statutes, and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of social conflicts by improving the moral standards of the villagers.

Keywords: rural treatment; coordinated treatment in cooperation; ideological innovation; realization path

协同共治：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理念创新与实践路径

汪恭礼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铁路(机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 宣城 242000)

摘要: 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乡村和谐稳定和生存发展, 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十八大以来, 为解决当前乡村社会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了很多乡村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 其中“协同共治”成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重要理念创新和路径选择。其具体实施策略主要有: 树立系统思维,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 建立多元化解机制, 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以人民为中心, 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提升村民道德水准, 减少和预防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关键词: 乡村治理; 协同共治; 理念创新; 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07-06

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乡村和谐稳定和生存发展, 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当前, 乡村社会各种矛盾交织、叠加、集中在一起, 一个矛盾或问题的解决, 需要多个方面、多个部门的协作配合, 而乡村治理的权力仍然分散在不同人员和组织之中, 相互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导致同级不同部门、上级与下级之间或是“各扫门前雪”, 或是相互推诿、互相牵制, 增加了治理的成本和难度。有的矛盾和问题本应该整体性、系统化处理, 却被分成若干部分解决, 会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 整体效果不佳; 有的矛盾和问题单一部门难以解决, 由很多部门共管且权责模糊, 往往会发生相互推诿扯皮和“九龙治水”多头治理的现象, 治理效率不高。如福建一名村支书说, 想给一些贫困户盖房子, 要17个部门的审批手续。^[1]又如南方某省的一名基层干部感慨: “靠基层去协调部门很困难。”^[1]

为此, “协同共治”成为创新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理念和路径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

收稿日期: 2019-02-25

作者简介: 汪恭礼(1972-), 男, 安徽宣城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铁路(机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安徽大学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 安徽省政治学会常务理事, 安徽省农村社会学研究会理事。

基金项目: 安徽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2018CX115)

告中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2]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其他多个场合、从多个方面就乡村治理展开了论述，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为乡村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思想与实践指导。

一、树立系统思维，完善乡村治理体制

当前，农村仍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税费改革后，乡村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与农民群众交流沟通的机会。一些乡村干部仍然延续以往的管理模式，服务群众的主动性、自觉性不足，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安安稳稳就好”，呈现“村民热、干部冷”的现象；一些乡村干部作风不实、工作方法简单、处事不公、感情用事，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破坏了党的形象；还有些乡村干部职责认识比较模糊，考虑老百姓意愿不够，按照条条框框办事，只求“不犯错”，稍有超越职责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事情能推就推。^[1]乡村治理能力跟不上形势要求，亟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2]。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也强调，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理念，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3]2019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团审议时再次强调，“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一要加强各级党委对乡村治理的领导，特别是乡村两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核心领导地位，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提高新时代党领导乡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4]二要发挥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主导作用，特别乡镇政府及其七站八所的主导作用。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协同治理的作用，引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实现乡村公共事务社会多方协同参与治理。四要鼓励和引导每个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行使权利、解决纠纷、理性表达诉求，自觉遵守行业规章、乡规民约、团体章程等制度，依法有序地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和服务公共事务，自觉维护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总之，在党的领导下，政府、社会、公众依据宪法、法律及规章制度参与乡村治理，从而实现政府负责治理、社会协同参与和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二、建立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乡村人口流动速度加快，封闭保守的乡村社会格局被打破，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乡村居民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生产方式逐步转变，民主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各种利益诉求不断出现，利益需求多元化。宅基地、土(林)地承包与收益等经济纠纷，家庭和邻里矛盾，以及征地拆迁、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与保护、村民换届选举、医疗卫生等引发的新型矛盾纠纷不断发生，甚至存在大量的群体性矛盾冲突，各类矛盾纠纷日趋复杂突出。乡村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比较突出，贫富差距、消极腐败、社会保障不健全等社会问题还将在一定时期存在，与群众的预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都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客观存在的差距影响了群众的价值判断和社会心理。当群众的正当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时，他们就会非理性的上访，甚至会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引起乡村社会秩序的混乱，大大增加了乡村治理的成本、难度和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强调，“要着力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搭建平台、强化保障，推动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5]。

完善乡村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是新时期化解乡村社会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的必然要求。一要建立健全地方县级以上联

合调解中心和乡镇、村以及行业性调解委员会，纵向整合省、市、县（市、区）、乡镇、村组的调解资源，横向衔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行业性调解，形成统一指挥、上下一体、左右联动的多元化联合调解机制。二要建立健全调解中心和调解委员会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巩固和规范各乡镇、村以及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分流、指导、协调、调解各类乡村社会矛盾纠纷，构建高效运转的调处网络体系，提高化解乡村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三要整合公、检、法、司等部门资源，在乡镇、村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室，搭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积极引入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员参与调解，提高调解矛盾纠纷的成效，着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纠纷不上交”。四要加强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建设，配全配齐专职调解人员，招募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警察、法官、检察官、记者、大中专毕业生、心理咨询师、企业家、乡贤等各行各业热心人士组建矛盾纠纷调解志愿者队伍。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并逐步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的人员和经费保障。五要积极开展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及涉稳事项大走访、大排查，及时收集社会矛盾舆情，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情况进行归纳和分析，在问题及矛盾激化之前，提早介入，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切实做好乡村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增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六要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评尽评”制度，通过充分听取受益群众代表、行业专家意见，摸排不稳定隐患，切实将社会稳定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以人民为中心，创新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村民自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村民缺乏独立的权利意识，参与自治活动的态度淡漠，民主决策难形成、决策效率难提高、村民利益难协调，影响了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一是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时，参加人员懒散及无故迟到、缺席，议事规则缺失，代表整体议事能力低下，导致许多村级事务都不能进行有效处理，严重影响村级事务决策；对村级事务的监督也因各自利益的不同而经常各自为阵，很难取得监督效果。二是许多村民因利益驱动而无视法律规定，甚至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将基本的道德准则、法律准则等一并抛于脑后。当村民个体利益（如外嫁女、离婚妇女、选民资格等情况）与大多数村民利益产生矛盾时，使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村民自治表决机制，以表面合法的形式侵犯村民少数个体权益。三是少数乡村干部权力边界意识不强，常常干涉村民自治事务，加剧了村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使村民丧失了对政府的信任，甚至出现与政府对抗的极端案例，最终影响到整个乡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中国共产党人民观的基础上，在治国理政的长期实践与思考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6]在2017年12月2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丰富基层民主协商的实现形式，发挥村民监督的作用，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做到村里的事村民商量办。习总书记的讲话将“有事好商量”的方法进行了细化。他说，“涉及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人民内部商量好怎么办，不商量或者商量不够，要想把事情办成办好是很难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7]。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村民自治上，村民可充分享受到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诸方面一系列的自治权利^[8]。一要让村民自己“说事”，立足乡村实际，因地制宜地动员、引导和组织村民通过递交书面材料、个别走访、会上说、网上聊等多种方式，充分表达他们的想

法、意见和诉求,敞开“说事”,破解民意沟通不畅问题。二要让村民自己“议事”。在村民自己“说事”过程中,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确定议事议题。村级日常管理类事项以及分类整理确定的议题,经党员会议、村支两委班子初议后,召开与议事有关的村民会议,由村民自己进行充分讨论,以民主协商的方式达成共识。三要让村民自己“主事”,即由党员代表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海选”方式将普通村民(不一定是党员,也不是村组干部)推选为“主事人”,在村级事务中承担着“主事”的角色,义务管理、协商、处理、监督村级事务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强法制宣传与教育,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当前,农民法治意识淡薄,法制观念缺失,法律责任感十分欠缺,大多数农民认为只要自己没有干违法犯罪的事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对身边违法现象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即便是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很少有人用法律来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不懂如何用法维权。面对村霸乡痞侵权行为,村民们常常因害怕招惹麻烦而自认倒霉,导致一些乡村村霸乡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乡村违法犯罪数量居高不下。此外,受乡村熟人社会形成的处事方式和思维习惯的影响,一些乡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习惯于以“人治”代替“法治”,甚至出现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等不良现象,给乡村法治建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一些乡村干部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不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使党群关系趋于紧张,加重了村民对法制的不信任感。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乡村社会仍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快乡村法治建设的进程势在必行。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建设法治中国等关乎中国命运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丰富创新和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使依法治国实践进入全面深化的全新阶段。^[9]法治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具有稳定性和强制性,是乡村各类矛盾化解和各项事务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运行的保障。在2017年12月28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严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廓清农村基层政治生态。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通过法律手段、运用法律思维来维护乡村人民权益、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纠纷尤为重要。一要加强对外乡村干部、党员的法治意识培养,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来解决乡村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乡村干部要自觉带头学法、守法和用法,将乡村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把守法用法自始至终贯穿到乡村工作之中。在乡村工作决策、执行中要坚守法律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强化法律依据。要不断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体系,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全面实行村务、政务公开,实现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公开透明,增强基层组织公信力和执行力。二要以法制宣传强化农民群众用法守法的理念意识,探索农民看得见、用得上、能接受、听得懂的普法工作新机制,结合乡情村情,在进村串户、田间地头对群众普法过程中,将社会公序良俗及生产生活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之中,尤其注意向农民群众阐明其身边发生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法律手段以及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法律概念,逐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力促广大群众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三要加快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吸毒人员、乡村社区矫正对象、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管理,大力整治乡村社会突出治安问题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治爆缉枪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黄赌毒”、拐卖儿童妇女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预防乡村青少年违法犯罪,切实提升乡村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四要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加乡村法律服务人员的数量,并提高其素质,着力提高乡村法律服务质量。在法律服务不高的乡村,要根据其具体需要,可以向他们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推荐和协助联系法律服务机构,畅通乡村的司法渠

道,让乡村农民群众能够便利地获得专业法律服务,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使他们真正信仰法律,避免矛盾的激化。

五、提升村民道德素质,预防和减少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当前,随着乡村社会结构日益分化、生产方式日益变革,农民群众荣辱观、得失观、是非观、义利观等思想观念日益发生变化。一些农民群众道德滑坡、追求格调低下的文化娱乐,封建迷信活动大有抬头蔓延的倾向,陈规陋习沉渣泛起,算命、天价彩礼、赌博时有发生,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铺张浪费;一些农民群众不遵守社会公德,集体主义观念淡薄,只顾自己,不管他人,垃圾乱丢、乱倒、乱堆、乱摊,“室内装璜现代化、室外垃圾脏乱差”,不遵守交通规则等不良习惯,引起的矛盾冲突增多;一些农民群众家庭责任感弱化,家庭美德意识淡化,尊老不足、爱幼有余以及薄养厚葬,老年人不讲科学、青少年怕吃苦不爱劳动,宗族、邻里、家庭内部等之间存在各种矛盾纠纷;一些农民群众理想信念认识模糊、诚信观念淡薄,只关心自己的经济利益,片面追求个人利益,万事只讲钱,漠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甚至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如制假售劣、不讲信用等;一些因农民群众争地争利引起的斗殴、纠纷等现象时有发生,无论怎样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他们就是不听、不认、不理,有理无理,稍不满意就要上访,群访、越级访案事件明显增多,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这些问题的解决急需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农民群众道德素质和精神风貌,培育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减少和预防乡村社会矛盾发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德治的理论与实践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精辟阐明了德治的战略意义、政治立场、实践场域、浸润艺术、思维路径与化人实效^[10]。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习近平强调,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一要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修改完善和系统梳理乡村有关行为准则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道德约束机制,制定出一系列推动乡村振兴的道德规范,包括“村规民约”“乡规民约”等各项规约,使之有约可依,有章可循,并通过宣传教育使每个农民能自觉遵守,更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规范和约束乡村党员和干部参与、自办红白喜事的标准和报备制度,引导乡村党员和干部带头抵制不良风气,移风易俗,以好党风政风带民风。二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统领,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思想道德资源,营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使农民群众在生活和日常的劳动中领悟、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他们了解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热爱祖国,推进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建设,制约他们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鼓励他们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从而培育农民群众的良好道德习惯、强烈道德追求和正确道德判断以及讲正气、作奉献、知荣辱、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乡村社会道德水平。^[11]同时,乡村干部要多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解决他们思想道德问题,切实提高他们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能力和水平,逐步转变乡村社会风气,全面提升整个乡村文明水平。三要健全征信系统,加强乡村诚信建设,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强化农民群众的诚实守信意

识、真诚合作意识、主人翁意识、集体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以及保护环境、爱护公物、文明礼貌、奉献社会、助人为乐的道德风尚。四要弘扬家风家训,教育农民群众和谐兴家、勤俭持家、文明立家、以德治家、平安保家,倡导邻里团结、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

参考文献:

- [1] 林超,侯文坤.农村盖个房,竟要17个部门审批!乡村振兴亟盼“放管服”改革红利[EB/OL].(2018-07-12)[2019-02-20].http://www.xinhuanet.com/2018-07/12/c_1123113417.htm.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兰红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3-12-25(01).
- [4] 李俊.协同共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的路径选择[N].光明日报,2018-04-17(06)
- [5]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EB/OL].(2015-10-13)[2019-02-20].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5-10/13/c_1116812201.htm.
- [6] 郭广银.全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N].光明日报,2018-04-02(11)
- [7] 孙铁翔.习近平为何要提出“有事好商量”?[EB/OL].(2014-09-23)[2019-02-20].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1409/23/t20140923_3577789.shtml.
- [8] 胡承槐.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N].光明日报,2017-10-29(07).
- [9] 赵赟.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指引下创新党校法学教育的思考[J].兵团党校学报,2018(2):96-100.
- [10] 童建军.习近平德治思想研究[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7(3):13-29.
- [11] 卞小军,曾文,陈向科.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指引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实现路径[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1-4.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ordinated Treatment: Ide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to Rural Treatment in the New Era

WANG Gongli (Railway (Airpor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Center, Xuanzhou District, Xuancheng 242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Rural treatment is a complex systematic project, a vital component in the system treatment of the country, which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homily and the stability, and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and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moderate prosperity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proposed numerous new ideals and new thoughts pertinent to such issues as uncoordinated, unbalanced and insufficient situ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out of which “coordinated treatment in cooper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chosen means for the issue. In its actual practice, it is composed of such strategies as consummation of the system for rural treat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atic ment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for the provision and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the creation of an effective means for the autonomy of the villagers centering around the people,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in enhanced popularization and education of laws and statutes, and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of social conflicts by improving the moral standards of the villagers.

Keywords: rural treatment; coordinated treatment in cooperation; ideological innovation; realization path

加强纪律建设 涵养政治生态

韩 方

(中共南通市纪委、南通市监委, 江苏 南通 226018)

摘 要: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要求,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并体现于推进纪律建设的全过程, 以辩证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分析问题, 多角度、立体化推进优良政治生态的净化养成。

关键词: 政治生态; 纪律建设;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13-04

政治生态是特定区域范围内政治生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反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1]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 “加强党的建设, 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 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2]。严明的纪律是政党的生命和涵养政治生态的重要保障, 而政治生态优劣是检验纪律建设成效的试金石, 各级纪委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责主业, 严明纪律规矩, 加强纪律建设, 切实担当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建设者、守护者。

一、增强纪律意识, 以辩证思维审视政治生态

加强纪律建设、涵养并全面修复政治生态非一日之功, 必须学会运用科学辩证法,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发力, 久久为功。一个地方政治生态不好, 往往存在纪律建设“宽松软”现象。以辩证思维方式审视政治生态, 就是要找准影响政治生态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突破口”。

首先, 要用全局的视角看待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是生态学概念在政治领域的嫁接应用, 反映一个地方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政治生活等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从正向上彰显了各类政治主体生存发展环境和状态总和。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坚持思想建党和依规治党一起抓, 政治生态明显好转。面对新时代新任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正确认识政治生态的深刻

收稿日期: 2019-02-15

作者简介: 韩方(1964-), 男, 江苏射阳人, 中共南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内涵, 切实把握政治生态建设在管党治党中的重要地位, 通过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定不移打老虎、拍苍蝇, 坚持不懈反“四风”、扬清风, 持之以恒织笼子、严纲纪, 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其次, 要用联系的观点理解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是由各个要素组成的有机系统, 每个党员干部都是政治生态的因子。“一枝独秀不是春, 万紫千红春满园。” 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以严明纪律为准绳, 正确处理“树木”和“森林”的辩证关系, 既注重“拔烂树”“治病树”“扶歪树”, 以“零容忍”态度“打虎拍蝇”, 坚决消减腐败存量, 震慑和遏制腐败增量, 又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 在重构政治生态中不断有新的作为、新的成效, 从而真正达到解决存在问题与建立规章制度并举这一标本兼治的目的。

再次, 要用发展的眼光把握政治生态。良好政治生态的生成并非一朝一夕、一蹴而就, 而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循序渐进的过程, “欲速则不达”。而且, 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 稍不留神就会受到污染, 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5] 纪检监察机关要秉持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韧性, 立足于治本抓源, 坚持抓常抓长, 加强纪律教育, 以钉钉子精神涤荡陈规陋习, 在坚持中巩固, 在巩固中深化, 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着力推动政治生态总体向好、持续向好。

二、营造纪律氛围, 以系统思维重构政治生态

系统思维就是运用系统观点, 对事物互相联系的各个方面及其结构和功能进行系统认识的思维方法。以系统思维构建政治生态, 就是把加强纪律建设、涵养政治生态放在提高治理效能的格局中把握, 从全面推进党的“六大建设”的维度, 用纪律建设的实际成效力促政治生态不断净化。

一是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根基, 在加强政治建设中优化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的课题”, 并要求将涵养政治生态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始终践行“两个维护”, 严明政治纪律规矩, 切实强化政治监督, 全面加强对被监督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的监测、把脉、研判和预警, 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从加强请示报告、开展政治体检、过好组织生活、完善政治仪式等基本动作抓起, 教育党员干部回归基本、重塑信仰, 在强化党性修养中保持政治定力, 推动政治建设, 形成涵养政治生态之效。

二是以强化正风肃纪为抓手, 在以党风带政风促民风中净化政治生态。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是一个地区政治生态最直接的体现、最直观的标尺。其中, 党风起导向性、关键性、决定性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驰而不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重在做深做细做实上下功夫, 在大力整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的同时, 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开刀问斩”, 不手软、不打折扣, 既刹刹权钱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 又下决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努力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 逐步清扫影响政治生态的“痼疾顽症”, 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三是以层层传导压力为机制, 在构筑履责监督体系中优化政治生态。推进实施全面从严治党“龙头工程”, 紧紧扭住党风廉政建设“牛鼻子”, 细化实化“责任清单”,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充分发挥履责纪实平台功能, 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者的问责力度, 以考评、问责倒逼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强化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管理, 推动“一把手”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头雁效应”。

三、织密纪律之网, 以法治思维培育政治生态

法治思维就是将法治的理念贯穿应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的思维方式, 是以法律规范为基准的逻辑化理性思考方式。^[6] 用法治思维培植政治生态, 要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既坚持挺纪于前、纪严于法, 又强调纪法相通、法法衔接, 推动实现反腐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注重抓源治本,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和预防腐败,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基础上,着眼于深化标本兼治,针对腐败易发高发的领域、部位、环节等,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持续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清正清廉清明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二是突出依规治党、制度治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制度法规作为权力分配、制约与监督的决定性因素,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了党内政治生态的好坏。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系统完备、切实可行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权力清单制度,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强制约束力来构筑权力运行的空间,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及时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创新实践、党风廉政建设的典型做法、优化政治生态的特色举措,并提炼上升固化为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

三是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纪法贯通、纪法衔接效果。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出问题,往往是纲纪不彰、法度松弛所致。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围绕深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全面贯彻落实《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完善执纪监督“1+N”配套制度体系,做到纪法双施双守,充分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四位一体”作用,稳中求进推动专责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纪律监督,以底线思维净化政治生态

底线思维注重的是对危机、风险、底线的重视和防范。底线清,腰杆才硬。应用底线思维加强纪律建设,就是要教育各级党员干部把廉洁干净作为基本底线,对名利得失想得透、看得淡、放得下,习惯在监督约束环境中工作学习,为净化政治生态打下坚实基础。

一要注重教育预防,夯实思想道德高线。政德是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个人修养的反映,更是构成良好政治生态、保障政治清明的基本元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各级党组织要突出政德教育、政德实践,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思想道德体系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强化宗旨意识、保持初衷初心,并从严约束操守和行为。

二要注重查案执纪,明晰党纪法规红线。坚定不移地惩治腐败是消除政治“雾霾”、净化政治生态的关键举措。要把好“方向盘”、整治“污染源”,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有力削减腐败存量、有效遏制腐败增量,真正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通过立规明矩、令出法随,使各项纪律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保障政治生态正气充盈。^[5]

三要注重抓早抓小,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去大病、疗小病、治未病,强身健体、固本培元,整个生态系统才能清风劲吹。党的性质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规矩管住大多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在日常监督中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力求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五、夯实纪律基石,以创新思维营造政治生态

创新思维是以新颖独创的方式方法处置问题的思维过程,是以创新意识和创新视角去思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创新思维重在打破思维定势、思维惯性。用创新思维打造政治生态,就是要拓宽思路、放开眼界,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推进纪律建设,夯实政治生态建设的基石。

一是厚植积极健康的政治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6]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激浊扬清、扶正祛邪,时刻警惕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侵蚀、对党内

政治生态的腐蚀、对党执政基础的损害,坚决抵御和清除党内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导向引领、严格管理、制度约束等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同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塑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二是匡正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选人用人是衡量政治生态优劣的“风向标”。培育良好政治生态,关键在于选好人、用好人。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杜绝“七个有之”,恪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严厉查处选人用人腐败问题,强化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廉洁性审查,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和“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坚决向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亮红灯,弘扬选人用人的正能量。

三是激发勤勉作为的担当意识。一方面,良好的政治生态,可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不竭动力;另一方面,优化净化政治生态同样离不开各级领导干部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完善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把严格管理干部与关心干部结合起来,让“干事者得利、有为者有位”,保障和促进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7.
- [2] 李贞.习近平谈政治生态[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03-22(5).
- [3] 孙竞,朱虹,申亚欣,等.“习近平两会下团组”系列解读之五:“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EB/OL].(2018-03-14)[2019-02-15].http://hi.people.com.cn/n2/2018/0314/c231187-31339826.html.
- [4] 江岚,陈涛.浅议执法者法治思维养成[J].商,2015(38):240.
- [5] 温红彦,盛若蔚,姜洁,等.涵养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来自部分省市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调研之一[N].人民日报,2018-10-12(1).
- [6] 净化党内政治生活灵魂——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系列评论之一[N].中国组织人事报,2017-04-17(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trengthening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nd Nourishing Political Ecology

HAN Fang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Nantong 226018,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 ruling Marxist Party is the explicit attitude favoring politics, the nourishment of an upright political ecology being a fundamental and routine job for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s should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s and have them demonstrate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promoting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issues to be analyzed dialectically, systematically, legally, innovatively and with bottom line considerations, the purification and nourishment of a favorable political ecology to be promoted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a cubic manner.

Keywords: political ecology; disciplining construction; methodology

从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看国家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吴延溢, 王 雷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 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作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 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新发展。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在国家领导体制理论方面, 彰显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面领导思想和“三位一体”统一领导思想; 在国家权力配置理论方面, 形成了横向上“四权分设”的新架构模式和纵向上关于央地关系的新运作机制; 在国家治理理论方面, 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和具体的国家战略目标执行落实体系; 在民主政治理论方面, 赋予了代议制民主和协商民主理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内容。

关键词: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国家理论; 新时代; 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17-06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改革开放40周年的关键时间节点, 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以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理论。

一、全面领导与统一领导: 国家领导体制理论的新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 但党的领导要借助国家政权的力量加以实现。这就需要处理好与国家政权的关系, 即解决如何领导国家的问题。围绕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毛泽东提出了“党领导一切”的思想, “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 党是领导一切的”^[1], 形成了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邓小平提出“改善党的

收稿日期: 2019-03-14

作者简介: 吴延溢(1970-), 男, 江苏如东人,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王雷(1989-), 男, 河南沈丘人,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领导”的思想。他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这篇讲话中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另一方面要看到，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2]267-268}邓小平这一思想的提出，打破了以往在党的领导问题上的僵化认识，既坚定贯彻了坚持党的领导这条基本原则，又明确强调了改善党的领导的必要性。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总结我们党执政近七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年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新的制度安排。在国家领导体制问题上，既反复强调“坚持党的领导”这一基本原则，又对如何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深化了对如何领导国家问题的认识，推动了国家领导体制理论的新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领导、全过程的领导和全覆盖的领导

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3]这一重要思想，并从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不断健全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比如，党的机构与政府机构统筹设置：新组建的国家监委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监察对象涵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原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与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合并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可见，“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是具体的、实在的，不是抽象的、空洞的，体现在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首先，党的全面领导是全方位的领导，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其次，党的全面领导是全过程的领导，体现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过程，贯穿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过程。最后，党的全面领导是全覆盖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4]20}。党的领导在领域上覆盖“党、政、军、民、学”，在地域上覆盖“东、西、南、北、中”，党的工作开展到什么地方，党的组织就要相应覆盖到什么地方；各级监委与纪委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监督的全覆盖。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将“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这一新思想贯彻到国家政权的机构、制度、体制等的设置、安排和运行之中，为工人阶级政党更好地领导国家作出了新的示范。在这里，要特别注意关于“党政职责分工”这一问题。我们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四个意识”，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完善党的统一领导：实现党的领袖、国家元首与军队统帅“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内在协调

“三位一体”是指党的领袖同时兼任国家元首与军队统帅的领导体制。我国以往的政治生活中，在国家领导体制方面，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与中央军委主席“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存在制度上的不完全协同性。通过考察党章和宪法相关规定可以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国家主席有“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但《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如此之规定。国家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统一协调。鉴于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国家主席任期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宪法修正案》79条第3款删去了对国家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这就使得“三位一体”中的“三位”任职规定保持一致，进一步巩固了党的领袖、国家元首与军队统帅“三位一体”格局，实现了执政党的领导权、国家领导权、军事领导权的高度统一和内在协调，是对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体制的新探索，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体制理论。

二、横向突破与纵向优化：国家权力配置理论的新发展

从国家权力配置的结构上考察，国家权力配置包括横向权力配置和纵向权力配置。前者是中央层面的权力配置，在理论上属于“政权组织形式”问题；后者是中央和地方间的权力配置，在理论上属于“国家结构形式”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应该如何配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一直在不断地思考和摸索。在《法兰西内战》中，针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存在的弊端，马克思结合巴黎公社的实践，提

出了建立在普选基础上“议行合一”的国家权力配置设想。列宁继承了马克思的“议行合一”思想,并在《国家与革命》中对资产阶级议会制作了进一步批判:“请看一看任何一个议会制的国家,从美国到瑞士,从法国到英国和挪威等等,那里真正的‘国家’工作是在幕后做的,是由各部、官厅和司令部进行的。议会专门为了愚弄‘老百姓’而从事空谈。”^[5]中国的国家形式一直是大一统的,自秦以来,中国大一统的统治模式已延续了两千多年。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在探索解决中国统一问题时,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中国的特殊国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新构想。“一国两制”的提出及其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开创了一种崭新的国家权力配置形式。十九届三中全会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的新形势新实践,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着力点,在国家权力横向配置结构与纵向运作机制上取得创新性发展,这是对当代中国国家权力配置理论的丰富和充实。

(一) 国家权力横向配置结构上的突破: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四权分设”架构

监察体制改革是对国家权力的重新配置和调整,是一次重大的政治体制改革。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随后,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将监察机关作为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并行的国家机关,写进了国家根本大法。监察机关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从国家权力结构的视角来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核心是通过创制国家监察权以优化国家政治权力配置和完善权力监督体系,把政治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6]随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成立,我国横向权力体制由原来的“一府两院”体制演变为“一府一委两院”体制,突破了传统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级权力配置,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四权分设”架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国家权力配置进行的这一顶层设计和改革,塑造了一种全新的国家权力结构,是国家权力横向配置结构上的重大突破和发展。

(二) 国家权力纵向运作机制上的优化: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当前,一些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对中央制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执行时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的情况,导致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未能落实到位,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这反映出现行的国家权力纵向运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存在一些弊端和不足。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决定》对症下药,提出“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3]。既具有完整的体系性,又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其中,“运行顺畅”就是要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对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省、市、县党委职能部门和政府主要工作部门总体上要做到与中央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充满活力”就是要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理清中央和地方所管辖领域及事务的边界划分,将由地方实施更为直接高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到地方,更好地发挥地方的能动性、创造性,允许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党政机构综合设置或合署办公,自主灵活配置职能。“令行禁止”就是要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对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坚决有力执行,对中央明令禁止不可为之事,要及时自查自纠,切不可触碰“高压线”。这一工作体系对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进行了最新厘定,是对国家权力纵向配置的优化升级,进一步理顺了中央和地方权责关系,有利于更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

三、“以人民为中心”治理理念与“1+4”治理体系:国家治理理论的新发展

纵览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可以看出,“怎样治理社会主义国家”这个问题在以往的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曾有过专门论述:“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遇到全面治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原理很多是预测性的;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后不久就过世了,没来

得及深入探索这个问题；苏联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但也犯下了严重错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7]“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和汲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课题”^[8]。这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与实践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当前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主要从组织机构层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我国迈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中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和构建的“1+4”治理体系，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细化和落实，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增添了新的时代内涵。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新时代国家治理的初心与归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9]。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须臾不能忘却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我们国家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和方向。这就要求党和国家机构必须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积极作为，以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的多样化需求。为此，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具体体现为机构改革的整合性和针对性两个方面。从整合性上看，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通过统筹设置党的机构与政府机构，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建立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监督，确保公权力的行使始终为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针对性上看，在行政机构的组建与职能配置上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注与关切。可以看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也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初心与归宿。

（二）“1+4”治理体系的建构：新时代国家战略目标的执行落实体系

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国家治理体系新变革。本轮机构改革构建了“1+4”治理体系，这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组织基础。“1”指的是治理体系的构建目标。本轮机构改革提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3]，这是国家治理体系在组织机构层面的具体展开，是组织机构治理体系的构建目标和方向。其中系统完备就是机构健全、职能配套、机制完善，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覆盖面问题；科学规范就是设置合理、程序严密、于法周延，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精准度问题；运行高效就是运转协调、执行顺畅、监督有力，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实效性问题。^[9]“4”指的是治理体系的构建框架。本轮机构改革后形成四个工作体系，即“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3]。这四个方面的工作体系是组织机构治理体系的构建框架，它们一起构成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实践中，党和国家机构是制度执行、政策落实的重要载体。“1+4”组织机构治理体系就是实现新时代国家战略目标的执行落实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崭新方案。

四、有效落实人大主体责任与有力彰显协商民主优势：民主政治理论的新发展

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把争取民主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人民当家作主更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10]列宁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主张，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建立相应制度。他强调：“不仅仅需要民主形式的代表机构，而且需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全面管理国家的制度，让群众有效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11]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充分认识到“争得民主”的重要性，提出“民主是跳出过去历代政权‘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历史周期率新路”的著名论断。新

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又明确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12]1978年12月,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民主和法制相结合的思想。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2]¹⁴⁶民主政治在中国的制度落实主要是通过代议民主制和协商民主制来实现的,二者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也逐渐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新时代机构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充实和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和调整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使人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协商民主优势不断彰显,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取得了新进展。

(一)有效落实人大主体责任:充实和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工作机构,由全国人大产生,受其领导,并对其负责。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本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十三届全国人大共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有两个专门委员会更名、一个新增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4]³⁷这次机构改革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更趋完善、主体责任更加明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问题关乎每一个社会成员,原来全国人大并没有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对应解决相关立法、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本轮机构改革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表明党和国家对于社会问题的高度重视,如此一来,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等方面就有了专门委员会来具体履行相应职责。二是更新设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以往全国人大缺少落实宪法监督职责的专门委员会。更新设置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开展宪法解释和宣传教育,推进合宪性审查等职责。这将进一步强化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责任担当,促使其积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有效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宪制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增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二)有力彰显协商民主优势:优化和调整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本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组建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调整为“教科卫体委员会”,将“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调整为“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进一步优化了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职能配置。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4]³⁸我国是农业大国,但在以往政协委员队伍里,农业界委员人数却相对较少。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了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农业和农村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4]³¹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的组建将明显提高农业和农村界委员代表比例,加强委员队伍的整体建设,增强了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本次机构改革后,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更加优化和全面,机构职责更加细化和清晰,这将进一步提高人民政协履职能力,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有力彰显了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在保证人民广泛持续深入参与日常政治生活方面的优势。

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司法体制改革打头阵,实现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破冰之旅;以监察体制改革为重头戏,作出了国家宪制结构的重大调整;以行政机构改革为大手笔,完成了前所未有的精简重组;以党的机构与国家机构职能分工上的双重改革为基本框架,进一步强化了执政党的领导地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总结的那样,这是一场

“对党和国家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14]，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理论价值，它“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14]，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新举措，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理论在新时代的改革实践中不断实现历史性跃迁。我们有理由相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建一套基础坚实、结构优化、运转高效、富有中国特色的上层建筑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05.
-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8-03-05.
- [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5]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51.
- [6] 陈尧.从“三位一体”到“四位一体”：监察体制改革对我国政体模式的创新[J].探索，2018（4）：25-32.
- [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91.
- [8] 刘昫献，陈广西.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时代意义暨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J].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7，11（2）：18-31.
- [9] 杨晓渡.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N].人民日报，2018-03-14.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1.
- [11] 列宁.列宁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87.
- [12] 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543-544.
- [13]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N].人民日报，2018-03-22.
- [14]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19-01-01.

责任编辑 陈 瑶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tate Theory as Demonstrated in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Party and State Organs in the New Era

WU Yanyi, WANG Lei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Party committee centering around Xi Jinping, i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has reached the decision of deepening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Party and state organs and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ideals, new perspectives, and new requirements, facilitating new developments for the stat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is demonstrated in the four practical aspects: as regard the theory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untry, it highlights the “all-round”, “whole process”, “full coverag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and the “Trinity” unified leadership; in the allocation of state power, a new structural mod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ur separate powers” horizontally and the new operation mode relat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areas vertically; for theories regarding stat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ering notion of “prioritizing the people” and the implementing system for the realization of national strategies in actual practice have been proposed; with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ies, new content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ve been endowed with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consultative democracy.

Keywords: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state theory; new era; new development

制度问责化与问责制度化

王平¹, 张玲贇²

(1.安徽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01; 2.安徽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01)

摘要: 制度是“秀才”和“兵”的结合。“秀才”是制度中的肯定性责任,它告诉人们“路在何方”。“兵”是制度中的否定性责任,它对误入歧途者进行问责。所有的制度,都需强化“兵”的存在,是“制度问责化”。“兵”也容易在情绪决策博弈中迷失方向。由此,需要设置更高位阶的制度,对位阶较低的“兵”予以监管,是“问责制度化”。要实现问责制度化,需在封闭原理的指引下,藉由制度中安排“兵”,“兵”上安排制度,层层递进,构成一个问责循环系统。从理论回归实践,人民问责权层面的制度、问责权层面的制度、管理权层面的制度,互相运作,形成了实践形态的问责循环系统。其中,只有诉诸制度建设和理性教育,促进管理权的常态监管和非常态监管,人民问责权作为问责循环系统的枢纽才能日趋牢固。

关键词: 制度问责化; 问责制度化; 问责循环系统; 人民问责权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23-06

法国思想家卢梭说过:“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句话阐述了人的辩证性:一方面,人有理性,理性指引人们通往自由,通往正义社会;另一方面,人有情绪,情绪像枷锁一样桎梏理性,让正义社会可望不可及。那么,如何修筑一座桥梁直抵正义社会? 本文认为,这座桥梁始于“制度问责化”,成于“问责制度化”。

一、情绪决策模型与制度问责化

亚里士多德有句名言:“人是天生的理性动物。”因为拥有理性,人类社会得以萌生正义观念。假设人类和动物一样,缺失理性,那么人类社会便受本能和自然法则左右。当理性成为普照之光后,情况就不同了。一方面,理性意味着人类开始会“算账”,通过理性算账,人们发现了一种与自然法则相对立的、性价比更高的理性法则。另一方面,人的行为模式只有契合理性法则,才能收获正义的、性价比更高的生活方式。正义并不复杂,正义就是性价比更高的生活方式,就是理性法则对本能和自然法则的超越,所谓正义理性。^[1]

收稿日期: 2019-03-06

作者简介: 王平(1977-),男,安徽泾县人,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张玲贇(1995-),男,安徽歙县人,安徽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KS109)

人不仅是天生的理性动物,也是天生的情绪动物。当理性为人们设计了美轮美奂的正义方案后,却常常因为情绪的大反攻,导致“理性失灵”^[2]。何以如此?本文提出情绪决策模型,对这个问题做出解释。情绪决策模型认为:第一,决策的本质在于各种方案的比较和选择。第二,各种方案之所以能比较,在于每种方案都能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并能够由此激发出某种情绪体验。继而,诸多情绪在决策黑箱中展开激烈博弈。通过博弈,与某种方案和需求体系相匹配的某种情绪持续胜出,与此同时,相应的决策也持续做出。第三,人们大脑中的理性法则或曰“正义方案”,集中代表人们的长远需要,也能够激发出相应的正向情绪。同时,这种正向情绪与本能需求所激发的负向情绪展开博弈。如果理性法则所激发的情绪异常强大,并足以支配各种本能情绪,那么,理性法则就能“命令和支配”人,社会的正义化程度就高。相反,如果理性法则激发的情绪在本能情绪面前溃不成军,就会出现前面所讲的“理性失灵”。为了克服理性失灵,人们想到了很多方法。有的人强调提升对理性法则的信仰程度,希望理性法则能在决策黑箱中激发更强大的情绪,秒杀本能情绪。有的人强调运用各种方法对本能情绪进行消解,让理性法则所激发的情绪能战胜不断消退的本能情绪。应该讲,上述让情绪此长彼消的方法都有一定道理,在实践中也颇有成效。但问题在于,这些方法不能对人类行为产生必然约束。从加强信仰来讲,即使有坚定信仰的人,也可能遭遇信仰危机;从消解本能情绪来讲,有的人本能需求已经满足,却更加骄奢淫逸。

相比之下,理性制度化,也就是用制度干预人们的情绪决策模型,并以此强制人们遵循理性法则,更为重要。邓小平同志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地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3]“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4]。制度为什么如此重要,要从制度的治理原理和基本结构谈起。

制度有两个组成部分:作为“秀才”的肯定性责任和作为“兵”的否定性责任。肯定性责任,就是制度从理性法则出发,设计人们的行为模式,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也就是规定人们的“分内之事”。肯定性责任的核心是“讲道理”,为人们指明方向。只要遵循了肯定性责任,每个人都能实现长远利益,过上性价比更高的正义生活。情绪决策模型说明,由于理性法则所代表的长远需求“远在天边”,它所激发的正向情绪常常不甚强烈,很容易被当前本能情绪打败。如果没有作为“兵”的否定性责任在旁边仗剑督促,就不能保证人们会始终遵循理性法则。否定性责任,就是制度规定人们不履行“分内之事”,要承担不利后果。换言之,就是制度专门设置一个“兵”,针对那些不听“秀才”话的人,通过利益转换器的工作机制,把“远在天边”的长远惩戒(长远利益的流失)转换成“近在眼前”的当前惩戒。

关于利益转换器的工作机制,可以运用“石拱桥原理”予以分析(见图1)。在示意图中:(1)在石拱桥左端,一些社会成员沉溺当前诱惑,本能情绪弥漫,导致不听“秀才”的话,也就是违背了理性法则。理性法则被突破,必然会触发石拱桥右端的连锁反应。(2)石拱桥右端的连锁反应毕竟是长远惩戒,可能要多时才会兑现,一些社会成员并不惧惮。于是,制度通过设置否定性责任,也就是设置“兵”,把远在天边的长远惩戒转换为近在眼前的当前惩戒。(3)为了让利益转换器不失效,从桥右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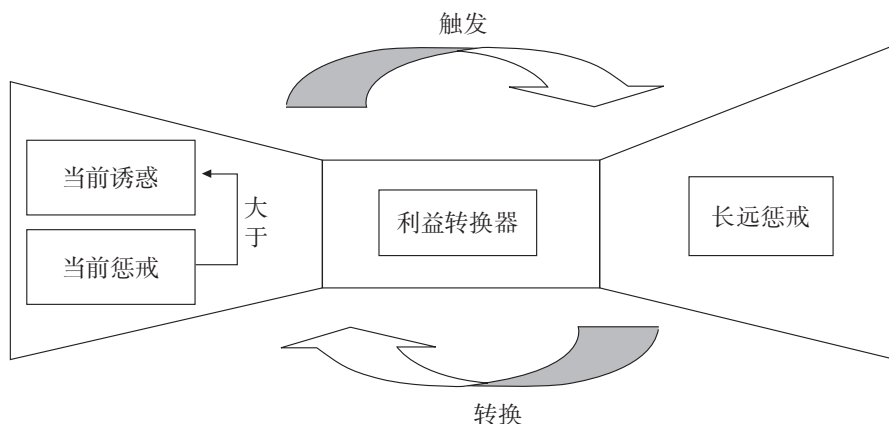


图 1 “石拱桥原理”示意图

转换来的否定性责任,也就是派来的“兵”,其严厉指数和痛苦指数要大于当前诱惑带来的欢乐指数。如此,社会成员才能产生敬畏。

从政治学上讲,“兵”对社会成员实施当前惩戒或追究社会成员的否定性责任,就是问责。正是“兵”频频亮剑,人们才有敬畏心,才会在情绪决策模型中“发乎情,止乎礼”。由此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一是问责并不神秘,它是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个完整的制度,必然包括作为正面引导的肯定性责任和作为负面问责的否定性责任,也就是包括“秀才”和“兵”。二是相比之下,问责不仅是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是关键部分。任何制度想有实际效果,都要追求制度问责化。所谓“制度问责化”,就是把问责条款置于制度体系的基础地位,并追求问责条款的严厉化、科学化和清单化。

二、封闭原理与问责制度化

从设立“兵”的初衷来讲,“兵”应该绝对服从“秀才”。然而,“兵”的现实表现让人大跌眼镜。在情绪决策模型的左右下,掌握“兵”的人时常异化,把“秀才”抛在脑后,对不喜欢的人任性问责(乱作为),对有眼缘的人眉来眼去(不作为)。本文把“兵”不受“秀才”约束,任意妄为地开展问责,称之为“任性问责”。任性问责说明制度问责化也不完全可靠,也会遭遇失灵。

要克服任性问责,走出制度问责化失灵的困境,就要把“兵”管好。谁来管“兵”?这个问题引起人们对“问责制度化”命题的关注。所谓“问责制度化”,就是任何“兵”都要毫无例外地被更高位阶制度所管控。要实现问责制度化,离不开管理学上的“封闭原理”。封闭原理认为,制度这张大网是分层次的,一层管着一层,层层相叠,类似老百姓吃的千层饼。由于不能让任何一层制度暴露在缺乏监管的真空中,所以,千层饼最后要类似首尾相连的贪吃蛇,构成一个封闭的循环体系。不难看出,从封闭原理出发,要实现问责制度化,就要在制度中安排“兵”,“兵”上安排制度,层层递进,直至构成一个封闭的问责循环系统。一言以蔽之,纵向封闭的问责循环系统确保了每一个层次的“兵”,都能受到更高位阶制度的监控,从而彻底实现了问责制度化。

显然,封闭原理不仅阐述了构建问责循环系统是实现问责制度化的关键环节,也阐述了问责循环系统在理论上是如何运作的。那么,这个首尾相连的问责循环系统在实践中如何形成?本文认为在政治实践中,存在以下三个层次的制度:人民问责权层面的制度、问责权层面的制度、管理权层面的制度,它们互相运作,首尾相连,构成了实践形态的问责循环系统(见图2)。

在示意图中:(1)单个社会成员拥有“秀才A”和“兵A”。“秀才A”意味着单个社会成员有理性能力,渴望建设正义社会。“兵A”意味着单个社会成员有行为能力,这种行为能力既可能为“秀才A”服务,也可能被滥用。(2)为了管好“兵A”,管理权层面的制度不可或缺。它从结构上包含了“秀才B₁”和“兵B₁”。(3)同样的道理,问责权层面的制度,也为管理权中的“兵B₁”设置了更为高级的“秀才B₂”和“兵B₂”。(4)人民问责权层面的制度,为监管“兵B₂”设置了更高一级的“秀才C”和“兵C”。(5)人民问责权层面的“秀才C”和“兵C”不是天生的,它们由最低层次的“秀才A”和“兵A”转换而成。(6)最低层次的“秀才A”和“兵A”,本来是纯粹的被管束对象,却华丽转身为最高层次的“秀才C”和“兵C”。从整个逻辑来讲,正是这种“华丽转身”,让循环系统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得以封闭成功。一旦链接成功,问责循环系统开始运行:一是单个社会成员转换为人民问责权,人民问责权层面的“秀才”和“兵”监管问责权层面的“兵”。二是问责权层面的“秀才”和“兵”监管管理权层面的“兵”。三是管理权层面的“秀才”和“兵”监管单个社会成员层面的“兵”^①。

三、人民问责权是问责循环系统的枢纽

为了论证问责循环系统在政治实践中的可行性,还有三个问题需要说明:(1)人民问责权地位如

^① 要注意的是,单个社会成员和人民问责权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管理权对单个社会成员进行监管,能够起到对人民问责权予以监管的作用。进一步讲,管理权通过监管,防范单个社会成员不遵循理性法则,也能够从整体上起到防范人民问责权不遵循理性法则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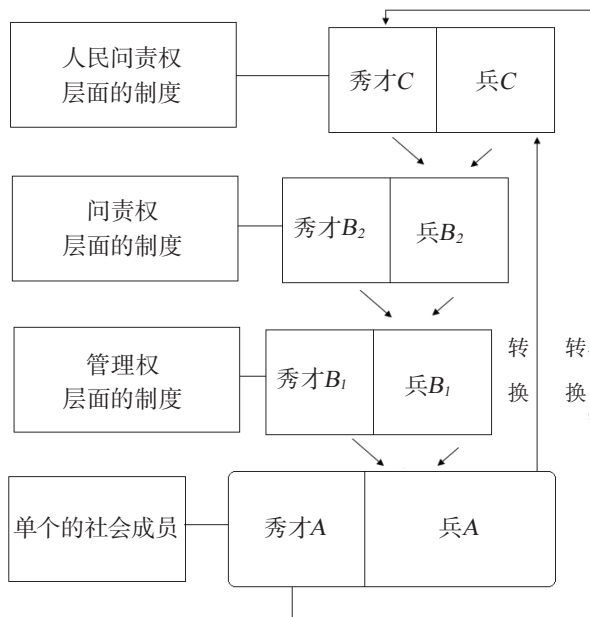


图2 实践形态的问责循环系统示意图

何？(2) 人民问责权如何形成？(3) 如何确保人民问责权作为问责循环系统的枢纽不致断裂？

首先，本文认为，人民问责权是问责循环系统得以成功链接的枢纽。正是单个社会成员“华丽转身”为人民问责权，问责循环系统才得以无缝对接。如果缺失人民问责权，问责循环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就无法“合龙”成功，问责制度化的历史使命也就无法完成。其次，社会成员总是以两种面貌出现：单个的社会成员和整体性的社会成员。单个社会成员能力再强，也没有足够力量去问责公权力。怎么办？单个社会成员可以在遵循理性法则的基础上凝聚在一起，组成整体性的社会成员。正是整体性的社会成员，形成了强大的人民问责权，把原本处江湖之远的“秀才A”和“兵A”，聚合成居庙堂之高的“秀才C”和“兵C”。显然，人民群众就像老子言中的“水”。一方面，人民群众最柔弱，处江湖之远，是分散的老百姓，是行政相对人；另一方面，遵循“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的道理，老百姓又最坚强，是整体性的人民，也是公权力的最高制约者。最后，毋庸置疑，这种枢纽是容易断裂的。具体说来，如果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逃避公民义务，不遵循理性法则，就会导致人民问责权逐渐弱化，并最终断裂。为了确保人民问责权作为枢纽不致断裂，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人民问责权要加强制度建设，通过管理权的常态监管，确保人民问责权作为枢纽不断裂。所谓“常态监管”，是指管理权在人民问责权的间接督促下，派出“秀才B₁”和“兵B₁”，对少数违反理性法则的社会成员进行问责（见图3）。

在示意图中：(1) 一般情况下，一个社会总是有大多数社会成员遵循理性法则（即X领域的社会成员），从而汇聚成强劲的人民问责权。同时，一个社会也总会有少数社会成员违背理性法则（即Y领域的社会成员），不仅弱化了人民问责权的聚合度，也直接破坏了社会秩序。(2) 在人民问责权的间接督促下，管理权直接问责Y领域的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面，通过问责把少数成员重新赶回到X领域；另一方面，通过惩罚少数社会成员，能够震慑X领域的动摇分子。本文将这种管理权的常态监管称之为人民问责权的自噬^①式问责。也就是说，人民问责权为了自身有机体的健康，对少数社会成员予以主动问

① 2016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被授予日本学者大隅良典，表彰他发现了细胞自噬机制。细胞自噬能移除已经老化或损坏的蛋白质等，留下空间用于参与新的生理过程。此外，细胞自噬还是清除入侵微生物的细胞过程。本文认为，不仅自然界存在细胞自噬现象，作为有机体，人类社会也存在类似细胞自噬的自我清除功能。人民问责权“命令”管理权对少数作奸犯科的社会成员予以惩戒，防止“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就是一种自我移除，故称之为“自噬式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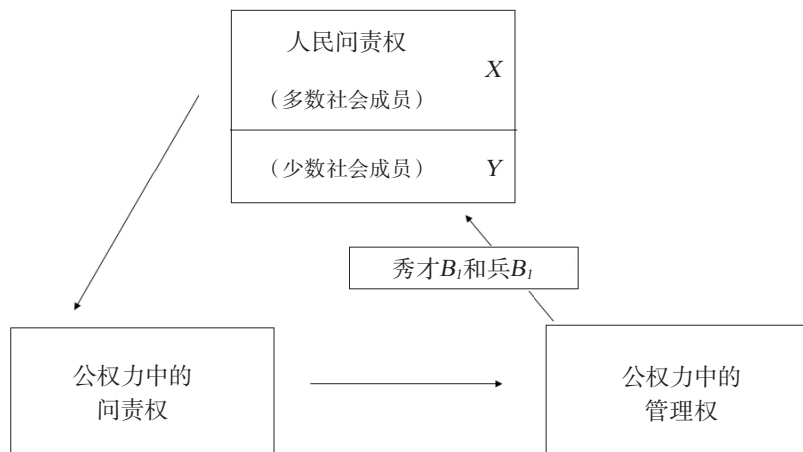


图3 管理权对少数社会成员的常态监管

责。显然,自噬式问责越发达,社会成员从X领域转到Y领域的几率就越小,人民问责权作为枢纽濒于断裂的几率也就越小。

第二,人民问责权要加强理性教育,让更多的社会成员洞悉管理权的非常态监管,确保已经断裂的人民问责权迅速修复。正常情况下,自噬式问责具有的新陈代谢功能,足以保证X领域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多和人民问责权的日益强大。但是,如果制度突然失灵,多数社会成员都从X领域转到Y领域,此时,人民问责权作为枢纽会迅速断裂,自噬式问责也就不复存在^①。人民问责权断裂后,管理权告别自噬式问责,开始自作主张地对全体社会成员实施非常态监管。所谓“非常态监管”,是指管理权派出“秀才b”和“兵b”,直接监管全体社会成员(见图4)。

在示意图中:(1)虚线箭头说明在多数社会成员涌入Y领域后,人民问责权已经断裂。相应的,问责权对管理权的监管以及管理权对Y领域的常态监管也开始断裂。(2)在常态监管虚化后,管理权派出“秀才b”和“兵b”对全体社会成员实施非常态监管。所谓“秀才b”,就是管理权以权力滥用的事实告诫Y领域的多数社会成员:如果多数社会成员都钟情Y领域,人民问责权必然会断裂,那么公权力滥用和治理失败^②也会接踵而至,结果每个社会成员都要吞下治理失败的苦果。所谓“兵b”,意指公权力并非说说而已,随着更多社会成员涌入Y领域,治理失败的皮鞭会愈发抽打在每个人身上。

显然,这种管理权不作为和乱作为带来的治理失败,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是一种更为严厉的问责。^[5]因此,要加强理性教育,让全体社会成员都洞悉非常态监管的错误本质与内在逻辑,从而能够自觉地从Y领域回归到X领域。恩格斯有句名言:“一个聪明的民族,从灾难和错误中学到的东西会比平时多得多。”^[6]这里的“聪明”,就是富有理性精神,这里的“灾难和错误”包括人民问责权断裂后的治理失败。全体社会成员越是富有理性精神,就越能够做到“多难兴邦”,迅速回归X领域并再次聚合成强大的人民问责权。总之,在制度建设和理性教育的双轮驱动下,迫于管理权的常态监管和非常态监管,社会成员不致大量涌入Y领域,人民问责权作为问责循环系统的枢纽,从根本上不致轻易断裂,问

① 自噬式问责存在一个适用边界的问题。一方面,随着X领域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少,人民问责权必然日益式微,管理权忠于职守的动力越来越小。另一方面,随着Y领域的社会成员不断增加,管理权的管理任务越来越重,甚至面临法不责众的困境。结果,等到Y领域的社会成员增加到某个极值时,X领域中不断衰落的人民问责权已经无法催动管理权,基于自噬式问责的问责循环系统陷入崩溃。

② 治理失败有三个逻辑环节:第一,一旦大多数社会成员都不遵循理性法则,从X领域涌入Y领域,人民问责权就无法凝聚成团。缺乏强劲的人民问责权,公权力中的问责权和管理权必然会因为缺乏监督,陷入不作为和乱作为的境地。第二,从不作为来讲,涌入Y领域的多数社会成员作奸犯科,却得不到管理权的问责,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第三,从乱作为来讲,缺失有效监管的管理权还可能趁火打劫,让无政府状态变得更为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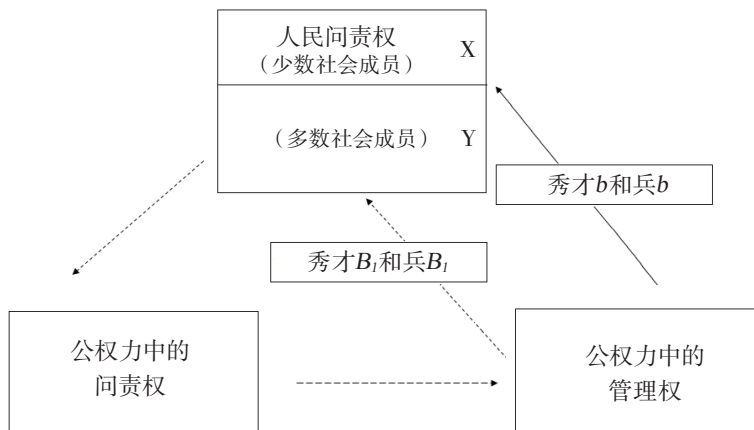


图 4 管理权对全体社会成员的非常态监管

责制度化 and 制度问责化才能愈加完善。

参考文献:

[1] 王平.理性化问责的理论逻辑[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6:26.
 [2] 张维迎.博弈与社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20.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293.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5] 霍布斯.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41.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149.

责任编辑 陈 瑶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ized Accountability

WANG Ping¹, ZHANG Lingyun² (1.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01, Anhui,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Hefei 230001, Anhui, China)

Abstract: Dire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justice society with reason is what is termed “rationalization of justice.”The winning out of institution facilitating reason over emotion determining decision is what is terme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eason.”Institution i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alent and the militia.The talent is related to affirmative responsibilities, telling people where the road is.The militia is about the negative responsibility, claiming responsibility from those gone astray. Every institution requires the existence of the militia, which is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The militia is also likely to get lost in the game of emotional decision- making.Institutions of a higher rank are to be established for this to supervise the militia of the lower rank. This is institutionalized accountability.For the re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ized accountability, efforts must be mad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closure theory, to construct an accountability circulation system, with arrangement of the militia in the system, and the system overlooking the militia from above, one layer facilitating another. Back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the joint ope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from the level peoples’ accountability powers, from the level of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nd from the level of management institution constitutes a circulation system for accountability applicable in practice.Out of this, the accountability power of the people can only be consolidated on a daily basis in the circulation system by resorting to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eason education to facilitate normal and random supervision of managing power .

Keywords: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institutionalized accountability; circulation system for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power of the people

腐败行为模型研究及其未来展望

文晓立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运输与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800)

摘要: 已有文献较少研究微观层面的个体腐败决策过程, 即腐败行为模型研究。在梳理腐败行为模型理论背景和有关概念基础上, 介绍了这一模型所构建的个体从事腐败行为前的四阶段决策过程理论框架, 分析了模型中个体动机、意志、认知和情绪等多种成分对腐败的影响机制。总结该模型在个体、情境和组织等因素影响腐败的有关研究中的应用现状, 结果表明, 相对于宏观因素, 个体因素对腐败意图和行为的影响可能更具有决定性。最后提出了腐败行为模型的研究展望: 进一步完善理论框架, 深入探讨模型中各有关变量的作用机制, 对情境和组织层面的腐败影响因素进行整合。

关键词: 腐败行为模型; 腐败; 述评; 展望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29-07

腐败是世界公认的存在于组织中的重大隐患, 它破坏民主和法治、导致市场扭曲, 并会产生有组织犯罪和威胁人类安全的其他各种问题。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心理学及犯罪学等在内的多种学科已对腐败的成因、机制及有关对策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探讨^[1]。但已有研究大多从国家或组织层面来探讨腐败的前因和结果变量, 对产生腐败行为的个体决策过程研究相对较少^[2]。然而, 不容忽视的是, 组织参与腐败的根本动力来自于管理者的决定, 亦即个体的决策。一般而言, 社会因素和组织因素相对较为稳定, 因此, 宏观和中观层面的腐败研究难以在国家内部或组织内部提出有效的抑制腐败的治理对策^[3]。而微观层面的腐败研究之所以较为稀缺, 原因可能主要在于腐败行为是非法的和隐秘的, 在一般组织情境中难于观察和测量^[4]。

基于上述认识, 近年来, 已有一些学者开始尝试采用实验法、问卷法和田野调查方法来探讨微观个体层面的腐败问题^[5]。虽然目前该领域尚缺乏公认有效的整合性理论框架, 但Rabl等所提出的腐败行为模型, 较为全面地回答了相关问题, 已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

收稿日期: 2018-12-30

作者简介: 文晓立(1975-), 男, 安徽六安人,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运输与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博士。

基金项目: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2016GZGJ02); 广东省自筹经费类科技计划项目(2017ZC0357);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WH2017YB0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YK18LD4021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科研项目(2017JG009)

一、腐败行为模型的理论基础

腐败行为模型构建于Bagozzi等提出的努力决策和执行模型基础之上^[7]。Bagozzi等认为完整的决策过程应包括决策制定和目标奋斗2个阶段,但行为决策理论往往强调了目标追求之前的议题,行为心理学家则更注重目标奋斗,对努力决策的执行问题探讨不够全面。^[7]因此,Bagozzi以Dholakia研究为基础,通过对行动阶段模型^[9]和计划行为理论^[10]的整合,阐明了意向和欲望2种概念的区别,提出了一个以目标欲望和实施欲望为中介的决策过程模型,并分析了预期的情绪、态度、主观规范、知觉到的行为控制在这一模型中的作用。^[8]

Rabl等认为,Bagozzi等的模型对行动阶段模型和计划行为理论的整合是必要且合理的。首先,计划行为理论没有特别说明意向和行为之间的关系,该理论中意向的概念还很不成熟,而行动阶段模型通过引入意志这一概念较好地弥补了这一缺陷;其次,欲望已经被证实能显著提升对行为的解释力和预测力,但计划行为理论没有将其作为行为意图的决定因素,行动阶段模型则对欲望进行了概念化处理;再次,行动阶段模型和计划行为理论均基于理性选择理论,没有考虑情绪的影响,Bagozzi等的模型则在动机、意志和认知因素之外纳入了预期的情绪因素。基于上述考虑,Rabl等将努力决策和执行模型应用于个体腐败行为过程研究中,尝试构建腐败行为模型^[6]。

二、腐败行为模型的结构和内容

(一) 腐败行为模型中的有关概念

Rabl等构建的腐败行为模型主要以Bagozzi等的理论为基础,还借鉴了Gollwitzer的行动阶段模型和Ajzen的计划行动理论,综合了个体腐败行为决策过程中动机、意志、认知和情绪等多种行为因素^[6],因此其初始模型中概念较多。表1对该模型涉及到的有关概念进行了梳理。

表 1 腐败行为模型中的概念

概念	定义	理论来源
目标欲望 (Goal desire)	决策者动机性的心理状态	努力决策和执行模型
目标意向 (Goal intention)	决策者达到一个选定目标的自我承诺	行动阶段模型
预期的情绪 (Anticipated emotions)	与目标达成有关的预期的积极或消极的情绪	努力决策和执行模型
执行欲望 (Implementation desire)	决策者希望执行特定的目标导向行为的动机	努力决策和执行模型
执行意向 (Implementation intention)	决策者致力于选择并筹划执行计划	行动阶段模型
目标可行性 (Goal feasibility)	对达到目标困难程度的考虑	行动阶段模型
态度 (Attitude)	个体对特定行为赞许或不赞许程度的评估	计划行动理论
主观规范 (Subjective norm)	执行行为时知觉到的社会压力	计划行动理论
知觉行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执行行为时感受到的困难或容易程度	计划行动理论
腐败行为 (Corrupt acts)	腐败是一种越轨行为,表现为在政治、社会、经济中滥用职权而偏袒他人或机构	腐败行为模型

(二) 腐败行为模型的四个阶段

在Rabl等构建的初始理论模型中,个体从事腐败行为前的决策过程包括4个阶段(如图1)。

1.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有关腐败的各种定义都认同腐败是一种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因此腐败行为模型的起点是个体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欲望的水平则取决于与目标达成有关的预期的积极和消极情绪,因为人们在考虑采取行动与否时,会考虑所追求的目标能否实现的情感后果^[11]。

这些情绪作为个体自我调节一般过程的组成部分能触发决策,具有激发动力。与目标达成或落空有关的预期情绪都会影响目标欲望,所以积极和消极的预期情绪均与目标欲望正相关^[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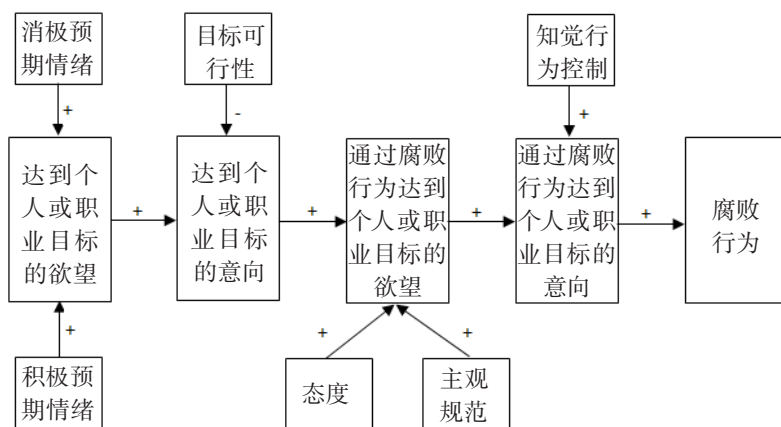


图1 腐败行为模型的四个阶段

2.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意向。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需要转换为意向,这种从流动的状态到坚定的投入状态的转变可以用西方谚语中“渡过卢比孔河”这个比喻来描述^[12],说明个体为实现要达成的目标已跨出了不可后退的一步,从而把欲望与如何实现它的计划结合起来。目标可行性包括对计划是否可行的分析,这需要理解腐败行为发生的情境、资源、牵涉人员,评估哪些因素将促进或阻碍将要达到的目标意向,以及计划本身是否能够实现期望的目标^[13]。

3.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目标意向形成之后,个体开始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在Rabl等的理论模型中,腐败行为是其中一种方式^[6]。因为欲望对最终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都具有指向作用^[7],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即构成了腐败行为模型的第3阶段。在这一阶段,个体有意识地将参与腐败行为作为实现自己目标的可能途径。同时,按照计划行为理论的观点^[10],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会受到态度和主观规范的影响。换言之,如果个体对腐败持积极的态度,如果对个体来说重要的人是腐败的并且认为腐败是一种合法的行为方式,那么个体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欲望会更强。

4.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意向。这是腐败行为模型的第4阶段,即执行意向阶段。与目标意向相对应,执行意向指选择一个实施计划,考虑并最终确定目标导向行为施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持续时长等细节^[7]。同样根据计划行为理论^[10],个体知觉行为控制(即个体感知到的执行行为的容易或困难的程度)会影响执行意向。因此,较小的暴露风险、较轻的预期惩罚和较低的交易成本会提高腐败施行者的知觉行为控制,进而增强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意向。

(三) 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

为了验证上述理论模型,Rabl等以196名德国大学生和高中生为研究样本,设计了一项包括一个商业游戏和一套标准化问卷的实验模拟方法进行了实证检验。经过该实验数据检验并修正的模型如图2所示。在经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中,态度对腐败行为的欲望具有中等程度的影响,主观规范与欲望的相关性相对较小;腐败行为欲望对腐败行为意向具有较强的预测效力,知觉行为控制则对腐败行为意向具有中等程度的影响;腐败行为意向是腐败行为很强的预测因子^[6]。

Rabl等承认,该模型研究结果与犯罪学研究中腐败行为施行者往往具有高成就动机相悖。但另一方面,腐败是一种特定行为,用于预测该行为的测量变量需要具有相同的行为元素,这意味着实证模型中的所有构成要素应是和腐败行为直接相关的,但理论模型中一般性的个人或职业目标与腐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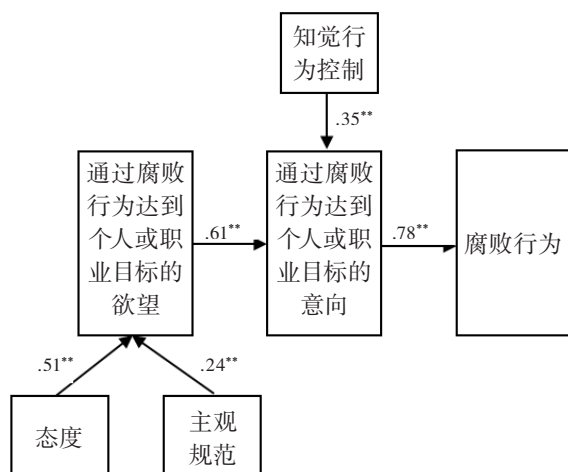


图2 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

的直接相关性却不高。此外, Rabl等还指出, 在Bagozzi等的研究中, 参与者被要求同时表明实现他们自己设定目标的计划, 因此他们可以用一般设定的目标预测特定的行为; 但在腐败行为模型的实验设计时, 参与者并没有提前统一规划目标设定和目标实现的方式, 因此, 在实验过程中腐败并非是需要执行的首要的行动计划^[6]。基于上述讨论, Rabl等提出, 经过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是在吸收了Bagozzi等“欲望”构念基础上对Ajzen理论的拓展, 表明了在一定的情境中, 当存在腐败机会时, 微观个体层面的动机、意志和认知成分是如何相互作用而导致了腐败行为的产生^[6]。

三、腐败行为模型的应用

(一) 个体因素对腐败行为的影响

建筑行业被公认为是最易于滋生腐败的行业。2005年, 总部设在柏林的反腐败监督机构“透明国际”在《全球腐败报告》中将建筑业列为世界上最腐败的行业, 2011年, 工程合同和建筑业又在贿赂支付者指数报告中排名最后。Nordin等以腐败行为模型为理论框架, 通过面对面访谈、头脑风暴研讨会和问卷调查等3种方法, 探讨了马来西亚建筑行业中的腐败行为因素。研究结果显示, 相对于通过腐败行为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意向而言, 欲望对腐败行为的影响更大; 知觉到的行为控制和态度也是腐败行为的2个显著影响因素。Nordin等据此提出, 对建筑行业来说, 虽然腐败欲望会影响腐败意图, 但在个体的动机、价值观和法律法规等控制因素的作用下, 腐败意图会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另一方面, 建筑行业需要促进积极文化建设, 培养具有积极价值观的从业人员, 并实行高水平的道德和伦理标准以消除腐败行为^[14]。

Brown等同样以腐败行为模型为理论基础, 利用对23位从业人员进行深入访谈所获得的一手资料, 讨论了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中影响腐败的行为因素。研究者发现, 腐败在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中是一种普遍现象, 3种主要的腐败形式是回扣、诈骗和贿赂。由于腐败常规化的不良行业文化影响, 从业人员在较高等度的目标可得性、有利于腐败的态度、主观规范和高水平的知觉到的行为控制等4种因素的驱动下, 能够较为便利的通过腐败行为实现个人目标。因此, Brown指出, 需要提高个体层面的腐败认知、强化组织层面的反腐败领导力、协同政府和制度层面的多种措施, 才能根治澳大利亚建筑业腐败这一痼疾^[15]。

Pecujlija等以塞尔维亚注册工程师群体为样本, 研究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腐败的态度与公司业务状况之间的关系。该研究从腐败行为模型的变量测量问卷中选取了26个与态度有关的题项, 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抽取了3个主成分因子, 即对腐败的意识、反腐败的意愿以及对腐败的接受程度(分别对

应了工程师对腐败的态度中的认知、意向和情感3种成分)。研究结果发现,工程师群体抗腐败的意愿高、对腐败的接受程度低、对腐败的意识强,才能有助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否则,工程师这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能仅仅视为是腐败的受害者,在一定程度上,他们也是腐败行为的施行者。^[16]

Alvarez基于计划行为理论,也提出了一个类似于图2中经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的贿赂行为模型,用于探讨以秘鲁为代表的拉丁美洲公民对腐败的容忍度。研究结果发现,公民对腐败容忍度低,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决定不参与腐败行为。例如在秘鲁这样一个公职人员腐败程度很高、并且周围每个人似乎都在利用这种情况的社会,可能有公民个人对腐败容忍度很低,但他们会发现遵循自己的道德信念行事是效率较低的行为,因而也会加入到腐败行列中。^[17]

(二) 情境因素对腐败行为的影响

Rabl基于腐败行为模型,探讨了一般道德决策模型中明确提及的3个具体情境因素:贿赂金额、时间压力和商业代码抽象程度对腐败行为的影响。研究者指出,在理论研究中,腐败行为通常与动机(包括刺激和知觉到的压力)及机会有关。因此,贿赂金额可以表示刺激程度,达到商业目标的时间压力代表了知觉到的压力,商业代码则反映了影响个体感知的腐败被容忍与否的情境条件。Rabl以实验模拟方法比较了在上述3个因素变化时,图2的腐败行为模型中变量之间的路径系数变化情况。研究结果显示,尽管时间压力和商业代码抽象程度对腐败行为模型中的个别路径有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在该项研究中,3个情境因素对腐败行为均无直接的显著影响。研究者认为,这表明相对于外部情境因素而言,腐败行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即个体倾向性在腐败行为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可能更为重要^[18]。这一基于腐败行为模型的研究结论也得到了其它一些实证研究的支持,如Rabl以虚拟情景法验证了贿赂金额与腐败的道德判断之间的关系,结果同样发现二者之间不存在相关性^[19]。又如Gorsira等的研究也表明经济因素即收益和成本,并非个体腐败行为的决定性动机^[2]。

(三) 组织因素对腐败行为的影响

Ashforth等指出,组织层面的腐败常态化往往与个体腐败行为互为因果关系。其中,腐败合理化策略是腐败常态化重要的机制之一,腐败者常常以此来为自己的腐败行为进行辩解,也被一些学者们认为是腐败行为的决定因素^[20]。Rabl等则以试验模拟方法检验了腐败合理化策略对腐败行为的影响。通过考察腐败合理化策略的8种方式,即合法化、否认责任、否认伤害、否定受害者、社会比较、声称更高的忠诚、利用资历获益和调整注意力等表现形式与图2中腐败行为模型中6个主要变量的关系,研究人员发现,决定个体腐败行为决策过程中的大多数变量,如腐败欲望、腐败意愿、对腐败的态度和关于腐败行为的主观规范等与腐败合理化策略并无显著关系;知觉到的行为控制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否认责任、利用资历获益、否定受害者等3种策略形式。研究者据此提出,组织层面的腐败合理化策略未必是决定个体腐败行为的前因变量,更应视为是腐败者对自己腐败行为的辩解手段^[21]。

四、腐败行为模型研究的未来展望

(一) 理论框架

腐败行为模型综合了行为决策理论和行动心理学的有关研究成果,是努力决策执行模型和计划行为理论在腐败研究领域的具体应用。然而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Rabl等采用实验模拟方法所得的图2中实证修正的腐败行为模型仅包含了受贿和行贿双方之间首次腐败行为发生的个体因素,未能充分反映腐败关系的长期性和动态性。而在实际的持续反复的博弈过程中,腐败也可以是Rabl等提出的图1中初始理论模型中达到个人或职业目标的有效手段。Brown等对澳大利亚建筑业资深从业人员访谈的资料则显示了一种完整的4阶段腐败行为决策模式。未来的研究应着眼于更多真实的腐败情境,采用纵向研究和田野调查方法,以动态视角来进一步验证或修正图1中腐败行为模型的理论框架。

(二) 个体因素

如上所述, 腐败行为模型的有效性已在包括德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塞尔维亚等多个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验证。但腐败是一种隐秘的违背法律或道德的组织越轨行为, 有其区别于普通行为的独特性。因此, 根据一般行为理论推导出的腐败行为模型尚需综合其它多种学科进行更为细致深入的探讨。例如, Gorsira 等的研究发现, 相对于个体感知的违反组织规则的机会, 个体感知的遵守规则的难易程度对腐败意向和行为的影响更大。即对个体而言, 在如下 2 种情况中: 组织制定的关于腐败的规则难以遵守、组织制定的关于腐败的规则容易违反, 前者更易于诱发腐败。这一研究对比了犯罪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 加深了学者们对腐败行为模型中知觉到的行为控制与腐败意向关系的理解。^[2]又如 Zhao 等基于社会认知理论, 在中国情境中研究了社会面子意识对腐败意向的影响, 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主观规范在腐败行为模型中作用的研究内容^[22]。有关腐败行为模型的后续研究理应吸纳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以全面了解模型中各有关变量对个体腐败决策过程和腐败行为的影响。

(三) 情境和组织因素

总体而言, 相对于情境和组织因素, 有关腐败行为模型的研究表明个体的动机、意志和认知因素对腐败意图和行为的影响更具有决定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 Morris 等有关 CEO 的道德意向受决策者偏好的影响大于外部情境因素影响的结论^[23]。然而, 如图 2 中有关变量的路径系数所显示的, 腐败行为模型中基于个体的影响因素未能完全解释腐败行为的产生, 还存在其它的情境和组织影响因素。如 Collins 等的研究发现, 企业高层管理者与政府官员的社会关系即对腐败行为有显著的影响^[3]。Gorsira 等则分别以政府雇员和企业员工为样本, 论证了个体感知的组织道德氛围以动机为中介影响了腐败倾向^[2]。如这些研究所证实的, 今后的腐败行为模型研究还需要对情境和组织因素, 如层级(管理者和一般员工)、部门(企业和政府)、文化(组织和社会)、跨国(国内和国际)等因素进行整合以构建更具有解释力的模型框架。

参考文献

- [1] Dimant E, Schulte T. The nature of corrup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J]. German Law Journal, 2016, 17(1): 54-72.
- [2] Gorsira M, Denkers A, Huisman W. Both sides of the coin: Motives for corruption among public officials and business employee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8(151): 179-194.
- [3] Collins J D, Uhlenbruck K, Rodriguez P. Why firms engage in corruption: A top management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9, 87(1): 89-108.
- [4] Lambsdorff J G, Schulze G G. What can we know about corruption? A very short history of corruption research and a list of what we should aim for[J].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5, 235(2): 100-114.
- [5] 文晓立, 陈春花. 微观视角下领导者腐败影响因素研究综述[J]. 领导科学, 2017(32): 8-12.
- [6] Rabl T, Köhlmann T M. Understanding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 – Development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an action model[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8, 82(2): 477-495.
- [7] Bagozzi R P, Dholakia U M, Basuroy S. How effortful decisions get enacted: The motivating role of decision processes, desires, and anticipated emotions[J].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2003, 16(4): 273-295.
- [8] Dholakia U M, Bagozzi R P. Mustering motivation to enact decisions: how decision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goal realization[J].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2010, 15(3): 167-188.
- [9] Gollwitzer P M, Bargh J A (Eds.). The psychology of action: Linking cognition and motivation to behavior[C].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6: 287-312.
- [10] Ajzen I.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991, 50(2): 179-211.

- [11] Bagozzi R P, Baumgartner H, Pieters R. Goal-directed emotions.[J]. *Cognition & Emotion*, 2010, 1 (1) : 1-26.
- [12] Heckhausen H, Gollwitzer P M. Thought contents and cognitive functioning in motivational versus volitional states of mind[J]. *Motivation & Emotion*, 1987, 11 (2) : 101-120.
- [13] Gollwitzer, P M. Action phases and mind-sets [A]. In Higgins E T, Sorrentio R M (Eds.).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nd cognition* [C]. Guilford Press, 1990.
- [14] Nordin R M, Takim R, Nawawi A H. Behavioural factors of corrup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J]. *Procedia-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3 (105) : 64-74.
- [15] Brown J, Loosemore M. Behavioural factors influencing corrupt action in the Austr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J].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al Management*, 2015, 22 (4) : 372-389.
- [16] Pecujlija M, Cosic I, Nesticgrubic L, et al. Corruption: Engineers are Victims, Perpetrators or Both?[J]. *Science & Engineering Ethics*, 2014, 21 (4) : 1-17.
- [17] Alvarez J P. Low-level corruption tolerance: An “action-based” approach for Peru and Latin America[J]. *Journal of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 2015, 7 (2) : 99-129.
- [18] Rabl T. The impact of situational influences on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1, 100 (1) : 85-101.
- [19] Rabl T, Kühlmann T M. Why or why not? Rationalizing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J]. *Applied Optics*, 2009, 16 (27) : 268-286.
- [20] Ashforth B E, Anand V. The normalization of corruption in organizations [J].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03, 25 (19) : 1-52.
- [21] Rabl T. Do contextual factors matter?[J]. *Zeitschrift Für Betriebswirtschaft*, 2012, 82 (6) : 5-32.
- [22] Zhao H H, Zhang H Y, Xu Y. How social face consciousness influences corrupt intention: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Honesty-Humility and moral disengagement[J].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18: 1-16.
- [23] Morris S A, Mcdonald R A. The role of moral intensity in moral judgmen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5, 14 (9) : 715-726.

责任编辑 张煜洋

Model of Corrupt Action and Its Prospects

WEN Xiaoli (School of Transporta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Guangdong Communication Polytechnic, Guangzhou 510800,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in individual corruption cases has been devoted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efforts in existing researches, i.e. research into the model of corruption behavior. Based on the combing of the background of model theory of corruption behavior, the paper 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our-stag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of the model when the individual is involved in corruption, an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of how motivation, will, cognition, and emotion and other elements affect corruption. A summary of relative studies into how individual, environment and organization affect corruption in the model suggests that individual factors may be playing a more decisive role in corruption intension and behavior that factors on the macro level. There is a then into the future studies within the area of corruption model: further consumm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deepening the study of the function mechanism of relative variant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affecting factors on the environment and organization level.

Keywords: corruption behavior model; corruption; review and comment; prospect

政商腐败的基本特性、形成逻辑及治理路径

曹伟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廓清政商关系中的腐败行为是我国廉政治理的重点,也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必然要求。政商腐败之所以难以治理,与其本身所具有的渗透性、扩散性、隐匿性、持续性等基本特性密切相关。从形成逻辑分析,经济体制转型所伴生的制度漏洞、人情社会的文化惯性、部分领导干部理想信念的丧失、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的不健全等是政商腐败滋生蔓延的主要因素。治理政商腐败,除了完善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基础性工程之外,亟需在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官员家庭财产公示、利益冲突管理、受贿行贿一起查、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

关键词:政商关系; 政商腐败; 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44-0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清”是基础。习近平同志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非公经济人士之间应该交往有道,既不能回到传统上封建官僚与“红顶商人”的庇护关系,也不能形成西方政党与财团那种利益捆绑关系,更不能变成勾肩搭背的庸俗关系。^[1]古今中外的经验一再表明,离开了“清”的基础,“亲”也只能是一时的,甚至是一剂甜蜜的毒药。我们很惋惜地看到,不少受到党和国家培养重用的官员,因为没坚持“清”的防线而身陷囹圄;不少名噪一时的企业家,因为没有坚守“清”的底线而功败垂成。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极大的政治责任感和魄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始终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对政商关系领域中的权钱交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进行严厉打击,取得了压倒性胜利。着眼于促进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发展,必须进一步夯实“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基础,针对政商腐败高发、多发、易发顽症,创新设计相对应的廉政制度,真正实现政商交往“亲清”有道,促使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收稿日期:2019-01-16

作者简介:曹伟(1985-),男,浙江湖州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CZZ045);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6NDJC253YB)

一、政商腐败的基本特性

腐败是人类社会长期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不同地区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法律体系中,对于腐败的理解各不相同。虽然目前有着各种各样关于“腐败”的定义,但大多指向“滥用公共权力从而获取私人利益”的行为。政商腐败,指的是政商关系领域中的腐败,也即腐败行为产生于权力主体(各级党政官员)与市场主体(商人)互动的过程之中,主要表现为权力主体滥用职权为自身或市场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权钱交易是政商腐败的典型形式,其主要载体是贿赂。从腐败行为的发起方来区分,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官员主动索贿,商人被动行贿;另一种是商人主动行贿,官员受贿。在前一种类型中,既可以官员明示,也可以是各种暗示;既可以是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如给予特许),也可以是威胁不满足正当利益(如拖着不办)。在后一种类型中,商人通过主动行贿对党政官员进行“收买”,从而满足其当前或者未来的不正当利益。从贿赂的内容来看,既包括直接的财物,也包括非物质化贿赂,包括性贿赂、信息贿赂、业绩贿赂、感情贿赂、帮助贿赂、期权贿赂等。^[2]收受贿赂的既可以是党政官员本人,也可以是其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贿赂所期望利益的实现,既可以是当期的,也可以是远期的(有些贿赂并没有明确的请托事项)。改革开放以来,政商腐败日益成为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头号敌人”。政商腐败之所以难以治理,与其本身所具有的基本特性密切相关。

(一) 渗透性

政商腐败具有高度的渗透性,只要有利可图、有机可乘,就会渗透其中。有学者通过对2800多个腐败案件的梳理,发现腐败高发主要集中在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承包、组织人事、财务管理、土地资源、城市规划等领域。^[3]这些领域往往“油水”比较足,廉政风险也很大,腐败行为在该领域上下渗透,逐渐形成腐败的利益链条,对整个领域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比如在那些以矿产资源开发密集的地区,部分官员通过采矿权的审批、矿山的定价与收取、采矿权的招投标等环节大肆以权谋私,与不法商人勾搭成奸,形成“塌方式腐败”。具有典型意义的“煤都”山西吕梁,包括杜善学、白云、聂春玉等多名在此任职过的领导干部纷纷落马,多名风云一时的煤老板接受调查。政商腐败渗透性的另一个表现,是从经济领域向政治领域的渗透。一些官员为了个人的职务晋升,向商人索贿进而向上级领导行贿,进行跑官、买官。一些商人为了自身的“保护伞”更加牢靠,也主动提供资金、勾搭关系,帮助官员跑官、买官。在这样的反复渗透过程中,权力异化加速,腐败程度日益加深。

(二) 扩散性

腐败被称为“政治之癌”,其原因在于腐败具有类似癌症的扩散性。早在上世纪90年代,王沪宁就曾指出中国腐败的组织化趋向。^[4]这种组织化意味着,腐败从一种个体行为不断传染、扩散,逐渐发展为一种组织化现象。在政商腐败领域,这种扩散性表现得淋漓尽致。“抓住一个、带出一串、挖出一窝”已经成为腐败案件查处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呈现出一种“裂变式扩散”的现象,腐败不再限于官商之间一对一的权钱交易,而呈现出各种集团化、组织化的腐败网络。^[5]在大量已被查处的腐败案件中,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案件往往呈现出“1+N”的模式,即一个核心官员再加上若干个下级官员、腐败掮客、代理人及商人。比如在周永康腐败案中,就有所谓的“秘书六人组”,周永康的多名家人,米晓东、陈刚和赵明等“代理人”以及刘汉、吴兵、何燕、曹永正等多名商人。

(三) 隐匿性

腐败作为一种非法行为,必然是见不得阳光的。在政商腐败领域,隐匿性也是其核心特征之一。一方面,腐败的官员和商人在个人公共形象上往往十分善于包装。不少腐败官员在任职讲话、公开报告中大谈理想信念、廉洁奉公,私下里却干着权钱交易的不法勾当。比如山东省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边,落马当天其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作廉政警示教育报告的新闻还充斥着当地媒体的头版头条。然而就是这样一个看上去对腐败深恶痛绝、毫不手软的“一把

手”，却在十八大后仍然毫不收敛，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还溜出去到济南某房产公司老总在北京的会所中大吃大喝。也有不少看似正经八百的商人，一边顶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荣誉，大肆宣传着社会责任和慈善事业，一边却在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在声色犬马中“围猎”领导干部。另一方面，政商腐败的手段和形式也往往具有很强的隐匿性。“小心驶得万年船”，不少腐败分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善于搞隐秘的“小圈子”，只收“放心钱”；又或者“明修栈道暗度陈仓”，通过种种方式对权钱交易进行各种看似合情、合理、合法的包装，一般人很难看出其中的猫腻。

（四）持续性

政商腐败作为一种交易，在未受到查处的状态下，表现为腐败官员与商人的“共赢”。腐败官员依靠出卖手中的公权力获得了金钱等各种私利。行贿商人依靠给官员提供好处和服务换取其在政策、审批等方面的特殊“照顾”，从而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因而，这种交易是具有内生的再生产性的。越是一开始的交易，越是扭扭捏捏，越是不放心，而多次交易后，双方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使得这种腐败长期持续下去。有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的腐败案件进行实证分析，发现我国转型期的腐败交易活动以多次重复交易为主，有17%的腐败主体长期从事腐败交易活动，其中有97%的人在6年之内被发现，而最长的时间跨度长达18年之久。^[6]比如，在原昆明市委书记仇和的腐败案中，仇和与浙江商人刘卫高长达十二年“一路同行”。仇和主政宿迁期间，刘卫高“一个人就盖了半个宿迁城”；仇和走到哪，刘卫高的生意就做到哪，并且随着仇和职务的提升，刘卫高的生意也越做越大。这种政商“腐败同盟”往往一直要持续到相关部门强力介入时才终止。持续的腐败，带来的是持续的危害。

二、政商腐败的形成逻辑

伴随着我国市场化转型而生的政商腐败，其形成有着复杂的背景和成因。既有体制转型所伴生的制度漏洞为腐败提供温床，又与人情社会的文化惯性有着密切联系，部分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是重要的个体性因素，而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的不健全则为腐败的滋生和蔓延留下了空间。

（一）经济体制转型及其伴生的制度漏洞为政商腐败提供了温床

按照理查德·鲍姆等人的研究，中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官员）的角色可以归为四种：第一种是制度发展型，地方政府主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而不是直接介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此推动经济增长。第二种是深度介入型，即地方政府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地方官员既是政治家，又是企业家。第三种是庇护型，地方官员因为掌控权力和资源从而成为企业家的“恩主”，一方面支持企业发展，另一方面谋求私利。第四种是掠夺型，地方官员不仅不支持企业发展，还倚仗权力优势对企业进行非法剥夺。^[7]据经验观察可以发现，我们通常很难用一种角色来看待地方政府（官员），在不同的时间、地点、事件中，这四类角色常常会发生转变和混合。但不管地方政府扮演何种角色，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巨大的以权谋私的空间。总体来说，我国政商腐败的发生是与经济体制转型同步的。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型是导致1978年以来我国腐败形势恶化的重要原因，体制转型过程中的经济自由化、分权化、私有化和经济全球化为腐败的发生提供了大量机会，这些机会源于经济转轨和与之相伴的制度变革不同步所造成的制度漏洞。^[8]客观而言，造成腐败机会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政府在经济运作过程中的权力并未随着体制转型而收缩，反而随着经济增长获得了更多可资分配的资源以及“变现”的机会。

（二）人情社会的运行逻辑促成了政商腐败行为的滋生和蔓延

尽管近代以来，中国整个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变，然而从中国人惯常的文化理念和行为逻辑来看，人情社会的成分仍然占据主导。从本质上看，人情社会通过“礼”的形式对社会交换关系进行文明的包装，使其看上去不那么赤裸裸。正如学者所言，中国的人情关系“主要表现在有形和无形资源的交换上，显然，有交换关系或恩惠关系才有人情关系，没有交换关系就没有人情关系”^[9]。从人情社会

的运行逻辑出发,政商腐败中的权钱交易就被包装为“礼尚往来”。一方面大大减轻了腐败感知的心理压力,另一方面也在不断的人情交换中实现了腐败的再生产。在法治社会中,官员的责任是按章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在人情社会中,官员在承担公共责任之外,同时还背负着人情责任。这两种责任经常是冲突的,因为人情往往需要官员网开一面、特殊对待。在监督问责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人情责任常常压倒了公共责任,甚至于“不近人情”的官员会反遭社会排斥,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下,政商腐败常常“功夫在诗外”,政商之间非正常的私交和腐败行为,都在人情的浸润中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三) 部分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是导致政商腐败的重要因素

腐败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而言,腐败发生的内因就是理想信念的丧失。纵观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一系列党员领导干部,无一不是在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上出现了严重问题。这些腐败官员之所以没有经受住“糖衣炮弹”的诱惑,守住从政的廉洁底线,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信仰迷茫、精神迷失、理想缺失、信念动摇、道德滑坡。部分领导干部受到“官本位”遗毒的深刻影响,颠倒了“主仆”关系,把自己当成被服务的“父母官”。部分领导干部看到企业家穿名牌、开名车,生活奢侈,就产生“红眼病”,认为自己的待遇与能力不相匹配,既想当官又想发财。部分领导干部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该办的事情能推就推、能拖就拖,老板送的东西说给就拿了。制度都是由人执行的,存在漏洞的制度再加上想钻空子的人,腐败行为才得以发生。革命年代,制度何其不健全,但当时领导干部少有腐败。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制度日渐完善,仍有一些领导干部“前腐后继”,不得不说这与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群体理想信念丧失更具相关性。

(四) 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不健全为政商腐败留下了空间

我国的市场改革并非自然演进的结果,政府强制或诱致的作用推动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也是改革开放最伟大的成就之一。然而,与强政府相匹配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在很长历史时期内都未能有效建立起来,这为政商腐败留下了巨大的空间。众所周知,离开了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就不可能有效遏制腐败。在大量的政商腐败案件中,其背后都指向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仍然存在漏洞。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官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的权力,很容易变成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也很容易成为他人进行“围猎”的对象。现实中,越是权力“含金量”高的岗位,其廉政风险往往也越高。当前,我国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之中,但仍面临着“更加重视自上而下的监督,而较轻视权力主体之间的互相制约”,“更加重视体制内的自我监督,而较轻视来自体制外的监督和问责”等问题。在政商腐败案件中,经常可以看到有些地方党政“一把手”,往往能够轻松地绕开正常的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几乎成为不受任何约束的“土皇帝”。^[10]

三、治理政商腐败的路径选择

廓清政商关系中的腐败行为是我国廉政治理的重点,也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必然要求。政商腐败的治理,就治本之策而言,涉及到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适,勘定政府权力的边界,真正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确立法治的权威。就当下而论,尤其需要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重点突破:

(一) 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推动政商良性互动

政商腐败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道德问题。政商腐败的治理也必须坚持法治和德治并举。在依法从严治理政商腐败的同时,充分发挥德治的作用。一是要创新道德教育。对官员来说,就是要匡正基本的从政理想信念,坚守廉政底线。对于商人来说,就是要塑造基本的经商道德规范,不越法律红线。二是要强化道德问责。所谓“公道自在人心”,政商的互动也应经得起社会公众的道德审视。

一旦发现官员违背公共利益、以权谋私之时,社会公众能够形成舆论对其进行谴责。一旦商人有行贿污点,不论其企业经营如何成功,都不能给予“政协委员”等任何社会荣誉或政治职位,并为全社会所不齿。三要营造扬善弃恶的社会氛围。通过不断的道德实践,使中国的人情社会能够与现代的法治要求相契合,激活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等有益因子,祛除“亲亲相隐”等弊端,塑造正确的公共价值观。

(二) 适时推进官员家庭财产公示制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从1766年瑞典首开先河推出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以来,当前已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该项制度。我国重点构建了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家庭财产报告制度。以实践效果而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从中发现了不少问题线索,对一些瞒报、虚报的领导干部进行核查、谈话,甚至启动进一步调查程序。然而,仅是官员向组织进行申报,监督的效力总是有所局限。只有从“申报”走向“公示”,让群众一起监督,才能不留死角。为此,可考虑适时修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对申报主体进行拓展,同时增加抽查的力度,并逐渐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广大公众的监督。如先实行自愿公示(建立专门网站,鼓励各级领导干部自愿公示家庭财产);抽选公示(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领导干部在内部申报的基础上向社会公示家庭财产情况);晋升公示(在一个时间点后所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获得晋升时都要在网上公示财产)。^[11]

(三) 健全利益冲突管理,防止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

从廉政的角度讲,利益冲突主要表现为一类特殊情境,在这样的情境下,政府官员权力运用的公共利益要求和其对私人利益的追求之间产生冲突。在政商关系中,这类冲突是非常常见的,也是引发政商腐败的重要因素。从大量政商腐败的案例来看,被查处的官员很多是没有处理好利益冲突问题从而陷入腐败的深渊,而一些不法商人则是通过种种方式来人为构造利益冲突。因此,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显得尤为迫切。概而言之,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利益冲突的主动报告和回避制度。政府官员在感知现存的或者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问题,必须主动向主管部门或者领导进行报告,并在处理公务时提请回避;企业家在参与招投标、司法诉讼等活动中如果发现相关官员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也可向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强制回避的申请。二是总结大量案件的教训,吸取各地实践探索的有益经验,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好利益冲突问题。三是在巡视巡查以及纪监委的监督监察中,将利益冲突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做到查早、查小,及时发现和遏制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四) 加强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双向发力遏制政商腐败

政商腐败是政商两个主体互动的结果,官员受贿的同时必定有商人行贿。如果只对受贿者进行严打,而对行贿罪从轻处罚,长此以往就会形成一种不良的激励机制。这导致现实中不少商人有意结识甚至“围猎”官员,为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穷尽一切手段,成为政商关系畸形化发展的毒瘤。因此,一方面必须长期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扎紧制度的笼子,使得政府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成为常态;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行贿者特别是主动行贿者的法律责任追究,加大对其不当得利的执法和追缴力度。“应从立法、监督和司法层面加强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在立法上取消‘不正当利益’构成要件的限制,在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层面改进办案方法,同时在司法上减少行贿犯罪缓刑、免刑的适用率,加强对行贿获利的追缴,从而全面强化对行贿犯罪的控制,促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发生。”^[12]唯有如此,才能形成正确的激励机制,不仅让政府官员“不敢收”,也让商人“不敢送”。只有两个方面双向发力,政商腐败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有效遏制。

(五) 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监管,提升发现和预防政商腐败的效率

政商腐败,实质上反映的是政府官员与商人之间的非正常关系。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这种非正常关系很可能会通过增加中间环节、进行多重包装等形式隐藏得更深。传统的反腐败手段对这种非正常关系的发现存在短板,而大数据技术的优势在这方面能够得到充分发挥。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

断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多主体间的信息孤岛终将打破,从而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夯实有力基础。今天,包括政府部门在内整个社会的信息化程度正在不断提升,政与商两方面都已经积累并且不断产生着海量的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其进行分析,可以为政商腐败监管在两个方面提供助力。一是对政商腐败“存量”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腐败行为规律,找出廉政风险点,为进一步完善制度提供针对性建议。二是对“增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查找疑似的腐败行为,并视情启动相应实体查处响应机制。可以看到,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将为解决政商腐败痼疾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64.
- [2] 邓崇专.新加坡刑法对行贿罪的规制及其对我国治理“隐性腐败”的启示[J].广西社会科学,2013(11):105-109.
- [3] 公婷,吴木桀.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2800余个报道案例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2(4):204-220.
- [4] 王沪宁.当前腐败的特点和趋向:政策选择[J].社会科学,1995(5):30-34.
- [5] 陈国权,毛益民.腐败裂变式扩散:一种社会交换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5-13.
- [6] 刘启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腐败状况实证分析[J].政治学研究,2013(6):39-51.
- [7] Richard Baum, Alexei Shevchenko.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M].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44-346.
- [8] 过勇.经济转轨滋生腐败机会的微观机制研究——从594个腐败要案中得出的结论[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5):53-59.
- [9]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社会学研究,2004(5):48-57.
- [10] 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142个市“一把手”腐败案例分析[J].理论与改革,2013(5):65-71.
- [11] 何家弘,徐月笛.腐败利益链的成因与阻断——十八大后落马高官贪腐案的实证分析[J].政法论坛,2016(3):3-27.
- [12] 陈国权,陈晓伟.复合过错 单一追责与集约式反腐败[J].社会科学战线,2016(7):164-17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Basic Features and Formation Logic of Political Business Corruption and Its Treatment

CAO Wei (Zhejiang Socialist College, Hangzhou 311121,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 key point in integrity administration in our country is to clearly define corruption foun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ower and business; it is also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ower and business with purification between relatives. The difficulty found in the treatment of corruption between political power and business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its inherent features of penetration, diffusion, stealthiness, and continuity. As regard its formation logic, such factors as the loopholes in the the system arising ou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mechanism, the secular relationship society, the loss of idealism and faith by some leaders, deficiency in the supervising mechanism of power contribute mainly to the prevalence of such corruption. Aside from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faci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treatment of corruption between political power and business urgently requires equal emphasis o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ethics, property publicity of leaders, management of interest conflicts, simultaneous investigation of offering and accepting bribes, and supervision by means of big data and other techniques.

Keywo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business; political business corruption; treatment

腐败亚文化的新特征、成因及其治理

曾起郁^{1,2}, 陈建平^{1,2}, 郑雯雯¹

(1.福建农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福建农林大学 农村廉洁建设研究中心,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向纵深推进, 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巩固已有成果, 推进腐败治理从“不敢”“不能”向“不想”的深度跃迁, 还要回归文化本源探寻治理路径。随着正风反腐力度的持续加大, 作为与廉政文化相对的“腐败亚文化”在新时期新阶段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 集中体现为人情文化的泛化和庸俗化、变相逢迎手段的隐匿化和科技化、不作为的“软腐败”现象凸显、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顽疾难除等等。究其成因, 主要包括认知偏差、心理诱因、价值“越轨”、制度“笼子”不严密等内外部致变因素。针对这些新特征及其形成原因, 我们应该从健全官员人格和心理素质、强化廉政文化建设与教育、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等路径去进行综合治理。

关键词: 腐败亚文化; 人情文化; 软腐败; 廉政文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50-07

十八大以来, 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 不断加大正风反腐力度, 特别是形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思想。通过不懈努力, 我国的反腐败斗争态势逐步转好, 从“腐败和反腐败两军对垒, 呈胶着状态”, 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再到“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面对这一来之不易的局面, 如何巩固已有成果, 从而实现腐败治理从“不敢”“不能”向“不想”的深度跃迁, 那么从文化视角来加以思考就显得十分必要。从廉政文化建设这一固本工程着手, 才能更好地从“本源”上探寻权力的良治之道。

回顾十八大以来的反腐策略, 我们正是通过以“小切口”为抓手, 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大变局”,

收稿日期: 2019-01-20

作者简介: 曾起郁(1970-), 男, 福建三明人,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副研究员, 农村廉洁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建平(1980-), 男, 福建南平人,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农村廉洁建设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郑雯雯(1993-), 女, 江西宜春人,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福建农林大学关于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项目(KX170701A); 高校系统党政领导班子廉洁组织生态建设研究项目(KFS201513)

而这“小切口”就是针对腐败亚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如果升学、考公务员、办企业、上项目、晋级、买房子、找工作、演出、出国等各种机会都要靠关系、搞门道,有背景的就能得到更多照顾,没有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没有机会,就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这种情况如不纠正,能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吗?这个社会还能有发展活力吗?我们党和国家还能生机勃勃向前发展吗?”^[1]这一重要论述直指出以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畸形的圈子文化、庸俗的关系学等为典型的腐败亚文化及其危害。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正是希望用健康文化来取代“亚文化”,重塑廉政文化的主导权。

一、当前腐败亚文化的表现与呈现的新特征

“腐败亚文化”是由社会学中“亚文化”这一概念中衍生出来,特指腐败群体乃至全社会在对待腐败行为和腐败现象时所产生的系列畸形的、扭曲的、反主流的判断、认识以及价值观等等。^[2]作为文化性高级动物的人类,其行为思想必然受到文化的指引和影响,在落马官员的“忏悔录”中我们发现,部分官员受“腐败亚文化”影响远甚于官方主流文化。现阶段腐败亚文化,既有旧时面貌,也有新时期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现阶段腐败亚文化的“样貌”

1.人情文化的泛化和庸俗化。欧阳修《相州昼锦堂记》对“人情”有过描述:“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此人情之所荣,而今昔之所同也。”古往今来,每个人都处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人情世故往来无可避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情味儿”也逐渐变了味。中国素有礼仪之邦、文明古国之称,自古传承的文化中,注重“礼”尚往来。但随着时代变迁,人与人之间掺杂进了过多的利益算计,以“送礼”为名实为利益交换的现象屡见不鲜,人情关系异化为“劣性社会资本”。

2.逢迎手段的隐匿化和科技化。直至今日,逢迎讨好的官场陋习并未完全消失,逢年过节或是遇到红白喜事,往往通过送好酒、送大礼甚至送名车、豪宅等方式来调剂、拉近亲朋好友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如今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奉迎的手段也愈加隐秘:时尚、便捷、隐秘的网络交易方式,为别有居心的人进行逢迎巴结提供了新途径。譬如利用微信红包进行利益输送和感情投资。利用数字化、网络化、符号化的交易形式,打着高科技的旗号,用以达到奉承阿谀、行贿“俘获”的目的,值得警惕。

3.不作为的“软腐败”风气凸显。与直接贪污受贿、滥用私权等严重违法犯罪的腐败行为相比较,庸庸碌碌、敷衍了事、精神动力不足等国家公职人员的不作为或消极作为亦可称之为“软腐败”,并且这种腐败行为更加“隐秘”,危害不小。公职人员缺乏积极主动完成工作的实干精神,一味地说空话、假话,被动地完成工作,逃避工作职责,严重损害党风政风建设。部分公职人员并没有将公务员看做清廉为政、一心为民的崇高工作,而只是将它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他们的不作为或消极作为严重影响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轻则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政府资源,重则破坏政治生态,影响政府公信力。可以说,现阶段为官不为的风气是污染政治生态的“精神雾霾”,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4.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顽疾难除。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经过五年多来的整治,“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基本刹住,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科层制运行中,存在着“上位为大”“上行下效”等惯性,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做法形成了“路径依赖”。思想上、意识上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病根不除,就容易导致一方面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另一方面又自觉不自觉地陷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窠臼”,甚至还出现了用一种形式主义代替另一种形式主义的怪象。可见,隐形“四风”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反弹压力仍然较大。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就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二）现阶段腐败亚文化的新特征

首先，腐败亚文化具有极强的渗透性和侵蚀性。不论是主流文化还是亚文化，对人的影响都是潜移默化的，它会“润物细无声”地影响和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而腐败亚文化的本质是自私自利，它所支持的行为方式必然是有损国家、社会及他人的利益，而作为行为的“先导”——各种腐朽思想、不良意识、潜规则等就会借机渗入人们的生活，侵蚀其心智，使其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发生偏斜。腐败亚文化虽然不能进入社会主流意识，但极易腐蚀精神涣散的官员群体，让人萌发“万般皆下品，唯有做官好”“千里为官只为财”“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之类的不良念头，进而扭曲人们的价值观和事业观，影响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其次，腐败亚文化具有明显的群体化和隐蔽化。在近年来揭露的大案要案中可以明显地发现，很多案件具有“窝案”“串案”的特点，大大小小的“老虎”身边，常常围绕着一群蝇营狗苟的逐利之徒。腐败亚文化的影响从个人蔓延至局部乃至整体，若廉洁风气不盛，制度笼子未牢固，极易造成局部地区或一个单位的大面积腐败现象，合谋行为、塌方式腐败等就会发生。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腐败亚文化也愈发的隐蔽化，“微腐败”相较于“大贪”“巨腐”更容易被人们忽视，“微信红包”“网购赠礼”“沟通饭”等“披上马甲”的官场互动行为变成了心照不宣的“寻常事”。这种故意模糊交往边界、隐匿恶性行为的腐败亚文化值得我们留意和警醒。

最后，腐败亚文化出现“民俗化”和“落势化”趋势。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冈纳·缪尔达尔在《亚洲的戏剧》中指出：一个时期以来，南亚的许多国家之所以腐败盛行，是因为存在着“腐败民俗学”。

“‘腐败民俗学’，即人民相信腐败和与此相伴随的情感”，在这样一种特殊社会文化的笼罩下，“它容易使人认为，任何一个掌握权力的人都可能为了自己的利益、家庭的利益或自认为应当效忠的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来利用权力”，并且“如果腐败变得理所当然，愤恨就会基本上变成对于有机会通过不光彩手段营私之徒的羡慕”。^[4]当然，缪尔达尔本人对此持否定态度则是十分鲜明的：“腐败民俗学本身是有害的。”^[4]如果说“腐败民俗学”这一概念显得有些夸大，那么其反映出的腐败行为的扩散，特别是腐败的“落势化”现象就值得我们深思了。“落势化”主要表现为腐败从高职位向下落，即向科级干部及科级以下的干部下落，这表明腐败现象在向基层渗透。^[5]“民俗化”“落势化”现象与传统政治文化相嵌合，成为部分人的思想观点和行为准则，就容易形成一种与主流价值相悖的矛盾社会心理，人们一方面对腐败行为深恶痛绝，另一方面又有着“病态向往”，希望也能腐败一回，从腐败亚文化中受益。就算有官员落马，也被认为只是运气不好，对腐败是一种“爱恨交加”的暧昧态度，这极不利于腐败“零容忍”氛围的有效形成。

二、腐败亚文化新特征成因解析

腐败行为的产生固然与权力、制度等关键因素紧密相关，但是权力、制度等因素从本质意义上而言，它们也是一种文化存在形式，是文化塑造的产物，可以说，腐败亚文化是腐败行为产生及赖以存在的文化土壤。但是这种“文化土壤”会随着时代变迁，在内因和外因的相互促动下发生一些“变异”。具体而言则有如下致变因子：

（一）认知偏差

认知是个人的主观感受，而认知偏差则是以主观意识建立的社会现实，其往往与客观现实存在着一定差距。腐败官员的认知偏差往往源于以下两点：

一方面是对权力期望和自身需求的认识偏差。很多腐败分子在踏上仕途之初，在尚未贪污腐败之前，往往也是有着为国为民的情怀，希望有一番作为，也是领导者、同事、百姓眼中的有德有才之辈。之后，随着官本位思想的逐步发酵，他们对权力和角色的期望就发生了变化，将手中公权看做特权，认为有了权力便是拥有了一切，全然忘却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官并非是“官老爷”而是人民的公仆。而一

旦受到市场经济社会中的金钱及物质享受的诱惑,他们提升自身地位及经济实力的畸形需求被不断地激发,引发心理扭曲和行为变异,最终陷入腐败泥潭而无力自拔。

另一方面是社会对腐败行为的认知偏差。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在对腐败问题的认识上出现了严重偏差:即对腐败的危险性认识不足,甚至认为腐败有益。一些外国学者公开表明并从理论上论证了腐败存在着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一面,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润滑剂”,是社会转型时期必须容忍的“必要代价”。^[6]部分官员甚至一些能吏,认为为了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上级机关或官员、商人保持密切联系,采取诸如“跑步钱进”“哥们友谊”等变相利益往来。认为这是为了地区、部门等“公共利益”着想,而非为了个人私利考虑。甚至还有官员错误地认为收受好处行为是在以自身劳动进行“等价交换”,这种双方互惠行径属于正常现象。

(二) 心理诱因

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中,将人的行为分为有意识部分和无意识部分,其中无意识部分也称作潜意识,无意识很大程度上驱动了人格的发展。而无意识包括个人的原始冲动、各种本能与本能有关的欲望部分,这些欲望和冲动因受到禁忌和法律等的控制而被压抑到“意识”之下,虽然不被“意识”到但未被泯灭,仍在不断活动,随时有可能被召回“意识”之中。在“无意识”地驱动下,腐败分子潜藏的欲望被召回“意识”之中,产生腐败心理,多种腐败心理共同作用则会导致腐败亚文化的滋生蔓延,乃至产生腐败行为。

官员的腐败心理主要有:趋利避害、冒险投机、自以为自身腐败行为可瞒天过海不易被人察觉发现的侥幸心理;在手握权力期间趁势捞一笔以免离岗无权而错失良机的过时心理;被腐败带来的利益吸引和诱惑,跟随、盲从他人的趋同心理;认为腐败的惩戒带来的后果威胁远不及官员腐败所得的巨大利润诱惑力度大,腐败所带来的价值远高于腐败成本的投机心理;把公权作为特殊权利,不断追求超出法律政策规定和工作职权之外的权外之权的特权心理;不断强求与自身实际收入水平不相称的物质享受的贪婪心理等等。腐败心理是诱发腐败亚文化蔓延导致官员腐败行为的直接内因。

(三) 价值“越轨”

无论是主流文化还是亚文化、反文化都具备文化的“继承性”“发展性”。“文化的传承是人与人之间持续的互动,是活生生的,也是能动的。”^[7]这意味着文化的传承发展过程中人们会根据所处时代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而有选择性地习得文化,亚文化同样在时代变化的过程中不断地发展变化。

一方面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等发生剧烈变迁。从历史来看,“多数文化与社会结构都呈现出统一性”,因此,从某种程度而言,整个文化的变革,特别是新生活方式的出现之所以成为可能,不仅仅因为人的感觉方式发生了变化,而是因为社会结构本身也有所改变。^[8]社会结构的分化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导致民众对腐败亚文化态度出现偏离。同时处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中国在经济结构上对社会群体利益机制进行调整,对不同层次的社会利益群体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不同群体所产生的心理反应又是多种多样,形成不同价值取向的利益群体,进而导致腐败亚文化群体的形成。另一方面现代化进程中各国多元文化的相互接触、交流和碰撞,进而产生边缘文化,成为腐败亚文化产生和变化的重要原因。全球化浪潮中,通过各种媒体与交流渠道,西方文化产品的输出公开或隐蔽地传播宣扬其价值观念、意识形态、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部分国人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等受其影响侵蚀颇深,其中不良西方文化成为腐败亚文化变化的一大源动力。

(四) 制度“笼子”不严密

一方面,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健全,转型时期治理机制和制度的缺陷是产生腐败的重要原因。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特殊历史发展阶段,市场经济不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还不到位,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等治理关系尚未完全厘清,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还未达到,这些都给腐败亚文化的滋生留下了缝隙空间。制度不完善就容易为公权力介入市场创造机会,寻求腐败受益的

可能性和概率就大大增加,以致于孳生权钱、权物、权色交易,形成了权力商品化、资本化的现象。

另一方面,政治监督体制不够科学,合力效果不明显。形成腐败亚文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与部分党政干部的权力集中有关。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少数“一把手”领导干部,罔顾责任担当,大搞权钱交易,践踏社会公平,正因如此,社会风气才倒向“关系论”,弥散出权力“任性”的腐败亚文化。由于权力配置上的不科学和不对称,导致监督制衡难。制约和监督都是十分重要的控权机制,但是传统“强监督-弱制约”的控权模式使制度的制约功能被削弱,监督制度的固有缺陷被放大。^[9]同体监督强,异体监督弱,就体制内监督而言,“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从监督时序来看,“前期发病后期治”,亦即事前监督乏力,事后处理无力。对于新常态下部分官员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现象还无法实现精准监督的全覆盖。实际上,现有的监督格局中监督主体不少,但是由于监督管理机制不够科学,呈现出要么反复监督要么监督“碎片化”,无法形成强大合力。

三、矫治腐败亚文化的实践路径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审视腐败亚文化,理清其来龙去脉,客观分析其成因,透过现象看本质,在正确认知的基础上,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之道。

(一) 不断健全官员人格和心理

行为是个人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现实社会环境和政治生态中不乏消极思想、落后文化等因素的刺激和诱惑,为防止少数官员在腐败心理的作用下犯下腐败行为,党和政府必须建立预防和杜绝腐败的心理机制,通过积极有效的心理干预,筑牢防腐和反腐的心理防线。

首先,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理论素养,培养官员的健全人格。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实践需要理论的武装,一些党政领导干部之所以会犯下错误,必然与科学理论素养缺乏密切相关。在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要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以习近平总书记反腐败战略思想为指导,运用科学思维来明辨是非,抵制腐败。按照建立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把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作为根本,把深化理论武装作为第一要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分析判断事物和问题的能力,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廉洁发展的动力来源。积极宣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和培育良好的道德人格,形成廉洁自律、公道守信、尽职履责、克己奉公的良好品格,从而提升抵抗腐败亚文化的“免疫力”。

其次,树立科学正确的价值观,提升官员的抵腐定力。需求是一切行为的原始驱动力,当党员干部的合理需求得不到满足时,便会自觉不自觉地使用公权力来满足其贪婪化的“超需求”。因此需要适当提高官员,尤其是基层公职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满足其合理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运用负激励来遏制其不合理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逃不开交换原则,畸形的权钱、权色、权物交易会层出不穷,还需要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做到自尊、自爱、自律、自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理念,广大党员应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以自身优良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群。

最后,关注官员心理健康,建立心理评估机制和心理咨询服务机构。腐败亚文化产生与其背后的隐秘机制,诸如“渴望获利”的心理、偏好捷径的心理等密切相关,因此对官员的心理干预显得必要。应在公务员管理过程中积极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定期对干部进行心理评估,建立心理档案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施以有效的诊疗手段和防治方案。建立专门的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对官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压力、困惑、倦怠等心境变化进行疏导,通过专业人士和团体的心理辅导,努力化解官员的职业压力和焦虑,摆正心态,从而提高官员的心理健康水平,以积极心态抵制不良风气造成的心理干扰。

(二) 不断强化廉政文化建设与教育

文化是制度之母,廉政文化是制度反腐之魂。廉政文化,即人们关于廉政知识、信仰、规范、价值

观和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社会评价的总和,是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结合的体现,是廉政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腐败治理从过去的侧重“以反为主”向今后的“以防为主,反防结合”模式转变的基石。^[10]

中国传统优秀廉政文化、马列主义的廉政文化、西方先进的廉政文化等廉政文化资源具有强大的包容性、科学性和进步性,构成了治理“腐败亚文化”重要的精神宝库。在文化流变的过程中,腐败亚文化与廉政文化之间会发生碰撞、转变和革新等,在双方博弈的过程中我们要充分发挥廉政文化的主导力量,挤压腐败亚文化生存的空间,进而从根本上消除腐败亚文化滋生的土壤。

一方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要与时俱进。要有适应时代要求的先进文化的理念和精髓,学习和借鉴新加坡、香港、新西兰等清廉指数高的国家和地区的廉政文化建设经验,批判性地继承和发展廉政文化传统,将它们有机融入我国的廉政文化建设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廉政文化体系。其次,创新廉政文化宣传平台。全方位、多途径地进行宣传,在传统的廉政汇演、展览、征文等宣传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网络宣传载体。

另一方面,加强廉政文化教育。教育是影响改变人身心发展的重要途径。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道德情操和宗旨观念等方面的教育和学习,将之作为廉政文化教育的重点,给思想“补钙”,为精神“除尘”,对照正反典型见贤思齐、检身正己。同时根据不同阶段的形势和任务,了解党员思想状况,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典型教育,有针对性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对症下药,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打造抵制腐败亚文化的一道重要“防火墙”。

(三) 不断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归根结底,权力运行失范与否是触发腐败亚文化涌动和扩散的核心,因此需要用健全的制度祛除“腐败亚文化”,以健全的制度设计管好权、用好权,通过不断完善监督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明的法纪自然可以驱散“腐败亚文化”。

明晰权责边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打造治理腐败亚文化的制度盾牌。遏制腐败亚文化关键就在于建立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一方面努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科学权力结构,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要求,确权明责,建立健全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国家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制度化现象,对制度进行廉洁体检与评估,消除制度本身的廉洁风险,打造制度建设升级版,从源头上铲除腐败亚文化生存的土壤。”^[11]另一方面,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随着权力结构的改革和完善……将有利于保证看得见的管得着,顶得住的站得住,干得好的上得去”^[12]。通过建构一套合理的评价体系,吸纳多元主体参与评估,进一步细化和分类化考核和评估内容,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充分应用考核结果,针对当前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等现象,应加大问责力度,提高惩治威慑力,逐步培育对微腐败的“零容忍”态度。

健全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编织权力的制度围栏,打造抵制腐败亚文化的制度屏障。权力运行的人民监督机制是反腐的关键,因此,一方面要完善党内监督机制,不断拓宽民主渠道,充分发挥党员的监督作用,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将领导集体的民主决策和权力运作过程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和透明化,从而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的权威化。另一方面要完善异体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执政党以外政治主体的监督力量,主动接受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监督、质询和问责等,做到依法、公开、透明,在有序参与的基础上形成监督合力,并使外部监督力量规范化、法制化和常态化。

参考文献:

[1] 邓联繁.抵制腐败亚文化需“补元气”[J].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05-20(5).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C].北京:中国方

正出版社, 2015: 95.

- [3] 吴煜.警惕“腐败亚文化”的危害[J].检察风云, 2008(10): 54-55.
- [4] (瑞典)冈纳·缪尔达尔.亚洲的戏剧——南亚国家贫困问题研究[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178-179.
- [5] 林喆.腐败“落势化”倾向之忧[J].人民论坛, 2010(13): 18-19.
- [6] 王爱平.腐败民俗化倾向加重的原因剖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2): 222-225.
- [7] 王乐理.政治文化导论[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93.
- [8] 李艳丽.政治亚文化: 影响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特殊因素分析[M].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59.
- [9] 陈国权, 周鲁耀.制约与监督: 两种不同的权力逻辑[J].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6): 43-51.
- [10] 林伯海, 田雪梅.制度反腐与廉政文化建设的互动研究[M].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184.
- [11] 李永忠.论制度反腐[M].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39.

责任编辑 王学青

New Features of Corruption Subculture, Its Formative Factors, and Treatment

ZENG Qiyu^{1,2}, CHEN Jianping^{1,2}, ZHENG Wenwen¹ (1.School of Pubic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Fujian, China; 2. Rural Probrity Construction Research Center, Fuzhou 350002, Fujian,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the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grea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within the area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promotion. However, for consolidating existing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corruption treatment from “not daring” and “no possibility” to “unwillingness”, the cultural origin must be referred back to. The gradual intensification of anti-corruption efforts, the corruption subculture as the opposite of integrity culture in this new era and new stage has taken on some new features, which is mainly demonstrated in the generalization and vulgarization of relationship culture, the resort to concealment and technology, the prominence of negative “soft corruption”, the tenaciousness of bureaucracy and manner-feigning, etc. Inducing factors for such phenomena can mainly be found in cognition deviation, psychological inducements, derailed values, the lack of tightness in the systematic “cage”, etc. Comprehensive treatments measures pertinent to such new features and inducements can be found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ignity and spiritual qualities of official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education of integrity culture, improving the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c nature of the system, and others.

Keywords: corruption subculture; relationship culture; soft corruption; construction of integrity culture

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反腐“三不”机制研究

梅少粉

(天津科技大学 法政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反腐“三不”机制,即高压惩戒威慑下的“不敢腐”机制、制度完善防范下的“不能腐”机制、廉洁廉能自律下的“不想腐”机制。“三不”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使敢于违纪贪腐的人付出代价,使领导干部心生戒惧,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其内在逻辑是一个从治标到标本兼治、从硬性约束到思想自觉的过程,为我们明确了反腐败的路径选择,有助于从根源上遏制腐败。

关键词: 不敢腐; 不能腐; 不想腐; 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57-0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这是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目标要求。“三不”机制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其内在逻辑是一个从治标到标本兼治、从硬性约束到思想自觉的过程,为我们明确了反腐败的路径选择。“三不”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使敢于违纪贪腐的人付出代价,使领导干部心生戒惧,不敢贪腐。其实质在于:一方面增强权力对于腐败的“免疫力”,即增强国家权力行使者自觉抵制腐败的能力;另一方面隔离腐败“传染源”,即减少甚至消除腐败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就是要通过制度建设、思想教育等措施和手段,多管齐下,综合施策,从根源上减少甚至杜绝腐败问题。

一、高压惩戒威慑下的“不敢腐”机制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在这巨大的变革中,各种腐朽消极思想也在悄然滋长,与十几年前相比,腐败问题的严峻程度和复杂程度大大增加,充分暴露出我国法律制度对于官员的制约仍有待完善、对于贪腐的惩戒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中指出:“当前腐败现象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

收稿日期:2018-11-29

作者简介:梅少粉(1985-),女,山东菏泽人,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讲师,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YB201855044);天津科技大学青年基金项目廉政专项重点项目(20440)

然严峻复杂,必须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1]外界约束的重要性就在于弥补官员自律的不足,建立高强度的惩戒制度,提高贪腐成本,使官员不敢轻易走向腐败。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精准研判,高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旗,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严厉惩处贪腐,努力建构完善领导干部“不敢腐”的机制。在中央纪委作出对反腐败工作的具体部署后,全国各地积极响应,严抓腐败分子,打击一切腐败行为。建立“不敢腐”的机制,首先,应当有针对性地完善健全制度,最大限度地堵住制度漏洞,以法律约束官员的行为。其次,加大问责惩戒力度,依法严惩腐败,发挥惩治手段的震慑作用,使官员心存畏惧,让他们清楚知道贪官污吏的下场,以此打消妄想腐败的念头。再次,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任何形式的特殊化,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后,还要坚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党中央对于反腐治腐的决心和信心是非常坚定的,这几年来的反腐成果更是有力地印证了这一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了2018年上半年的反腐“成绩单”,数据显示,有10名中管干部、162名厅局级干部落马,反腐败高压态势仍在持续;有超过2.7万余人因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而被处理,纠正“四风”的脚步没有停歇。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信息,2018年上半年,已打落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财政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张少春等10只“老虎”。自2014年以来,每年上半年的“打虎”数量均为2位数。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均为16人,此后两年数量均有所下降,而2018年上半年的人数则是最少。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上半年这些‘老虎’的落马,既体现了中央反腐败的态度和决心,也体现了未来反腐败的一个趋势,就是坚决遏制腐败增量,逐步消化腐败存量,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态势”。

通过上述这些反腐成果不难看出,对待腐败问题,我们绝不姑息。只有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纪律,对腐败行为必须依法严惩,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高压态势推进反腐工作,才能形成有效震慑。要切实加大惩治力度,在重点查处大案要案的同时也要注重任何可能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努力遏制腐败和不正之风蔓延的势头。腐败不论大小,一律严惩不贷,虽远必追,虽小必查,破除一切侥幸心理。^[2]既要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也要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党员干部贪污受贿、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用人上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村镇干部侵占各种惠民补贴、扶贫救灾、移民安置等专项资金以及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案件;严肃查处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和商业贿赂案件,逐步形成“不敢腐”的新常态。

二、制度完善防范下的“不能腐”机制

阿克顿勋爵曾指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3][285]}如果没有权力监管和分权制衡,没有针砭时弊的公众与新闻自由,如果所有的政府机关都不遵守常规的原则,没有独立有效的监管机构,所有的反腐行动都将会注定失败。治理腐败行为,“不能腐”是关键,把“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建立起来,就是对权力的最好制约。^[4]“不能腐”,就是要对权力形成巨大的约束,规范权力的行使,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运用制度、纪律、法律以及外部监督织就密不通风的反腐网络,构建起“不能腐”的有效机制,使掌权者难以以权谋私、滥用权力,从而降低贪污腐败的可能性。

(一) 扎紧制度的笼子

腐败就是权力不受约束,公权力被腐败分子用做谋取私利的工具。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必须解决权力约束的问题,构建国家廉政体系。通过扎紧扎牢“不能腐”的制度之笼,遏制腐败增量,巩固“不敢腐”的成果,为“不敢腐、不想腐”提供有力支撑。^[5]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应编

织立体综合的法制笼子,有了具体明确的笼子,权力才知道哪里是它能够活动的空间以及可以延伸的边界,才知道它行使到哪里就应该停止。如若没有明确的规定,职责不明晰,权责不对称,腐败分子趁虚而入,那必然就会导致权力滥用,滋生腐败。为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在2018年3月正式出台,对监察范围、权限、程序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使得后面的监察工作有法可依,及时填补了权力监督的空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指出:“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监察法》的出台为以后的反腐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其次,进行合理的分权。分权,就是依其职能对国家权力进行划分和分配,是权力制约的前提。其目的是通过权力配置,使权力关系明晰化、规范化。因此,要科学配置领导干部的权力,改变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将权力进行必要的、合理的分解。按照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职责权限,合理划分、科学配置各个部门的权力和职能,使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改变权力过分集中在领导身上的状况,分工授权,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实现科学分权,使之在相互联系的同时还能够相互制约。

(二) 强化监督管理

监督权力的运行是依法做好各项工作的必要保证,也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不仅有利于国家的廉政建设,防止权力滥用和缺失,减少工作失误和不作为现象,而且还可以提高政府的行政管理水平,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要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落实监督制度,拓展监督渠道,成立预防监察机构,促进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可以有效防止和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主要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内部监督。党组织在反腐倡廉建设中起主体作用,实行统一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作为最高监察机关垂直监督,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其成为独立机构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中国共产党下定决心,练就‘绝世武功’,建设廉洁政治。”^{[3]286}同时,要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部门职能转变和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大问责力度;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采用谈话、诫勉、询问和质询等多种手段,督促领导干部改正作风方面的问题。

二是强化外部监督,拓宽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近年来,人民群众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其发挥的公共监督作用也越来越被大家认可和接受,这种方式可以有力弥补内部监督的不足。首先,党政机关在权力公开方面,要切实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人民监督权力。以沈阳市为例,沈阳市委、市政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建设现代政府的重要目标,从政府信息公开着手,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政务公开办秉持最大限度让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原则,借助大众传媒,破解了重点难点政策解读不到位、不解渴、不解乏等问题,架设起政务公开同公众零距离交流沟通的“连心桥”,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其次,拓宽监督渠道,发挥群众力量,提高监督实效,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通过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等多种途径,让腐败问题无所遁形。尤其在当今时代,网络已经渗透到每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之中,并深刻地影响改变着传统的面目和模式。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也冲击着传统的反腐格局,以其公开透明快捷的特性,成为反腐败的天然盟友。在这种条件下,公众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无障碍地陈述社会活动或社会事件的真实情景,从而轻易击破信息垄断和不透明,同时也可以直接地表达对社会事件的真实看法。但在网络反腐迅猛发展的同时也要警惕虚假信息产生,所以我国反腐机构要积极引导,充分发挥网络的正面效用,抓住网络带来的机遇,顺势而为,力争实现反腐与网络的良性互动。如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城管综合

执法局局长蔡彬被网友曝光拥有21套房产,该帖迅速被网友们转发并围观,并称其为“房叔”。纪委已对蔡彬采取“双规”,并在调查中发现,广州“房叔”共有22套房子,而非网传的21套,此外,“房叔”的儿子为澳洲籍一事也被查实。纵观这些反腐案例,可见网络在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廉洁廉能自律下的“不想腐”机制

“不能腐”和“不敢腐”侧重于外在的强制约束,而“不想腐”则是强调内在的自我约束。腐败问题自古有之,一直在治却一直没止,可见即使再高压的反腐态势,再完善的法律制度下仍有人铤而走险,想要钻制度的空子。所以,要建立反腐倡廉建设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剔除腐败的可能性。“不想腐”是反腐倡廉工作的最终旨归,是反腐败的最高境界,其目的就是要筑牢每个政治主体的思想防线,提高其拒腐防变的能力,让其发自内心的抵制腐败,自觉与腐败划清界限。^[7]要让领导干部“不想腐”,理想信念是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只有坚定了理想信念,才会有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才能有效形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坚定的理想信念不可能凭空产生,也不可能轻易坚守^[8],以下三种方法可以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

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洁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培养领导干部的道德情操,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于律己,坚守道德高线和行为底线,在行使公共权力的过程中自觉遏制自己的私欲,抵制外界的不良影响。^[9]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觉悟了,觉悟高了,就能找到自己行为的准星。”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着重增强政治定力和道德定力,校准价值坐标,坚守理想信念。^[10]要常修为政之德,秉持公心,做到一心为公,消除腐败动机;公私分明,划清公私界限;廉洁奉公,摆脱私欲羁绊。在党内推进“两学一做”活动的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民造福是廉洁之士的内在动力,所以领导干部应牢记党的宗旨,摒弃特权思想,务公仆之事、尽公仆之责,坚守公仆本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二是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借鉴学习历史上优秀的廉政思想,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文化。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需要借助文化力量,营造“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弘扬廉政文化,以此来彰显时代精神,锤炼民族品格,锻造民族风骨。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培养正直节俭、诚实守信、执政为民的廉洁品质。道家主张“不欲以静”“不物于物”,只有常戒贪奢之欲,才能不为物质财富所累。同时,要注重家风文化的建设,家风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从古至今一代代传承的关键纽扣,所以领导干部要清廉自守,发挥好自身在家风建设中的中流砥柱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夯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

三是加强反腐倡廉舆论宣传,把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发挥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榜样的廉洁精神,激发正能量。同时,也要警钟长鸣,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大会,用腐败分子的惨痛教训警醒世人,以此为鉴,远离腐败的不归路,誓走廉洁施政的阳光道。领导干部要自觉加强廉政教育,以发生的腐败典型事例警示自己,从思想深处革除一丝一毫的私心杂念,不断提高自身廉政修养,时刻保持洁身自好,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11]2016年,中央纪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永远在路上》这部反腐电视专题片在中央台播放,该片从受访专家学者、纪检干部到落马官员的案例剖析,全景式呈现了“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四年来不平凡的历程。既列举了多个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由案件当事人现身说法,又针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点评和分析,警示教育党员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使广大党员认真对照反思自身的行为,防患于未然。2017年又制作播出了《打铁还需自身硬》,更多地探讨了制度本身存在的弊端,朱明国、金道明、魏建等10余位严重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干部现身说法,剖析自己违纪违法行为和思想蜕变过程,具有很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其中贪污受贿数量最多的朱明国让人印象深刻,公诉机关指控他收受各项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1亿余元,另有

9104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16年11月法院公开宣判,朱明国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他的犯罪经历暴露了当时监察制度的漏洞,最终得到的下场也是发人深省,给所有的领导干部都敲响了警钟,这也正是制作这两部专题片的意义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指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新时代的反腐倡廉建设是个系统工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三重境界,由惩戒到制度建设,再到思想认识,层层递进。中国特色的“三不”反腐机制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有效的反腐治贪之策,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EB/OL].(2015-01-19)[2018-11-20].<http://www.theory.people.com.cn/n/2015/0119/c392503-26407620.html>.
- [2] 晁燕华.浅谈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J].新西部,2018(3):81-82.
- [3] (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M].侯健,范亚峰,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01.
- [4] 李统书.“三不”机制是治腐建廉的有效之方[N].深圳特区报,2014-01-14(A02).
- [5] 理轩.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标本兼治夺取压倒性胜利[J].中国纪检监察,2018(10):19-20.
- [6] 钟纪言.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EB/OL].(2018-03-02)[2018-09-18].<http://news.cctv.com/2018/03/02/ARTIsLqJk901FJqY9Hynfnor180302.shtml>.
- [7] 侯志忠.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三不”反腐机制探微[J].延边党校学报,2017,33(5):26-29.
- [8] 田元龙.着力筑牢不想腐的精神堤坝[N].解放军报,2018-10-19(007).
- [9] 李春鹏.“三不”机制是遏制腐败的利器[N].广西日报,2014-04-15(010).
- [10] 蔡亭英.标本兼治深化构建“三不”机制[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04-19(006).
- [11] 梁红军.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J].当代兵团,2018(15):35.

责任编辑 陈 瑶

Mechanism of “Three Negatives” of Anti-Corrup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MEI Shaofen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anjin 300222, Tianjin, China)

Abstract: The mechanism of “Three Negatives” of anti-corrup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refers to the mechanism of “not daring to corrupt” under the high pressure of punishment, the mechanism of “unable to corrupt” under the holistic system, and the mechanism of “not willing to corrupt” under the self-discipline of integrity. With a “zero tolerance” attitude in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ion, this mechanism forces those daring to break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corrupt to pay the price, cultivating a sense of awe in officials, inducing a transformation from “not daring to corrupt” to “unable to corrupt” and “unwilling to corrupt”, its internal logic being the improvement from symptom therapy to treating both the symptom and the root, from rigid restrictions to ideological awareness. As a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path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it helps curb corruption from its origin.

Keywords: not daring to corrupt; unable to corrupt; unwilling to corrupt; new era

我国高校腐败问题的研究热点与趋势展望

——基于1994~2018年CNKI论文的计量分析

梅士伟

(吉林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高校腐败严重影响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当前高校腐败研究蓬勃兴起, 但还存在一些充满争议的问题, 尤其是在中央全面反腐和高校“双一流”建设启动的背景下, 对这一主题进行回顾、评价与展望具有重要意义。借助CiteSpace可视化软件, 对CNKI数据库1994~2018年间收录的关于高校腐败主题的1163篇期刊论文进行计量分析, 绘制出高校腐败研究的知识图谱。知识图谱显示, 高校行政腐败研究、高校学术腐败研究、高校反腐倡廉对策研究成为该主题的研究热点。展望高校腐败问题的研究走向, 进一步深化高校腐败研究需要采取深化学理研究、加强制度与机制研究、关注实证研究、开展比较研究等对策。

关键词: 高校腐败; 知识图谱; 研究热点; 趋势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62-10

2017年, 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内的29所中管高校接受中央专项巡视。从公布的巡视结果来看, 上述高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 既有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 也在选人用人、科研经费使用、新校区基建、附属医院等内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存在腐败风险。这反映出国家层面对高校腐败风险的重视与警觉。高校腐败问题同样引起学术界的重点关注, 相关学术论文和著作不断呈现。在当前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与高校“双一流”建设正式启动的时代背景下, 为深入厘清高校腐败问题的理论内涵, 深化研究层次, 迫切需要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整体结构、学术脉络、研究热点等方面开展系统梳理, 进而为高校腐败治理实践提供可能的借鉴。

一、数据获取与研究方法

鉴于“腐败”问题的复杂与多义, 及保证数据检索的准确与周全, 本文以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中收录的期刊论文为研究对象, 确定检索方式为“主题=高校腐败”。检索发现, CNKI中大量收录高校

收稿日期: 2019-01-03

作者简介: 梅士伟(1979-), 男, 山东枣庄人, 吉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博士。

基金项目: 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ZD17003);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教科研课题(JGJX2017B1)

腐败期刊论文的最早年份为1994年,因此将检索时间设定为从199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初步检索到期刊论文1274篇,进一步筛选并剔除讲话、书评、报道等文献,实际获得有效文献为1163篇。运用CNKI指数功能与Excel软件对年度发文、学科构成、来源刊物、核心作者等进行统计,并运用美国德雷赛尔大学陈超美副教授开发的CiteSpace软件绘制关键词知识图谱^{[1]359}。综合以上数据进行历时性分析,判断和识读研究热点与未来趋势。

二、数据分析与研究结果

(一) 发文量与年代分析

观察1994~2018年高校腐败研究的发文情况(见图1),可以发现自1994年至2018年,高校腐败的研究成果上升趋势明显,呈现出三个时期的阶段性变化特征。其中,在1994~2000年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组时期,年发文数量为10篇以内,可以判定这一研究主题还没有形成;在2001~2010年高等教育规模扩张时期,年发文量逐渐增加;2011~2018年,高等教育进入质量提升时期,发文量迅速上升,并在2015年达到最高值116篇,尽管2017、2018年发文数量下降明显,但笔者认为这是由于CNKI收录期刊数据调整所造成的。论文数量激增折射出高等教育辉煌发展与乱象隐现的现实。中央和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反腐败工作高度重视。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教育部党组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提出《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2008年,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对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反腐,推动高校反腐败的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跨入新阶段,研究论文数量激增,研究广度与深度都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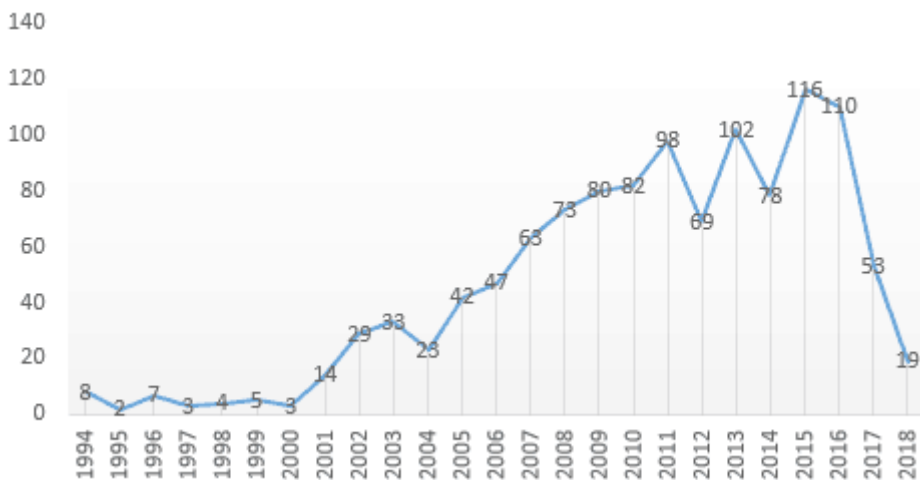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腐败研究的发文量

(二) 来源期刊分析

公开发表高校腐败研究论文的期刊较为多元,发文量较高的期刊(本文统计发文量为6篇及以上的期刊)达到25种(见表1),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廉政文化研究》《法制与社会》等思政类重点期刊,第二类是《江苏高教》《中国高等教育》《教育与职业》等教育类核心期刊,第三类为《经济研究导刊》《财会通讯》《产业与科技研究》等财经类专业期刊。这25种期刊共刊发论文231篇,占本研究采集论文总量的19.9%。特别是《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廉政文化研究》《法制与社会》等期刊,发表该主题论文较多,成为这一研究的主要阵地。

表 1 高校腐败研究的重点期刊

期刊	发文量	期刊	发文量	期刊	发文量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19	湖北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8	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7
廉政文化研究	18	会计之友	7	产业与科技论坛	7
法制与社会	18	财会通讯	7	法制博览	7
经济研究导刊	16	中国高等教育	7	会计师	6
教育与职业	16	中国纪检监察	7	社科纵横	6
学理论	10	中国成人教育	7	科技信息	6
才智	9	教育教学论坛	7	前沿	6
中国市场	9	社会科学论坛	7	价值工程	6
江苏高教	8				

(三) 学科状况分析

根据中国知网统计,本研究中论文所涉及学科领域较广(见表2)。其中,论文主题归属于高等教育学科的文献最多,占总数的52.4%;归属于中国共产党与行政管理学科的文献也比较多。这说明本研究具有鲜明的党建与公共政策导向,但其理论基础相对薄弱。

表 2 高校腐败研究的主要学科分布

学科	发文量
高等教育	609
中国共产党	231
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	52
会计	52
出版	48
审计	33
科学研究管理	25

(四) 研究机构分析

数据显示,本主题的研究机构数量庞大。发文量在5篇以上的高校有39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共19所,其余为普通高校;39所高校共发文252篇,占发文总量的21.7%(见表3)。普通高校中,发文最多的是广东海洋大学,为13篇,也是本主题涉及机构中发文最多的;这些高校的研究人员多为纪检监察工作者,发表了较多实践性成果。在“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层面,福州大学发文最多,为10篇;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等分别次之。这些高校具有综合学科优势,大多建有廉政中心或廉政智库,吸引一定规模的专业教师加入研究,对高校腐败研究起到了理论深化与引领作用。教育部也自2010年起设立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任务,引导开展教育系统反腐倡廉研究,取得了一批理论成果。特别是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一主题也吸引了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国家审计署等相关主管部门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广泛的注意力。

(五) 核心作者分析

核心作者代表了某一学术领域的研究水平。统计发现高校腐败研究的作者群体较为庞大,共计1748人,但发文量差别明显。发表论文数量最多的是成都理工大学刘永丰,共发文5篇。刘永丰、余俊

表 3 高校腐败研究的机构分布

机构	发文量	机构	发文量	机构	发文量
广东海洋大学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天津大学	5
扬州大学	12	中南大学	6	中山大学	5
福州大学	10	中国人民大学	6	重庆大学	5
华中师范大学	9	武汉理工大学	6	燕山大学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8	河北经贸大学	6	江苏大学	5
武汉大学	8	广州大学	6	大理大学	5
浙江大学	7	中南民族大学	6	天津师范大学	5
吉林大学	7	吉林师范大学	6	武汉纺织大学	5
河海大学	7	福建师范大学	6	福建农林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7	内江师范学院	6	华北电力大学	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7	南京晓庄学院	6	华中农业大学	5
南通大学	7	宜春学院	6	牡丹江医学院	5
成都理工大学	7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6	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丽、范松仁、尹晓敏、陈通、崇椿等位居发文量前列的24人可以视为本研究的核心作者（见表4）。这些作者主要是高校纪检监察与财务部门的管理者，以及政治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等领域的学者。从总体上看，本主题核心作者群初步形成，但规模尚需扩大，长期开展研究并有高质量论文持续产出的关键研究者也还不多。从个体来看，刘永丰对高校内部监督不到位现象进行了系统分析，从组织与机制建设方面提出了对策；范松仁探讨了高校亚腐败现象与学术不端现象的经济社会根源，提出从教化、管理、防控等方面开展长效机制建设；^[2]尹晓敏从信息公开角度展开分析，认为高校腐败风险的根源在于办学自主权缺乏有效监督。^[3]^[20]值得注意的是，高校腐败问题也引起国内反腐败问题研究专家的关注，如庄德水、何增科、杜治洲、李辉等学者分别对高校“三重一大”制度的生成逻辑、高校腐败实证调查、高校惩防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研究，进一步开阔和丰富了高校腐败的研究视域与研究方法。

表 4 高校腐败研究的核心作者

姓名	发文量	姓名	发文量	姓名	发文量
刘永丰	5	王楠	3	宋美琴	3
余俊丽	5	杨春德	3	童燕军	3
范松仁	4	陈通	3	王丽平	3
马传松	4	崇椿	3	王新新	3
铁虎	4	洪兴文	3	魏训鹏	3
尹晓敏	4	胡明明	3	吴峰	3
张明	3	李红霞	3	钟莉	3
李强	3	钱雄伟	3	顾海兵	3

（六）理论基础探测

理论基础是在某一研究领域具有普遍性作用的理论与原理，可以通过研究论文的共被引文献情况进行辨识。利用CNKI的指数分析功能，可以发现高校腐败研究共被引频次最高的参考文献，具体如表5所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本研究的理论基础。在被引频次最高的这13篇文献中，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邓小平文选》等纲领性文献2部，它们与《论法的精神》《中国古代思想史论》《权力社会学》《腐败与反腐败》等一起，为教育领域权力研究与高校腐败研究提供了一般原理和宏观思路。《高等教育系统》《现代大学论》《高等教育学》等著作重点阐释了高校、政府与市场存在的结构性冲突与利益协调机制，以及高校权力组织与结构问题，成为研究者构建政府、市场、高校之间调适框架的理论来

源。专著《学术责任》与论文《学术管理、学术权力等概念释义》界定了学术权力、学术自由、学术责任、学术道德等相关概念，为研究者探讨大学学术权力的概念、特征、运行等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

表 5 高校腐败研究的理论基础

文献	作者	年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马克思、恩格斯	1995
邓小平文选	邓小平	1993
论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	1748
高等教育系统	伯顿·R·克拉克	1994
大学的功用	克拉克·克尔	1993
现代大学论	弗莱克斯纳	2001
学术的责任	唐纳德·肯尼迪	2002
管理学	周三多	1993
高等教育学	潘懋元	1984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李泽厚	2008
腐败与反腐败	任建明	2009
权力社会学	卢少华	1989
学术管理、学术权力等概念释义	别敦荣	2000

三、高校腐败的研究热点

文献计量学认为，研究热点是在某一时间段内，有内在联系的、数量相对较多的一组论文所探讨的科学问题或专题^{[1]377}。关键词是作者对文章整体内容的集中反应，其出现频次的高低可以作为判别某一领域研究热点的重要依据；关键词在可视化后由不同的节点（圆圈）呈现，节点（圆圈）的大小代表了关键词出现的频次：节点（圆圈）越大代表关键词出现的频次越高，反之则越小。将前述确定的1163篇论文导入CiteSpace软件，参数设置为“时间跨度为1年，Top N per slice为50”，而后进行可视化分析并绘制知识图谱。可以发现，1994~2018年间，高校腐败研究共有关键词节点244个、关键词节点连线445条，出现频次较高（本文统计及可视化显示为10次及以上）的关键词有38个（如图2与表6所示）。

从图2来看，该图谱形成了5个由大至小的突出节点，它们所代表的关键词依次为：高校腐败、学术腐败、腐败、反腐倡廉、对策，另有领导干部、内部控制、学术道德等突出节点，这些节点代表了比较集中的研究内容。而从表6统计的高频关键词来看（表中序号为作者标示，频次由CiteSpace软件统计），也有很强的内在关联性。根据关键词的内涵，可以将其归并为四类。第一类为高校腐败、领导干部、消极腐败现象、原因等10个与高校行政类腐败相关的关键词，出现频次总计359次；第二类为学术腐败、学术道德、学术不端、学术权力等7个与学术腐败相关的关键词，出现频次总计194次；第三类为反腐倡廉、对策、制度建设、内部控制等18个与腐败治理相关的关键词，出现频次总计452次；第四类为高等学校、高等教育、高等院校3个关键词，属于本研究主题的范围限定用语，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可以最终将高校腐败研究热点问题划分为三类：高校行政腐败研究、高校学术腐败研究、高校反腐倡廉对策研究。

（一）高校行政腐败研究

“高校腐败”是表6中第一类关键词的代表。通过阅读关键词为“高校腐败”的主要文献可以发现，这些论文研究的主要是高校党政权力滥用所引发的行政腐败内涵、机理等问题。研究者一般将发生在高校的腐败问题划分为经济类腐败、行业类腐败和学术类腐败三类，^[4]并将经济类腐败与行业类腐败并作高校行政腐败进行研究，由于学术研究具有特殊性，因此将学术类腐败进行单独研究。高校行政腐败是这一研究的重中之重，研究者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理论视角展开分析。



图2 高校腐败研究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

表6 高校腐败研究的高频关键词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1-1	高校腐败	120	3-1	反腐倡廉	81
1-2	腐败	104	3-2	对策	80
1-3	领导干部	23	3-3	反腐败	38
1-4	廉政风险	22	3-4	制度建设	28
1-5	消极腐败现象	18	3-5	预防腐败	28
1-6	教育腐败	17	3-6	内部控制	26
1-7	问题	16	3-7	廉政建设	24
1-8	成因	16	3-8	党风廉政建设	20
1-9	职务犯罪	12	3-9	治理	19
1-10	原因	11	3-10	纪检监察	16
2-1	学术腐败	110	3-11	预防	16
2-2	学术道德	19	3-12	内部审计	12
2-3	学术研究	14	3-13	监督	12
2-4	科研经费	14	3-14	科学发展观	11
2-5	高校学术	14	3-15	廉洁教育	11
2-6	学术不端	12	3-16	教育	10
2-7	学术权力	11	3-17	高校纪检监察	10
4-1	高等学校	31	3-18	机制	10
4-2	高等教育	18	4-3	高等院校	13

道德论是高校行政腐败研究的基础视角。在20世纪90年代,研究者多从道德论视角予以论述,认为腐败是一种消极现象,是高校领导和管理干部个人理想丧失、道德败坏的结果。随着实践与研究的演化,这种道德论已经不能解释高校腐败问题的多发。

功能论是高校行政腐败研究的主流视角。高校经由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逐步获得普通行政管理权与办学自主权,但由于当前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仍处于转轨期,高校运作没有完全实现现代化,国家法律制度和权力制约措施没有及时跟进,高校内部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欠缺,从而会引发高校党政权力的非公共性运作,导致高校领导干部职务犯罪。^[5]这样就可将高校行政腐败定义为高等学校的公职人员运用手中的公共权力为个人或团体谋取私利的行为及现象^[6]。基于这样的理论背景,经济学寻租理论、公共选择理论、委托代理理论、风险控制理论被大量运用到研究中来,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失衡、委托代理合约不完备、渎职诱因大、腐败查处概率低等因素被界定为腐败发生的最为直接的诱因,^[7]进而也证明了功能论的强大解释力。

嵌入论是一个崭新的分析框架。其理论前提是新经济社会学。这种观点着重考察腐败滋生的社会文化背景,将“腐败”定义为“国家公职人员以社会资本为基础、以腐败网络为载体、以嵌入为方式的公共权力的异化行为”^[8]。我国高等教育也是嵌入在特定社会结构之中的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从文化角度讲,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与高校之间、高校内部管理层级之间权力距离明显,管理者上下级之间相互依赖指数高,个人在决策时可能就会优先考虑小群体利益,从而造成腐败关系网的滋生。就社会关系而言,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与高校之间、高校党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之间缺乏应有的普遍信任,而高校内部因社会差序格局、学科归属、师生门第等造成的特殊信任程度高,这样更容易形成隐性的腐败网络。这个理论框架能够更为深刻地诠释高校“关系”与“潜规则”盛行的根本原因。一些实证研究也证明了这个框架,如近年来高校发生的腐败案例呈现出窝案串案多发的鲜明趋势^[9],社会关系网络对于高校基建干部腐败具有重要影响^[10],等。这一点,在2017年中管高校巡视通报中也得到相关验证。

(二) 高校学术腐败研究

在高校腐败知识图谱中,学术腐败是中心度最高的关键词,说明学术腐败最受学者的关注,与之相连接的有学术失范、评估、学术自由、大学精神、行政化与去行政化、科研经费等关键词。高校教师是我国知识分子群体的核心力量,其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历来受社会的推崇。然而,自21世纪以来,“计划经济”的管理惯性、“学而优则仕”的文化传统与“学术资本主义”的现实诱导都对高校学术权力行使与学术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高校课题申请、论文发表、成果评奖、职称评定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和现象不断发生,学术腐败逐渐从社会与学界关注的边缘走向视域中心。

学术腐败概念渐成“谱系”。在国内学界,早期的学术腐败作为一个广义的概念,是指学术界一切与学术有关的不良行为的统称;高校学术腐败也不仅指师生的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等现象,同时包括权学交易、钱学交易、学阀等问题。^[11]而随着实践与研究的发展,政府主管部门与学术界逐渐对学术腐败及相关问题作了明确区分,将学术腐败定义为与学术权力不恰当使用相关的不良现象;而把那些不是由权力的滥用引发的不正当行为,列入学风不正和学术道德滑坡范畴,不再算为学术腐败,称之为学术不端行为。^[12]尽管如此,仍有学者坚持在广义上使用学术腐败的概念。近年来,学术共同体内部成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频繁发生,引发整个学术共同体的内部危机,由此又生发出“学术失范”的概念。^[13]可以看出,学术不良、学风不正、学术不端、学术失范、学术腐败已构成完整的概念谱系,折射出这一问题的错综复杂。

学术腐败成因趋于制度化。早期研究认为学术腐败是由于高校知识分子个体道德滑坡与行动局限造成的,近年来的研究则越来越明确地指向制度化原因。首先,是现有非理性学术评价与学术激励的制度化。在高校内部,存在着学术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包括高校现行的学术定额制度,以及学术评价中存在的重量轻质、过度推崇量化、同行评议的人情化等问题。在国家层面,则存在着正式约束

制度与非正式约束制度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当前政府对高校科研与学术的“项目式”管理方式,规训了高校与教师群体的行动逻辑,严重干扰了学术自由,^[14]使学术腐败在某种程度已成为惯习。^[15]其次,是高校权力组织结构与实际运行存在的制度性困境。在高校的权力谱系中,行政权力处于绝对的强势地位,行政化倾向严重,学术权力没有得到实质性彰显。作为现代大学制度的理想载体——大学章程没有落到实处,各校大学章程中普遍存在着学术权力运行保障不到位的问题;^[16]而从学术权力的现实载体——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来看,依然存在着学术权力虚弱、委员产生机制不规范等问题。^[17]这样的权力结构下,行政权力一方面表现出对学术事务的强烈干预,另一方面又会与学术权力形成逐利同盟和利益交换机制,导致学术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权力寻租。再者,是学术权力监督制度供给不足。教授群体、学术组织、学校和社会四个层面对学术权力的制度约束明显不到位,^[18]这为高校学术权力不当运行留下空间,对学术腐败起到助推作用。^[19]

(三) 高校反腐倡廉对策研究

在可视化分析过程中,可以看到“反腐倡廉”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之一,与其直接相连接的还有监督、纪检监察、反腐败、预防腐败、对策、廉政建设、治理、制度建设等节点。这些关键词共同指向高校反腐倡廉对策问题。近年来,反腐倡廉对策研究逐渐从研究边缘进入视域中心,成为本主题研究的核心议题。学者们主要从三条路径切入对策研究,研究重点也从事后惩处转向全程防控。

党的建设路径。这是党和国家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的根本,也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保证。具体而言,廉政文化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礎,需要从组织、制度、氛围、载体、理论等方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是全程防控的根本举措,主要应从教育、惩治和预防三个方面进行构建,具体包括创新廉政教育方式、改革纪检监察体制、建立教代会常任制等。^[20]特别是在当前的时代条件下,惩治腐败成为高校消除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进而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的关键环节。纪检监察制度改革是目标,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应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实行以上级垂直领导为主、学校党委协助领导为辅的领导体制。^[21]2012年以来,学界对高校巡视工作的理论、配套制度建设与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研究也逐渐显现。

制度反腐路径。近30年来高校反腐败的实践体现出从“专项式”向“制度化”过渡的明显特征。除丰富和完善一般意义上的反腐败制度外,学者们更多是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角度开展研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这就意味着要通过改革与制度设计,有效破除“行政化”的桎梏,实现高校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权力科学架构,各守其界,规范有序运行。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现代大学制度的导向作用,以法治化的手段推进高校腐败预防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22]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还意味着要以专门财经制度与信息技术约束权力运行,从而完善高校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关于以制度方式防治学术腐败,学界目前达成的共识是让学术回归学术,不仅需要知识分子个体进行教育与规范,更需要改革学术评价制度,构建学术监督机制,加大惩治力度。

治理的路径。核心是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探讨将高校教代会、学代会、董事会等组织的监督与制约权利转化为实质性运作的权力,从而实现多元主体共同治理高校腐败的可能,其根本方向是走向高校善治。^[23]治理的首要举措是根据高校人才丰富、学术为本的治理结构特征与要求,完善学术权力配置学术性公共资源的渠道和机制,实现专家参与。其次,应最大限度地增强办学运行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普通师生、社会公众、社会新闻媒体等多元主体的监督作用。^{[3]23-24}最后,应建立高校社会问责制,通过社会问责来加强政府对高校问责。^[24]这也是突破高校腐败治理消极路径依赖的重中之重。^[25]尽管高校作为利益相关者组织的事实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但治理所蕴含的善治、社会参与、民主管理、问责制、回应性等核心理念能否在高校反腐倡廉实践中得到具体体现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四、深化高校腐败问题研究的对策建议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及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的推进,高校反腐败的实践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从现实层面看,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必然会为高校反腐倡廉的制度与机制建设注入新的驱动力。而从已有研究来看,还存在着“腐败”概念的泛化问题,高校反腐败的历史脉络梳理还比较模糊,定量研究缺乏数据支持,对策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困境有待突破。因此,未来高校腐败研究需要进行深入思考与整体推进。

(一) 深化学理研究

高校腐败与反腐败研究是理论性与实践性都非常强的主题,融合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如政治学的权力学说为高校腐败研究打下了理论基石,经济学的成本-收益理论有助于进一步阐释高校行政人员与学术人员的评价与激励,生态学的环境研究可以从全域视角为学术腐败研究提供支持,法学的权利理论为多元主体参与反腐败提供了理论依据。但已有研究基本上属于理论概念的简单引用,需要对关键学理问题进行深化研究,进一步明晰“高校权力”“高校腐败”“学术腐败”等核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理清高校腐败研究的理论源泉与治理实践的历史脉络,达成理论与实践的一致共识。

(二) 加强制度与机制研究

当前,国家制度化反腐败在以政治建党与制度治党双轮驱动的引领与示范下呈现出由量至质的深刻变革,既包括具体规章制度层面的“扎紧”“织密”,又体现为以国家监察制度改革为代表的反腐败顶层制度设计的实质性突破。高校腐败研究已有大量成果集中于反腐败制度的宏观论述与思考,尤其是集中于自上而下的制度供给与外部引进,对于高校自身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制度文化与取向审视不足,对于高校内部自下而上的制度变迁需求着墨不多,对于具体治理机制关注更少。因此,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开展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匹配的制度研究,同时更加注重具体的治理机制设计,使制度的生命力在执行中得以有效体现。只有国家层面反腐败制度的强制性变迁与高校内部诱致性变迁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良性的制度变革。

(三) 关注实证研究

腐败作为一个“黑箱”式的问题,需要大量测量、感知、评估等方面的实证研究。目前来看,本主题实证性研究总量不多,并且深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仅有何增科、曾明、袁杰等学者开展了部分定量研究,其余绝大部分是从文本到文本的定性研究,概念、内容、结论的重复程度高,缺乏数据支持。从宏观层面来看,透明国际提出的清廉指数、世界银行提出的腐败控制指数已在政府部门得到广泛应用,过勇等人也提出了本土化的腐败测量框架,这些都为高校腐败实证研究提供了有益启示。未来研究可以在相关理论指导下,围绕高校腐败的核心议题,通过调研、实证,收集一定的样本数据,借助社会科学的定量工具与方法开展建模与运算,从而保证研究的可信度。

(四) 开展比较研究

在市场化、国际化与质量导向等趋势的影响下,高校腐败与反腐败问题越来越引起国际教育学者与教育组织的关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预防和治理高校腐败的过程中形成了有效经验,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提出的基于伦理维度的高校腐败治理模型、香港高校内部管治系统设计、日本国立高校法人化后引入社会力量对以校长为代表的行政权力系统的监督机制设计,都为国内高校提供了研究借鉴。同时,在推进高校腐败治理的过程中,高校的学术导向决定了我们还应关注高校与其它公共部门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差异性与适用性问题。另外,考虑到我国整体高等教育结构,还应充分研究不同类型高校的组织结构特点,形成不同的治理方案,从而提升研究的针对性。近年来,学界对民办高校腐败问题的关注印证了这一趋势。

参考文献

- [1] Chen, C. CiteSpace II: Detecting and visualizing emerging trends and transient patterns in scientific literature[J].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 (3).
- [2] 范松仁.浅谈社会转型期高校亚腐败现象及其防治[J].廉政文化研究, 2015 (1): 53-60.
- [3] 尹晓敏.透明度、权力监督与高校腐败治理[J].高等教育研究, 2012 (10).
- [4] 刘克辉.高校主要存在三类腐败现象[J].中国监察, 2009 (6): 36.
- [5] 崇椿, 许小亮.高校中腐败现象研究综述[J].江淮论坛, 2007 (4): 111-117.
- [6] 丁慧, 刘丽颖.高校腐败现象的成因及其治理方略探析[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 18-21.
- [7] 林元新.多视角下高校腐败现象的理论透视与治理对策[J].福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5): 98-102.
- [8] 唐利如.社会资本、嵌入和腐败网络[J].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与社会科学版, 2011 (3): 148-152.
- [9] 曾明, 郑旭明, 章辉腾.治理结构、权力机制与高校腐败[J].廉政文化研究, 2015 (2): 41-51.
- [10] 夏支平, 胡海容.高校腐败分析: 从文化与制度的角度[J].现代教育科学, 2007 (1): 83-86.
- [11] 郑良勤.高校学术腐败及其遏制对策[J].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11): 137-139.
- [12] 曹树基.学术不端行为: 概念及惩治[J].社会科学论坛, 2005 (3): 36-40.
- [13] 阎光才.高校学术失范现象的动因与防范机制分析[J].高等教育研究, 2009 (2): 10-16.
- [14] 姚荣.大学治理的“项目制”: 成效、限度及其反思[J].江苏高教, 2014 (3): 12-16.
- [15] 高法成.惯习与路径: 高校学术腐败的制度分析[J].社科纵横, 2015 (11): 67-72.
- [16] 孙曙光, 李国良.我国大学章程研究热点、趋势及知识可视化图谱分析[J].现代教育管理, 2016 (9): 13-18.
- [17] 魏小琳.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的现实困境及其建设[J].中国高教研究, 2014 (7): 71-74.
- [18] 王众.教授治学中的学术权力约束机制探讨[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5 (1): 60-64.
- [19] 丁福兴.高校内部教育评价中的冲突归因及治理路径[J].教育发展研究, 2014 (1): 37-41.
- [20] 杜治洲.构建高校惩防腐败体系的思考[J].理论探索, 2012 (3): 56-58.
- [21] 柏维春.完善高校腐败治理领导体制的思考[J].廉政文化研究, 2011 (4): 63-66.
- [22] 施佳.现代大学制度下高校腐败预防机制建设[J].宁波教育学院学报, 2016 (4): 36-39.
- [23] 何增科.高校腐败及其治理状况的调查与研究[J].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11): 6-16.
- [24] 周湘林.从政府问责到社会问责: 中国高校问责制的内涵、类型与变革[J].高等教育研究, 2010 (1): 34-40.
- [25] 吕丽, 杨崇祺.高校腐败治理的路径依赖与困境突破[J].中国行政管理, 2017 (8): 68-72.

责任编辑 张煜洋

Research Focuses in Anticorrup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in China and Their Future Development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Papers Published on CNKI During 1994 to 2018

MEI Shiwei (College of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Jilin,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severely compromis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nti-corruption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is a booming, but still some controversial issues exist. It is still of remarkable significanc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Double A” construc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to look back at and review the topic and to look to the future of it. With the help of the visual software of CiteSpace,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as made of the 1163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in the database of CNKI from 1994 to 2018 to map the studies in related areas. The map shows the following focuses: administrative corruption research, academic corruption research,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corruption research. Consider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deepen the theoretical dimension, to strengthen researches into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to focus on empirical studies and to initiate comparative studies, etc.

Keywords: corrup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knowledge map; research focus; trend

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提升高校 党风廉洁教育质量

刘红旗, 杭育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纪委办,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要: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 微信在高校党员干部和师生中的使用日益普及, 这为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展党风廉洁教育提供了可能。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具有拓展时空边界、降低经济成本、深化实质效果的三维价值优势, 有助于高校廉洁意识入脑入心、入心入行。但是目前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平台运行面临高校师生关注度欠缺、活跃度不够、参与互动率偏低三个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要采取精确定位选准教育切入点、精心谋划提升互动参与程度、精细协作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精心运营打造品牌效应等手段。

关键词: 微信公众平台; 高校; 党风廉洁教育; 教育质量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72-04

加强党风廉洁教育是高校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学术生态和文化生态, 促进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从研、学生廉洁修身的基础。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党风廉洁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 是推动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向纵深发展并取得实效的关键。迈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给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带来的新机遇, 探索新媒体时代下创新高校党风廉洁教育方式方法, 进而提升廉洁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三维价值优势

高校党风廉洁教育从本质上来看, 是关于党风廉洁方面的知识和信息在师生间传递和交换的过程, 这一过程需借助于一定的载体来实现。相较于传统的党风廉洁教育载体, 微信公众平台能承载更为丰富的党风廉洁教育知识和信息, 并能以更为经济、高效、精准的方式将高校党风廉洁教育信息内容传递给师生。其教育价值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收稿日期: 2019-01-11

作者简介: 刘红旗(1981-), 男, 河南永城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主任, 副研究员, 博士; 杭育新(1967-), 男, 江苏东台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书记。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8YJC710039);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题研究项目(2017SJA002); 南航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重点课题项目(DJYJ2017A02)

(一) 有助于拓展高校党风廉洁教育的时空边界

利用传统的载体开展党风廉洁教育,如廉洁报告会、现场参观警示教育等,呈现出“三固定一次性”的典型特征,即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对固定人员进行一次性集中教育,这种“一时一域”式的教育总是难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硬性约束,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教育对象容量约束、教育内容约束及教育后效应和持续性约束。微信公众平台则能够突破时间和空间对高校党风廉洁教育的多重约束,推动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在时间和空间上实现“双延伸”,将高校党风廉洁教育从“一次性”延伸至“全天候”,从“有形的场所”拓展到“无形的网络”,时时有教育,处处皆课堂,可以随时随地向更多师生员工高频精准提供主题鲜明、内容多元的廉洁资讯。

(二) 有助于降低高校党风廉洁教育的经济成本

基于强化高校师生崇廉尚洁意识、利用不同教育载体而开展的廉洁教育活动必然要求进行人财物方面的成本投入和资源消耗,这些投入和消耗既包括一定的廉洁学习资料购买、教育宣传资料制作、专家邀请、场地交通等有形成本的投入,也包括教育活动组织者和受教育师生时间、体力和精力等无形资本和机会成本的耗费,其中最主要的是高校师生无形资本和机会成本的耗费。高校组织实施廉洁教育活动要树立成本效益观念,应该力图以最小的投入和最少的消耗获取最大的收益,使得廉洁教育更为经济、高效。较之传统的教育载体,微信公众平台具有显著的低成本优势,对于高校教育活动的组织者来说,利用微信公众平台能够以最经济的方式把党风廉洁教育信息及时传递给受教者,大大降低了党风廉洁教育活动组织管理和运行的物质成本;对于高校广大干部师生而言,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能够使接受廉洁教育由集中式集体性学习向碎片化自主化学习转变,在提高廉洁学习频率效率的同时可以留出更充裕的时间和更充沛的精力投入到教学科研中,做到廉洁教育与日常学习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三) 有助于深化高校党风廉洁教育的实质效果

传统的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多数仍采用灌输式、说教式、传达式的教育方法,教育内容和形式的生动性不足,教育受众的能动性调动不够。固守和因循这样的教育范式,很容易使党风廉洁教育与师生的现实生活和思想实际脱节,走向假大空浮的虚无主义,难以有效唤起师生的情感共鸣和思想认同,以致降低党风廉洁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和渗透力,这样的教育肯定不能达成预期的教育目标、取得理想的教育效果。微信公众平台图文声像的多元展示和互动传播模式,可以让高校党风廉洁教育更符合新时代反腐倡廉的要求、更贴近高校师生思想学习工作的实际需求,更加鲜活生动,潜移默化地对师生进行廉洁教育渗透,推动广大师生在阅听看、转评赞、思悟行中接受廉洁教育的浸润和熏陶,从而让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规矩观念入眼入脑、入心入行。

二、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运行中面临的关键问题

(一) 高校师生关注度欠缺

提高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用户关注度是其功能得以发挥的基本前提。一个再好的教育载体和平台,如果没有受教育对象的参与,那么其教育的功能便无法释放,也就不会有任何价值。受众的关注度是判断一个微信公众平台覆盖范围和影响力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判断关注度的指标通常包含累计关注人数、新关注人数、净增关注人数等。在高校为数众多的微信公众平台中,党风廉洁教育方面的微信公众平台相对小众冷僻,其关注度排名常居于相对靠后的位置。虽然微信公众平台在开展党风廉洁教育上具有多维价值优势,但若高校党员干部和师生不成为关注用户,其教育价值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也就不复存在。

(二) 高校师生活跃度不够

提升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关注用户的活跃度是其教育效果得以实现的保障和关键。高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对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关注仅仅为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提供了契机和可

能性,衡量党风廉洁教育实际效果的重要指针是关注用户的活跃度,这既包括图文信息阅读人数、分享转发人数、点赞收藏人数等绝对性正向指标,也包括关注用户沉寂率等相对性逆向指标。在实际工作中,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运维者常会遇到在有限的关注人数中,图文信息阅读量较少,分享转发和点赞收藏量更是寥寥的情况。这种关注却不观看、形式上关注实际上抵触的问题,以及台前幕后“一头冷、一头热”的状况,必然导致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难以获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三) 高校师生参与互动率偏低

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师生的主动参与和积极互动是其保持长久生命力和活力的关键。这种主动参与和积极互动既是对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教育运用成效的直接体现,也是对平台运维者工作的正面反馈和鼓励肯定,更为重要且有意义的是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的主体意识被有效唤醒和充分激发,最终由他教走向自教、从受教转向互教共教、从他律迈向自律,进而使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教育成效得以持续固化和不断深化。目前,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依然采取的是“你推我看”的单向灌输方式,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仍是沉默有余而参与不足,互动性不强,融入度不深,主动发声还不够。

三、提升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教育质量的对策建议

(一) 精确定位选准教育切入点

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重要作用就是倡廉宣廉、树廉警廉、促廉固廉,持续不断地为高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注入并形成廉洁基因和反腐抗体。高校为更充分地发挥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价值优势,必须重点把握两个原则:一是在教育面上要突出校本化。紧扣高校育人属性和学术属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本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中廉洁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深入挖掘本校既有的廉洁教育资源,讲好师生身边的廉洁好故事,传播好从严治党治校的正能量。二是在教育内容上要突出实用性。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功利性,做出一项决定时通常会择其利者而用之,其不利者而弃之。同样,对于高校内为数众多、功能各异的微信公众平台,只有党员干部和师生认为平台的内容对其而言有价值,能够即学即用即有所益,才会自然而然的持续关注。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教育内容要着重结合党员干部和师生思想工作生活实际,贴近师生需求,回应师生诉求,要通过收集整理高等教育领域不同岗位、不同类型的人和事,以有趣有料的内容和有滋有味的观感,将教育内容从抽象走向具体,从群体深入到个体,逐步建立因人而异、因岗制宜、按需施教的个性化廉洁教育内容体系。

(二) 精心谋划提升互动参与程度

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强调受教对象的参与互动更重要是体现对每一个订阅公众号的党员干部和师生的主体性地位的尊重。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要通过拟设微讨论、微服务、微征文、微测试、微创意等活动,来增强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吸引力,培养党员干部和师生对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依赖性和使用习惯,将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参与,让党员干部和师生在看、听、讲、悟中接受教育熏陶,触发他们对廉洁自律的认知共鸣和行为自觉。

(三) 精细协作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当前高校内不同的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基于业务工作需要开通了各具特色的微信公众平台,推动这些平台将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洁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高校党风廉洁建设的整体合力。因此,高校在加强党风廉洁教育的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平台的教育优势,又要创新协作模式,着力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互补,同时也要通过督促业务部门和基层组织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着力促进多元化平台的协同联动,建立“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多渠道融合,多平台互动”的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群体融合发力机制,形成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多种媒体多元平台高频发声、同频共振的良性互动局面。

(四) 精心运营打造品牌效应

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展党风廉洁教育活动是一种新兴的教育模式,教育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干扰。要使之正常运营下去并常态化,既要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又要在精力上给予关注,还要在人力上投入。要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教育,不断提高运行管理队伍的政治敏感性、责任心和专业技能;要严格组织与审核发布内容,在内容编辑上做到与党中央精神相符、与学校中心工作相融、与社会热点相接,确保高校党风廉洁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的品牌和权威;要加强宣传推介,合理确定推送的时段和频度,保证平台发布的及时性、实用性和积极性,不断扩大教育覆盖面,提升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任少瑜,陈淑丽.高校廉洁微信公众平台的现实困境及破解之道[J].衡水学院学报,2019,21(1):63-66.
- [2] 商植桐,刘玲玉,等.新媒体时代创新高校廉洁教育形式的对策[J].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8(4):53-56.
- [3] 章雪雯.谈新媒体环境下高校开展廉洁教育的探索[J].传播力研究,2018,2(9):9-10.
- [4] 刘家粮,郭冠妍,张晓红.微信公众平台在大学生廉洁教育中的应用研究——以“清风建大”为例[J].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2):165-169.
- [5] 王智,霍朋.微信时代大学生廉洁教育的困境及对策[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4):37-39.
- [6] 吴德,许震宁.微信“测试”党纪法规知识[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02-04(002).
- [7] 吴晓琳.新媒体时代大学生廉洁教育研究——以淮安市高校为例[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4):189-190.
- [8] 孙学刊.新媒体时代提高大学生廉洁教育实效性的对策[J].安顺学院学报,2014(6):40-41.
- [9] 景荣.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廉洁教育创新研究——基于扬州大学的问卷调查[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4(1):49-53.
- [10] 孟晓辉.新媒体在高校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探析[J].视听,2015(1):132-133.
- [11] 何奥博.新媒体在我国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分析[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4.
- [12] 钟华丽,奉元圆.新媒体时代高校廉政文化传播的价值与实现路径[J].怀化学院学报,2013(12):47-48.
- [13] 从“单向灌输”走向“多元互动”[EB/OL].(2014-04-04)[2018-11-20].<http://lianshi.gov.cn/news/zhidujianshe/2014-04-04/1403.html>.
- [14] 孙沁.利用微信平台进行廉政教育的思考和探索[EB/OL].(2014-11-21)[2018-11-20].<http://www.etmoc.com/look/looklist.asp?id=32276>.

责任编辑 张煜洋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Integrity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with WeChat Public Platform

LIU Hongqi, HANG Yuxin (Department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 Astronautics, Nanjing 210016, Jiangsu,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the new era of new media, WeChat is extensively popular within Party members, cadres and working staff and the students, providing great potential to initiate Party style and integrity education on the platform of WeChat. The platform is advantageous as regard the expansion of temporal and spatial boundaries, the reduction of economic costs, and enhanced effectiveness, helpful for the sense to infiltrate the spirit and the heart. Three issues worth attending to in the operation of such a platform, namely, the lack of enough followers, insufficient activity, and scarce interactivity. For the resolution of such issues, precise positioning of entry points, meticulous planning to improve interactivity, accurate cooper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joint force, and fastidious forging of the brand-name effect, etc.

Keywords: WeChat public platform;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parties style and integrity education; education quality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 要求的有效途径

盛良元, 李金刚

(西安理工大学 纪委办公室, 陕西 西安 710048)

摘要: 高校纪委作为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 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纪检监察工作应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当前,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要求至关重要。但是目前落实“三转”要求存在主责主业不清晰、工作方式未统一、干部专业化及自身建设不到位等方面问题。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探索通过厘清责任和监督事项, 调整机构设置; 把握工作主动权, 加强制度建设; 讲政治、重能力、促合力,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等途径将主责主业有效落到实处。

关键词: 新时代; 全面从严治党;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 “三转”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 (2019) 02-0076-05

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 基础在全面, 关键在严, 要害在治。“治”就是各级党组织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 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 敢于执纪问责。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 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就要明确职责定位, 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 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简称“三转”), 全面提高履职能力。^[1]高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意义重大。我们必须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上级纪委的部署安排上来, 找到落实“三转”的有效途径, 在深化“三转”上见真招, 回归主责主业, 夯实监督责任。

一、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要求的必要性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要求既是贯彻党章和中央要求的应有举措, 也是适应坚持全面从

收稿日期: 2018-06-10

作者简介: 盛良元(1982-), 男, 安徽铜陵人, 西安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主任; 李金刚(1968-), 男, 河北泊头人, 西安理工大学纪委副书记, 博士。

基金项目: 西安理工大学廉政文化研究课题(602-451017004)

严治党、深化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

(一) 党章决定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要坚决落实“三转”要求

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2]由此看出,高校纪委作为一级组织,应当在具体工作中,坚决摒弃过去的惯性思维,把该管的管好,把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坚决交还给主责部门,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二) 落实“三转”是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五年来,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3]对于高校而言,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同样严峻复杂,从近年来中、省巡视组巡视中管和地方高校的巡视反馈意见及各地频繁曝光通报的高校腐败典型案例来看,上至校级领导,下到普通的教职员工,党性意识薄弱、纪律观念淡漠,“身子”在十八大之后、“脑子”还在十八大之前的大有人在;在干部选拔任用、科研经费管理、基建维修、招标采购、考试招生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作风建设等方面,顶风违纪、贪污腐败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遏制。当前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必然要围绕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断深化“三转”,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正风肃纪,积极营造校园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是充分履职的现实需要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从转职能看,就是要明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主业是“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集中精力聚焦中心任务,着力抓好查办腐败案件、强化监督执纪和责任追究工作。从转方式看,就是要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把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创新理念思路,改进方式方法,把握工作主动权。从转作风看,就是严格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用优良作风和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可以看出,只有从职能上停止“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错位、越位现象,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方式上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责任追究、警示教育提醒上下功夫,红脸出汗;作风上严把政治纪律关,加强学思践悟,强化担当履职,才能抓住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才能将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到实处,才能将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夯实。

二、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要求存在的问题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监察体制改革,纪委要聚焦主业进行“三转”,结合相关调研情况,当前不同的省份的不同高校或同一省份不同高校的纪检监察工作在落实“三转”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在思想认识上、转的尺度上、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差异较大,困难也较多。

(一) 思想认识还处于“转”的进行时,如何突出主责主业不清晰

目前,部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回归主业还处在“转”的过程中,有些高校党委力挺纪委“三转”不够,未重视也未要求纪委出台“三转”和监督执纪问责有关实施办法,该清理退出的议事机构退的不彻底,该由党委夯实的主体责任没有真正落实,许多工作还停留在过去纪委牵头的惯性中。学校一些职能部门依旧认为学校纪委发挥监督作用就是要全程参与,即使某项具体工作上级要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职能部门依然没有考虑到这个机构小组本身就是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对象。

纪检监察部门有些同志也还认为事事参与,既能体现纪委的权威,又能及时发现问题,不参与事

务过程,容易被边缘化,这种自身不愿转的心理使得落实“三转”要求存在阻力。现实中高校师生对纪委职责也有广而范的认同感,如人事部门抓作风建设查岗通报,但一般教职员工第一句话会说纪委查岗了等等。这些思想认识的束缚,使得目前阶段部分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主责主业如何突出仍不清晰,监督效果不理想。再者,参与具体过程监督较多,使职能部门职能监督弱化,依附性增强,从而导致职能部门缺位,纪检监察部门越位现象严重,而主业不到位。^[4]同时,监督执纪问责偏松软的情况还存在,监督手段单一,执纪业务不熟,问责流于形式的情况还比较常见。

(二)“三转”尺度不一,工作方式没有实现“转”的要求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以来,虽然中央层面对纪委“三转”回归主业有明确要求,对于高校纪委来说,要从过去的监督、制度、教育、惩处,惩防体系建设向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转,但如何转,转的深度,上级部门、各省市出台的指导性文件、要求不一,基层高校缺乏具体的指导性文件,致使各高校党委对纪委如何落实“三转”重视程度不一,认识不一,“三转”的程度也不一;转什么,转后具体怎么做,没有一个明确的意见标准,有些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还停留在大量精力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过程监督中,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关系没有理顺;有的则不知监督什么,什么时候监督,党风廉政重点部门、“三重一大”事项不开展常规的研判、监督,出了问题则执纪问责,专责监督的功效就大大衰减。

执纪问责也多数停留在具体信访件的查办,对信访件与问题线索的差别、线索处置、执纪规则、问责事项没有研究或研究不深,没有很好地分析线索,查摆原因,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提醒防范,“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够。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多数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怎样转方式还是感觉无从下手,加上调研不足,上级机关业务指导也不够,很多停留在打着“三转”的旗号,实际上持观望态度,“三转”思路和具体措施亟待加强和完善。

(三)纪检监察部门的机构职数差别较大,干部的专业化、自身建设还需加强

现阶段省属与部属高校之间纪检监察部门的干部职数、机构设置差距还较大,如某双一流大学纪检监察专职干部达到十余人,监察、宣教综合、审查等科室有区分,专业化程度较强。而省属高校的专职纪检干部一般有五六人,个别高校纪监审一家的现象还存在,基本上没有区分科室,多数高校纪委办公室也是在近些年正风肃纪的大环境下有所强化,纪检员则是岗位的标配,机构职数偏少,职务不高,知识结构和专业素养不强,监督执纪问责人人都能干,但人人都不精成了普遍现象。

有些高校纪检干部流动快,有些高校纪检干部边缘化,十年踏步不前,转岗提拔等出路看不见,缺乏担当现象或多或少存在。业务学习不足、学思践悟较少、实践环节较弱、工作又容易得罪人,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往往吃力不讨好,使得主动性开展工作不足。同时,多数高校二级单位纪检力量薄弱,差异化也较大,有些高校有分纪委,有些则设有纪检委员,但以兼职干部为主,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协助执纪问责方面,能够开展一些工作,对主责主业不熟悉,精力不够,职务不高。这些差异和不足,使得部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转作风动能不足,转作风之路任重道远。

三、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三转”的有效途径

进入新时代,高校纪委应该加快深化“三转”的步伐,主动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内容,按照党章要求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尤其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找准定位,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工作尽快找到回归主责路径,发挥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政治保障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一)转职能——厘清责任和监督事项,调整机构设置

高校党委要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同时明确二级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对责任落实要有保障措施,纪委要按照责任清单监督好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检查考核,实现责任有区分、有传导、有落实,一级抓一级,形成齐抓共管的

局面;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议事协调机构,保留上级有明确要求、确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今后凡新增需参与的,须经学校有关会议讨论通过。

纪检监察部门对参加的监督事项要进行梳理,依照职责将应由职能部门负责的监督事项交由相关职能部门,确需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的监督事项继续保留,对由主责部门实施的监督事项,纪检监察部门可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再监督;结合各高校实际,调整内设机构,分科室设置机构,实现线索处置、函询核查、审理的分离和制约,深化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真正推动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专责化和专业化。

(二) 转方式——把握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主动权,加强制度建设

纪检监察部门要转变工作思路,在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既要找准穴位,又要重点发力,不能“干了别人的活”,“荒了自己的地”。^[5]

一要强化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要从参与、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常规性业务监督检查转变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再监督、再检查,破除过去“监督+协助”的定式模式,实现由“过程参与”向“纪律审查”为重点的转变;要把职能部门是否依规、依程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作为监督重点;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问题集中、群众信访反映较多、党风廉政建设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及“三重一大”事项,要有效运用科技手段,通过专项检查和校内巡察,加强监督防范。

二要强化纪律审查,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梳理排查、分析研判问题线索,严格执行“一案双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等工作;要以审查纪律为主,查清主要违纪事实,要守住纪律这条底线,在“四种形态”中第一、第二种形态上下功夫、出实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防范,对有违纪问题的,及时给予处理处分,并予以通报曝光;对举报失实和属于容错纠错范畴的,及时予以澄清保护。

三要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国家、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党员干部,要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要健全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等机制,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要强化纪律教育,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警示教育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分层次、分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要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廉政承诺、重要时间节点重申纪律要求,开展任前考试、谈话、多形式正反面教育、案件通报,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增强教育影响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等措施,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助力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抓早抓小。

五要强化制度建设,要将制度建设贯穿高校各项工作的始终。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查找工作不足的优势,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将党风廉政建设融于业务工作;同时,建立监督执纪问责相关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不断健全完善高校自身工作规则,问责、监督监察等办法规定,做到各项工作自身有规范、重安全、讲程序,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三) 转作风——讲政治、重能力、促合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按照新时代新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一要严把政治安全关,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严格准入制度,确保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忠于职守;经常性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理想信念和廉政警示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常反思,照镜子,常洗澡,确保纪检监察干部思想素质过硬,“四个意识”牢固,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敢于担当,主动扛起、担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成为纪律的“守护人”。

二要强化能力建设,通过加强学思践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调研,参加监督执纪实践,把握上级机关借调检查、办案、巡视等锻炼机会,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分析研判、执纪审查、问责教育的经验能力和知识业务水平,加强身心素质锻炼,全面提高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深化作风建设,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原则,坚决克服作风漂浮、软弱涣散、无所作为等现象,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严格工作制度,规范权力行使,坚决防止“灯下黑”。

三要形成工作合力,要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职业化发展,一方面要把具有专业背景、责任心强、敢于担当的党员干部选聘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来;另一方面要加强职数设置,打通纪检监察干部在职称、职务上的上升瓶颈,铺平职业化和多岗位锻炼的多重选择道路,解决个人发展的后顾之忧和职业化带来的风险;同时,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制约,夯实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制度,推进分纪委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纪委委员、分纪委(纪检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作用,在主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破解工作难题上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6]

参考文献:

- [1] 侯艳.王岐山强调“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中心任务[EB/OL].(2014-05-20)[2018-03-18].http://china.cnr.cn/news/201405/t20140520_515546028.shtml.
- [2]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6-57.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李香枫.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落实“三转”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研究[J].甘肃理论学刊,2015(4):46-51.
- [5] 陆涛.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实施“三转”的思考[J].校企合作,2016(31):102-104.
- [6] 刘逵迤.高校纪委落实“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对策与建议[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23-26.

责任编辑 张煜洋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Three Transformations” in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SHENG Liangyuan, LI Jingang (Department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Xi'an 710048, Shaanxi, China)

Abstract: Discipline inspection depart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as exclusive organs for inner Party supervision, must shoulder the supervising responsibility for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requirements of transforming functions, transforming methods and transforming styles to be implemented to have them better focus on the major task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implementati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hree transformations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in the new era f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Some issues are still found within this area, mainly demonstrated as vague definition of major responsibilities and tasks, divided working styles, lack of compet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within Party leaders. Active explorations are to be made by discipline inspection depart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to clarify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items to be supervised to make adjustments to structural settings; they are to take initiatives in their work to have them run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regulations; quality of politics, actual abilities, and joint forces are to be stress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yal, purified and responsible supervising team to have their major responsibilities and tasks implemented.

Keywords: New era;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three transformations”

知识内化视角下大学生廉政意识的内化机理及其实现路径

——以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为例

肖生福, 郑伟训

(广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公共管理专业大学生拥有相对较宽的公共视野, 其掌握的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和由此生发的公共管理情怀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他们在毕业后有加入公共部门的从业偏好, 是国家党政干部、公共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员工的重要来源, 其廉政素质高低关乎公共部门的廉洁程度。在知识内化的视角下公共管理专业大学生廉政意识的内化过程呈现出消退区、强化区、稳定区三个阶段, 由此可构建出廉政意识内化的“三区”模型。根据“三区”模型的原理, 公共管理专业大学生廉政意识培育路径主要有: 课程设置上要注重正反刺激内容的结合; 教学方式上要促进廉政知识的螺旋; 协同教育上要做到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

关键词: 公共管理学生; 廉政意识内化; 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 G6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73-08

腐败既是个历史性难题, 也是个世界性难题, 如何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各国政府日益关注的重要议题。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了坚持立德树人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明确提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 在教育层面凸显了加强人才思想纯洁性教育的重大意义。

高校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核心基地, 更应该坚持把思政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而“大学生廉政意识培养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也是高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1], 因而高校在教育教学中要注重对大学生廉政知识的教授和廉政意识的培

收稿日期: 2018-12-20

作者简介: 肖生福(1976-), 男, 江西信丰人,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 郑伟训(1995-), 男, 广东汕尾人,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面上一般课题(1201532974)

养,提升他们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值得注意的是,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作为大学生中拥有相对较宽公共视野的群体,其掌握的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和由此生发的公共管理情怀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他们在毕业后有加入政府机关单位、公共事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NGO)等公共部门的从业偏好。更重要的是,他们在毕业后“有的会进入党政各级部门,其中一部分还将掌握一定的权力,他们是否具有坚定的廉政信念,能否做到廉洁执业,将直接影响他们今后如何看待和使用权力,进而影响中国当今反腐败斗争的成效,乃至若干年后我国社会的廉政风气和状况”^[2]。因此,高校对大学生尤其是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开展廉政教育时,有必要加强对他们廉政意识的培养,使廉政意识内化为他们专业素养的一部分,从而塑造他们的廉政品德,确保他们在进入公共部门之前思想上保有纯洁性。

本文在前人廉政教育研究的基础上,在知识内化的视角下探析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的内化机制,构建出廉政意识内化的“三区”模型,并结合“三区”模型和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培育的现状分析其廉政意识内化的路径。

一、知识内化的内涵及其重要性

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作为一种特殊要素广泛地参与了社会大生产活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改变了社会的原有形态。同时,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助推下,知识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学科与学科之间不断融合发展,人类知识的边界也被不断拓宽。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个人作为促进知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拥有良好的知识储备显得越发重要。然而,个人时间、精力的有限性决定了人们对知识的学习和积累必须有一个高效的方式和手段,而高效意味着个人对知识的有效吸收从而减少重复摄取带来的时间内耗。那么个人的学习在达到什么样的程度之后才能称之为对知识的有效吸收呢?答案是知识的内化。

关于内化的问题,最早可以追溯到法国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迪尔凯姆提出的相关概念,他认为内化是指社会意识向个体意识的转化,也即社会意识形态中的诸要素移植于个人意识之内。^[3]国内学者谢淑玲也对这个问题做了研究,认为知识内化“是在教育或学习过程中,将知识形成人的内在素质的一部分的过程,包括形成相关知识范畴的意识,相关知识范围的素养,相关知识范围内最大限度转化的能力”^[4]。也有学者认为知识内化是教材外部知识经由学生认知活动的重新组合实现内部认知结构重塑的过程,而且这种认知结构越是有序和组织化,则其内化的知识的智力价值就越高。^[5]当然,还有学者把这个概念在教育层面上做了进一步延伸,认为知识内化就是把外在的东西内在化,它分为有意识内化和无意识内化两种。课堂教学是实现有意识内化,日常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习惯则为无意识的内化。^[6]从这些研究中,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对“知识内化”这一概念的界定所遵循的逻辑路径:外在的客体知识在个体认知中实现内在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靠教育的手段来实现,使学生充分消化、吸收知识,并内化为自身的素质、品格。

当然,“知识内化”这个概念不仅属于教育学范畴,还属于心理学范畴。而心理学中与“知识内化”这个概念最贴近的是认知发展理论(Theor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它是世界著名发展心理学家让·皮亚杰所提出的,被公认为20世纪发展心理学上最权威的理论。在认知发展理论中,皮亚杰阐述了几个重要的概念: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图式是儿童对某个事物加以区别和概括的认知结构,这个结构是对一个事物的知识汇编。当受到新事物的刺激时,如果图式(认知结构)只是扩大和进一步固化,则为对新事物同化,这一过程实现了量的变化;如果图式更新重塑或裂变产生新的图式,则为对新事物顺应,这一过程实现了质的飞跃。与此同时,同化与顺应之间必须达到一定的平衡,因为如果只有同化而没有顺应,会给人带来辨识力的缺失,而如果只有顺应而无同化,则会造成逻辑上概念的混乱。对事物同化与顺应的过程,也是对事物共性与个性的认知过程。虽然这几个概念解释的是儿童认知结构的生成及其发展的整个过程,但理论上这样的过程也被认为适用于成人,因为成人的图式

是由儿童的图式建构生成的^[7], 人对事物的认知都会遵从这样的发展路径。

由此看来, 依托认知发展理论, “知识内化”的过程可视为人对事物认知结构的生成与发展的运动过程, 在这一运动过程中, 人对外在事物的认识经历了由浅入深、由表及里、从表象到本质的内化过程。从这个意义上来看, “知识内化”对人们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的形成有深刻影响, 而人心理的健全与智力水平的发展更与此密不可分。

二、廉政意识的内化机理

(一) 廉政意识的内涵

“廉”与“政”合用为“廉政”一词的情况, 最早出现在《晏子春秋·问下四》一文: “廉政而长久, 其行何也?” 文中晏子的回答是将“廉政”比作水, 寓意有权位者的品行应该如水一般耿直方正(“政”通“正”)。中国古人在长达数千年的社会历史实践中, 积累了大量与“廉”相关的思想, 虽然更多的是侧重于对个人道德层面的约束, 但其约束的对象往往是社会中的君子, 而这种有德、有位的君子实际上就是当时社会的为政者或从政者^[8]。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廉政”就是廉洁从政, 它要求有权位者品行清廉, 在从政的过程当中能做到廉洁奉公。这实际上已经把“廉”的个人道德要求上升到“廉政”的政治道德要求, 当然这也更符合当代对“廉政”的广义理解。

关于意识, 它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 也是感觉、思维等各种心理过程的总和。“廉政意识”可以视为个人对腐败现象的自我感知和廉洁从政的心理感知。当然, 这种个人自我感知能力是有限的, 心理感觉也比较模糊易变。因而, 寻求“廉政意识”的内化机制尤为必要, 让廉政意识真正意义上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 廉政意识内化的“三区”模型

关于知识内化机制, 1995年日本著名学者野中郁次郎(Nonaka)和竹内(Takeuchi)在《知识创造公司》一书中提出了隐性知识和显性知识螺旋递进的模型, Nonaka称之为知识螺旋^[9]。这个模型包括社会化(socialization)、外化(externalization)、结合化(combination)和内化(internalization)四个阶段, 简称作SECI程序(见图1)。社会化是隐性知识通过经验分享、言传身教等潜移默化的方式将不易于理解和表达的知识转化为另一种隐性知识。外化是将隐性知识显性化, 转化为可以文书表达和传播的显性知识。结合化是显性知识通过集合、汇编等方式转化为另一种更系统全面、更易于交流沟通的显性知识。内化是个人通过学习将显性知识转化为自己的隐性知识, 一般是在“干中学”(learning by do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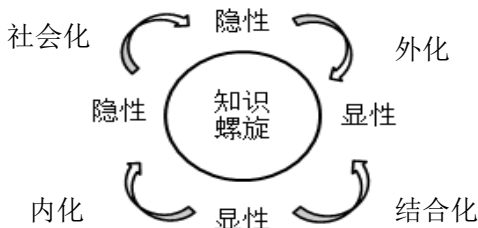


图1 知识螺旋模型

基于知识螺旋模型和前文认知发展理论的几个重要概念, 构造出廉政意识内化的“三区”模型(见图2)。

我们知道, 人对事物的学习首先都会处于相对比较感性和模糊的阶段, 人脑在接受外界信息刺激时会做出一定的反应, 对外在客观物体形成一定的主观意识。对知识的学习也一样, 学生在接触到廉政知识、腐败案例等显性知识时, 会对此形成一定的感性认知。根据艾宾浩斯记忆遗忘规律, 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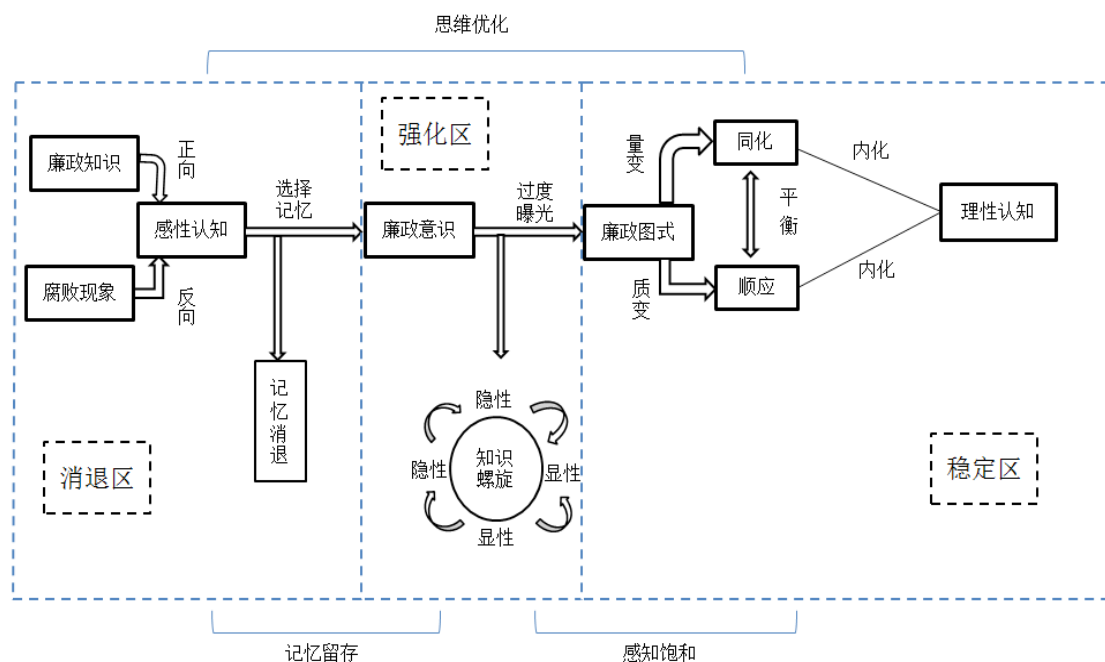


图2 廉政意识内化的“三区”模型

知识内容会随着时间轴的拉长而消退，这个过程也是选择性记忆的过程，所以归为知识的消退区。

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廉政相关知识被选择性记忆加工后开始的，形成了一定的廉政意识。这一阶段非常关键，学生需要接受廉政相关知识的过度曝光，经历隐性—隐性、隐性—显性、显性—显性、显性—隐性的知识螺旋过程，并在强化区实现了记忆的强化和留存。

第三阶段是进入稳定区，廉政意识在经过强化之后形成了廉政图式，廉政图式是关于廉政的一种知识汇编。学生一旦建构了廉政图式，便意味着对廉政有了一个稳定的认知结构。然而，稳定不代表固化，学生在今后的学习中会摄取更多与廉政相关的知识，会对“廉政”有新的认知。如果这种认知印证了原先的认知，则发生同化，原廉政图式得到了量的积累，认知结构进一步稳定；如果这种认知与原先的图式不相容，而是一种新知，需要修改或者重建图式，则发生顺应，关于廉政的图式会得到质的改变，而且认知结构也会得到更新。当然，同化和顺应不会时刻发生，它们会取得一定的平衡，使得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保持认知结构的相对稳定性，这种相对稳定性可视为符合学生当下认知能力的一种理性认知，是廉政相关知识内化的结果。

纵观整个廉政内化的“三区”模型，首先可以知道由“消退区”过渡到“强化区”时，实现了记忆留存，也即有了记忆的保持性，使得记忆遗忘曲线趋于水平，并且记忆的质量也有所提升。其次，“强化区”过渡到“稳定区”则实现了感知饱和，学生会对于腐败现象的感知更加敏感，也能感受到不同腐败行为的细微差别。最后来看“消退区”过渡到“稳定区”这一整个过程，可以发现第一阶段的“感性认知”已蜕变为第三阶段的“理性认知”，这一过程其实是实现了廉政意识的内化，同时也实现了思维优化。当一提起“廉政”或“腐败”相关的话题时，学生能快速理解相关的现象、问题，并能快速解析和想到解决的相关对策。

三、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培育的现状

近年来，大学校园里的腐败现象无论在数量上、范围上还是级别上都有扩张的势头，关于高校腐败案件的报道也越来越多，出现了一些学术腐败、学历造假、高校职务犯罪等乱象。尽管高校是一个呵

护学生成长成材的象牙塔,但在人情社会关系、物质主义等不良社会现象的诱导和影响下,学生也容易发生精神被腐化的风险。部分学生对自己的学业不思进取,反而想着在期末考试、评奖评优、保研、入党遴选时采取所谓的“打招呼”,在学生社团中也热衷于当“学生官”,之前引发网络热议的《中山大学学生会2018—2019学年度干部任命公告》就是个典型的事例。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相较于其他专业学生,由于其专业所学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理论知识以及行政管理政策法规,所以相对而言拥有更强的防腐拒变能力,但因其有毕业后加入公共部门的从业偏好,所以对他们廉政意识培育的要求也应当相对更高。

随着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国对大学生廉政意识培育的方式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将廉政教育纳入对大学生特别是学生党员思想政治教育范畴,从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视角来推动大学生的廉政教育。其二,将廉政教育纳入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范畴,主张在大学生校园文化建设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在廉政文化建设中加强大学生反腐倡廉教育。其三,将廉政教育纳入大学生法制教育范畴,认为大学生廉政教育的核心和关键是廉政法制文化的教育,通过对大学生廉政法制教育,不断提升其规则意识,促进其发自内心地以制度或章程作为自己的行动准绳。当然,对于公共管理专业学生而言,除了接受以上一般性的廉政教育,他们还会接受专业本身含有的特有的廉政教育。比如学习《行政管理学》《宪法与行政法》《行政伦理学》等专业核心课程所涉及的廉政知识。这样的廉政教育方式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意识,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无法促进学生廉政意识的内化。目前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培育的不足主要表现为:

一是公共管理学科缺乏针对性的廉政课程设置,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只能接触到与廉政内容相关的教育,其廉政意识的形成仍更多地依赖于一般性的廉政教育。而一般性的廉政教育内容比较泛化,既缺乏正反面素材相结合,也没有更多考虑学生是否理解和接受,容易落入灌输性教育的窠臼,引发学生的逆反心理。

二是公共管理专业学生更多是在理论层面感受廉政知识,缺乏交流互动型、开放分享式的氛围来促进他们对廉政知识的消化吸收,从而内化为自身品质。

三是过度依赖从高校党建、思政或法制化的层面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同时教育目标的设置没有立足于公共管理专业学生整个发展的生涯,缺乏协同机制和长效机制。总而言之,当前高校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意识培育仍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

四、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内化的实现路径

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教育的目的不仅是要培养其廉政意识,还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教育手段使廉政意识内化为他们专业素养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要抓住廉政教育的关键点,创新教育教学方式。

(一)在公共管理学科中增加廉政方面的课程设置,同时课程设置要注重正向刺激与反向刺激相结合

公共管理学科的人才培养目标是使得学生在毕业后能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社区、企事业单位等从事行政管理、社会规划与治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因此,在毕业后能够保持廉洁从政的要求也应当成为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主要的专业素质要求之一,所以在公共管理学科中应当增加廉政方面的课程设置。同时,课程的设置不能仅仅介绍关于腐败方面的理论知识,要更多地开展腐败案例分析课,通过向学生们展示现实中关于腐败的显性案例反向刺激学生,在对腐败案例的解读中引导学生反思腐败现象产生背后的逻辑,加强学生对腐败现象的感性认知。

当然,反向刺激有利于提升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对腐败问题的关注度,但要把握好力度,因为过度刺激容易引发其逆反心理。廉政教育不能着力于关注“腐败”本身,而是要让他们有杜绝腐败的心理和

保持廉洁的品格,因而也要注重正向刺激,在课堂上传授与廉政相关的知识。

与廉政相关的显性知识,首先可以参考引入一些有助于廉政建设的法律知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学生的法制思维能力,同时也能拓宽大学生的公共视野。其次,可以深入挖掘我国古代与“廉政”相关的思想,包括“仁政”思想、君舟民水的“民本”思想等,因为实施廉政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幸福。为官一方,造福一方百姓,“民本”思想教育是一种正向刺激,能够激发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情怀。

(二)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学要能促进廉政知识的螺旋

传统的教学思维是灌输式的,依赖以老师为主体的单向传输。一般这样的教学方式能促进课程教学的有序化,使得教学效率得到一定的提升,学生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接触到更多的显性知识,但也带来了副作用。一是灌输式教学缺乏针对性,所教授的知识可能会超越学生当下的认知水平并造成知识吸收上的“消化不良”。二是强调老师为主体的课堂教学,忽视在课后促进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分享交流。三是依赖于在课堂上进行理论知识教授,忽视课后知识分享等相关平台、公共活动空间的构建。

廉政教育作为素质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更要克服传统教学的弊端,注重廉政知识的螺旋过程。在廉政教育教学中,首先要注重向公共管理专业学生提供跳板材料,例如在剖析腐败案例之前先向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介绍与案件相关的法律知识、腐败理论等背景知识,或者在介绍与腐败相关的概念前用中国古代“廉”文化暖场,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这样的跳板材料更加贴近于他们当下的认知水平,在学习过程中会少一些“断裂感”,有助于促进廉政显性知识内化为隐性知识。其次,要进一步挖掘非正式渠道在学习交流中的价值。与廉政相关的一些隐性知识一般是难以通过规范正式的材料显性化,所以更多地需要发挥非正式渠道的沟通作用。学生与老师私下交谈的过程,使他们在感受到老师身上的公共情怀之后,可能对反腐败有了更强大的决心。学生与学生之间的闲谈、分享,有时更能体现他们对国家廉政建设工作的态度,所以在鼓励他们有适度合理的批判性思维的同时,更要在舆论层面引导他们对党和国家的廉政建设事业展开积极正向的思考。以非正式渠道开展的学习沟通和交流,带有浓烈的社交气息,是将廉政隐性知识转化为另一种隐性知识的社会化过程。最后是要打造一定的、与廉政相关的知识分享平台或公共活动空间。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在接受到廉政相关知识的刺激之后,心理上或多或少会有一些的体会和感受,类似廉政杂志、廉政社团、廉政小论坛这样的知识分享平台可以成为他们思想火花的聚集地。同时,要扩大与廉政相关的公共活动空间,例如可以设置廉政文化宣传栏、开放廉政阅览室、打造廉政主题走廊等。这样,学生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和分享廉政知识,有助于将他们身上的隐性知识显性化,实现廉政隐性知识的外化。当然,学生在吸收平台上的知识后如果能再整理分享出去,则可以实现廉政显性知识的结合化。

(三)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育要构建高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教育机制和长效熏陶机制

廉政图式不是固化的,换言之,学生头脑中与廉政知识相关的认知结构会更新和优化以达到相对的认知平衡。因而,廉政意识的内化不会一蹴而就,应视其为一个多方培养和长期熏陶的过程。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内化的培养,需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教育机制和长效熏陶机制。

首先,高等教育对学生个人的成长成才有巨大的影响,好的高校不仅是学生追求真理的殿堂,更是他们情感升华的心灵场所。高校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育要往深层次方向发展,既要注重正向刺激与反向刺激相结合,促进知识的螺旋,又要在教学中尽可能多地调动学生的情感,培养其公共情怀,让廉政意识深入内化为他们自身的素养,让反腐败的斗志和决心充实他们的心灵。

其次,家庭教育对个人品质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良好的家风具有积极的感染力量和无形的导向作用。同时“家庭治理内嵌于国家治理之中,家庭秩序与政治秩序、家庭伦理与国家伦理交融互动的特征尤为明显”^[10],和谐、健康、向上的一种家庭氛围有利于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有助于塑造其廉洁从政的品质。因而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育要能对接家庭教育,将廉政思想融于学生的现实生活之中,使他们在无形中、无意中继续加强对廉政相关知识、理念的认同感,在生活中能自觉地用廉洁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

最后,社会教育对个人也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育可以放置在更广阔的教育空间。文化馆(站)、图书馆、纪念馆、少年宫等社会组织可以不定期开展与“廉政”“反腐败”主题相关的系列活动,使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在社会廉政文化的熏陶下进一步深化廉政意识。同时,固定地点的主题系列教育还要与新闻媒体传播教育相配合,形成合力。既要重视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在信息传播和舆论引导中的价值地位,又要把控好网络、手机等数字化新媒体的舆论导向,在信息传播层面落实对学生开展廉政教育的任务。

总而言之,高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要协同并行形成“三位一体”格局,而且高校应发挥牵引带头的作用,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的廉政教育,不能仅仅是停留在课堂理论知识层面和智育层面,还要重视德育,对接家庭教育;要重视课外实践教学,对接社会教育。同时,对其廉政意识内化的培养不应只基于其四年的教育,更应立足于长远的发展目标,使他们的品质在廉政氛围的长效熏陶下得到提高。

五、结语

腐败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反腐败工作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公共管理专业学生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职工的主要人才来源之一,更应该具有廉洁从政的品德和大公无私的精神,确保其在进入公共管理部门工作之前思想上保有纯洁性。因而,对公共管理专业学生廉政意识的培养不应流于表面,而是要深入其心理、情感等深层次维度,使得廉政意识内化为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品质操守。当然,廉政意识的内化是一个感性认知发展为理性认知的逻辑过程,学生经廉政相关理论知识和腐败现象、案例等的正反向刺激而形成感性认知,在选择记忆后产生廉政意识,再经知识螺旋的过度曝光之后,形成一定的廉政图式,而廉政图式是一种阶段性的内化,是最接近理性认知的一种状态,也是同化和顺应达到平衡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要求我们在廉政课程设置中把正向刺激与反向刺激相结合,要求廉政教学的过程成为能促进廉政知识的螺旋。同时,这种状态呼唤我们把学校的廉政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对接,形成智育与德育并重、课堂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教学并行的教育格局,将学生廉政意识内化的培养视为一个达到阶段性稳定之后仍需长期长效改进和发展的过程,因为反腐倡廉工作时刻在路上,对学生的廉政教育也应当永不停歇。

参考文献

- [1] 肖生福,曾冬冬.论新媒体时代大学生廉政意识的培养[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6):12-16.
- [2] 夏秀芹,曲雁.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的探索与思考[J].思想教育研究,2010(2):100-102.
- [3] 袁振国.当代教育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
- [4] 谢淑玲关于知识内化的几个问题[J].求索,1999(3):100-102.
- [5] 周天梅.论知识内化教学——一个素质教育的关键问题[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22(8):208-211.
- [6] 李建华,陈晚云.意义性学习:人文知识内化的主体性动因[J].现代大学教育,2003(3):17-20.
- [7] 瓦兹沃思.皮亚杰的认知和情感发展理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 [8] 杜俊奇.“从虚到实”——先秦儒家廉政思想的当代转化[J].世界宗教文化, 2018(2): 154-158.
- [9] Nonaka K. A Firm as A Knowledge——creating Entity: A New Respective on the Theory of the Firm[J].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2000, 9(1): 1-20.
- [10] 邹庆国.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与党内政治生态净化[J].中州学刊, 2016(11): 12-19.

责任编辑 王学青

Internalization of Clean-Governance Awareness of College Students, Its Mechanism and Re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Internal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Students Majoring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O Shengfu, ZHENG Weixun (Centre of Anti-Corruption Stud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Students majoring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ve a relatively broader vision for public affairs, whose specialized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clination for such affairs contribute to a large extent to their willingness to join related departments after graduation, and are thus important resources of cadres in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leaders and staff in public departments. Their awareness in clean governance affects the extent of integrity in public-affairs departments. The internalization process of integrity awareness of such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internalization, goes through the three stages of regression, intensification, and stabilization, hence the three-stage model for the internalization of integrity awareness. The model provides the means for nurturing integrity awareness of such students: the combinati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stimuli in course arrangements; spiral accumulation of integrity knowledge in teaching methods; the “Trinity” of universities, society, and family in coordinated education.

Keywords: students majoring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lization of integrity awareness; the realizing way

延安时期陈云从严治党思想探析

刘建民

(河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18)

摘要:延安时期是陈云从严治党思想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陈云指出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坚持从严治党关系到民族解放战争,关系到党的共产主义事业,共产党人不仅要思想上高度重视从严治党,而且必须在实际行动中勇于并且善于从严治党。陈云的从严治党思想,既是对党内从严治党思想的传承与发扬,反映了从严治党思想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又是在救亡图存的抗日战争的语境下,其在实践活动中的感悟和经验总结,充分体现了陈云的思想解放和观念创新。通过梳理延安时期陈云的从严治党思想,不仅有助于理解党在社会大变动的年代如何加强自身建设,而且对今天的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延安时期;陈云;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81-05

习近平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积极借鉴“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1]390}这自然包括党的历史上反腐倡廉、从严治党的历史经验。延安时期,陈云在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7年)及西北财经办事处政治部副主任(1年)的工作实践中,其党建思想不断发展,蕴涵着丰富的独到见解。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但从严治党思想是延安时期陈云党建思想的精髓,反映了民族解放战争时期党建的鲜明特质。对此的回顾与梳理,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命运、民族解放、社会变革、人民生存而进行的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而且有助于我们从中获取从严治党的宝贵经验,这对今天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开展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一、共产党人要重视从严治党

历史证明,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解放战争、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的重要前提。在经过长

收稿日期:2019-02-22

作者简介:刘建民(1978-),男,河北大城人,河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DJ006);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协同创新中心课题(XTKT005)

征的涅槃后,党义不容辞地担起了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的重担。毋庸置疑,面对着日本侵略者这个“庞然大物”,同时国民政府又在一旁“虎视眈眈”,党要争取生存空间,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民族解放战争,必须加强自身建设,通过从严治党来提高执政能力。当然,党执政能力的提高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而这也是领导民族解放战争走向胜利的必备条件。对此,陈云提醒道:“要经常了解群众的情绪,群众的呼声,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的日常问题愈解决得好,支部及党员在群众中愈受拥护,则一切动员工作也就愈能顺利完成。”^{[2]158}那么,怎么获得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支持呢?是党的形象,是党的感召,是党的魅力。在一定程度上说,党成为领导民族解放战争的旗帜,从严治党是一块磨刀石,洗涤杂质,百炼成钢,才能领导人民群众投身于民族解放战争的洪流中。

党获得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和支持,在于形成并保持密切的党群关系,这与从严治党是分不开的。自诞生之日起,党即与工农群众建立了血肉相连的亲密关系。在经过国民大革命、苏区武装斗争和长征等一次次的考验后,这种关系在血与火的锤炼中变得愈加牢固。延安时期,党要领导人民群众在黄土漫天的西北高原开展革命运动,更要密切党群关系。密切党群关系体现在对每一个党员的严格要求上,因为“党员是最基本物质基础,基础之好处就直接影响于党”^{[3]181}。党员的一言一行,不仅仅代表着自己,更是代表着党在群众中的形象。一旦党员出现了违反党纪的行为,“特别容易引起群众的不满。你有枪,又当权,群众看到了也不敢讲。所以,一定要严格要求我们的党员和干部”,^{[2]183}否则其后果之严重往往是不可估量的。陈云强调指出:“与群众‘融成一片’首先要能使群众与你融成一片,无纪律无信则就不能。”^{[3]187}这实际上指出了从严治党是良好党群关系形成的关键性因素。

当然,对从严治党的重视,意味着党员干部要严于用权,时刻对权力心存敬畏。权力既负有社会活动的管理调节职能,又是人们获取利益的媒介,在制度、政策和规范的范围内合法地行使权力,是中国共产党治理社会的重要前提。在一定意义上,严于用权充分体现了党要从严治党的决心,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如延安发生黄克功事件时,“杀人偿命、天经地义”“戴罪立功、杀敌赎罪”“法不可赎、情有可原”等声音掺杂在一起,再加上国统区舆论的“兴风作浪”,使得陕北的上空一时之间风起云涌。在人心浮动之时,中共中央把党的纪律与边区法律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依法惩罚了黄克功,向党内外表达了严于用权、权为民用的决心。那么,是否严于用权意味着牺牲党员的个人利益呢?陈云指出,为人民服务并不是说不保障党员的个人利益,但每个党员应该深知“党的利益与个人利益是有矛盾的,但个人利益必须以党的利益为前提”^{[3]222}。党员干部自觉约束自身行为,严守权力使用的制度与规则,正是彰显了党要从严治党的决心。

二、共产党人要勇于从严治党

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思想建党,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是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和创新性的根本保障,也是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之所以能在险恶的环境中生存并逐步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重视思想建党。从三湾改编到古田会议,党在思想上不断加深对思想建党原则的认识,使得思想建党成为全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根本性原则。陈云指出,思想建党要求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最重要的是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做到“领会其中精神,观察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3]143},如此才能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中作出科学的判断。在陈云的指导下,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马列学院、鲁迅艺术学院和各类培训班及夜校,在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方面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为党员提供了多种学习渠道,为思想建党创建了良好的学习氛围,极大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知识水平和思想觉悟。

勇于从严治党,离不开铁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源于党的团结统一,铁的纪律是保证党团结统一根本,是落实从严治党的根本保障。延安时期,党面临着复杂的形势肩负着艰巨的任务,这就要求必须加强纪律建设,必须以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绝不允许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保证

全党团结一心去争取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陈云指出,无论形势如何变化,“党的纪律是统一的,执行纪律是无条件的”,党员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没有特权,“上级对下级也要成为遵守纪律的模范”^{[3]323}。每位党员都要恪守党的纪律,这不仅仅需要制定政策法规,更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党内尤其是新党员中加强纪律的教育,使他们了解为什么要遵守纪律,怎样做才是遵守纪律,什么事是违犯纪律的等等一类问题,是非常重要的”^{[3]128}。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于违纪行为,陈云强调要视性质、情节不同进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处理:“不自觉遵守,必须强制执行。明知故犯者,要给以处分;情节严重而不愿改正者,应开除出党。”^{[2]197}事实证明,纪律严明,令行禁止,在战争年代严峻的形势下对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勇于从严治党,离不开作风建设的加强。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革命运动中深刻地认识到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力量,并在政治动员的过程中与群众建立了密切联系。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从建党时的50余名党员到延安时期成为震惊世界的“红星照耀中国”,正是一部密切联系群众的奋斗史。抚今追昔,陈云语重心长地告诫:“与群众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每时每刻,深知。”^{[3]351}这句话实际上是在血与泪中得出的箴言。历史经验证明,当党紧密联系群众时,革命运动就易于发展迅猛;当党在领导群众运动的某些政策上出现偏差时,革命运动就易于受到挫折。在近代以来救亡图存的抗争中,人民群众的民族意识逐步被唤醒,他们在追问:谁为我们的生存争空间?谁为我们的生活谋幸福?谁为我们的利益而鼓呼?最终,中国共产党为这几个关键问题提供了完美解答。对此,陈云明确指出:“我们帮助了群众,群众就会积极、热情地来帮助党和政府的工作。”^{[2]173}这既是延安时期党在作风建设上的指导思想,又是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

三、共产党人要善于从严治党

要做好从严治党工作,离不开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纵观党成立后的历史,无论是面对大革命时期蒋介石、汪精卫高举的屠刀,还是一系列武装暴动失利后的困境,抑或长征中几乎陷于绝境的劫难,在一次次化险为夷中体现出了顽强生命力,这里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党始终坚持着从严治党。尽管每个时期的从严治党面临的环境不同,理念、内容、方式也或多或少有着不同,但其经验皆是可资借鉴的宝贵财富。陈云从严治党的思想继承了党内从严治党思想的光荣传统。例如在谈到思想建党时,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在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分析了部分地区政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认为原因在于“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思想上没有从严要求,没有充分认识到“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4]77}。这是党内第一次郑重提出要重视思想建党,对陈云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陈云认为,合格的共产党员不能“仅仅做了党所分配的工作而不学习理论”,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及通晓马列主义的基础”^{[3]293},真正做到思想建党,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对党忠诚。善于总结经验,继承发扬优良传统,是陈云从严治党思想的重要特点。

陈云的从严治党思想表现出鲜明的实践性。历史证明,从严治党不是空洞的理论宣教,而是要由内化于心的思想自觉转化为外化于行的实践行动。党把从严治党的理论贯穿于革命实践中,而实践活动又推动着从严治党理论的不 断 升 华。陈云从严治党思想的形成离不开其工作实践,而丰富的工作实践又推动着其从严治党思想的不断发展。延安时期,陈云在中组部任职时大力推进组织建设,仅1937年到1938年,全国党员从4万多增加到50多万,为革命培养了大批人才,也为陈云积累了大量党建经验。在党员发展迅猛之时,陈云十分清醒地意识到,党员在组织上入党重要,但思想上入党更为重要,这需要始终如一、坚持不懈的从严治党,党员必须“在一切革命活动中应该安心于党所分配的任何工作,成为忠于革命事业与遵守革命纪律的模范”^{[3]293}。陈云高屋建瓴的理论阐述,在于其善于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善于从大量党建工作中总结出规律,其从严治党的理论之花植根于革命实践工作的土壤中。

马克思主义政党能够永葆青春的秘诀在于与时俱进,善于根据实际环境的变化而勇于创新。因此,要做好从严治党的大工程、大文章,必须解放思想,因时因地,适时地从理念、策略到方法进行创新性的改革。陈云从严治党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不但继承了以往党建工作的优良传统,而且根据形势的需要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创新。如在谈到对新党员新干部加强党性教育时,陈云指出,除了理想信念、理论知识、政策制度和纪律教育等内容外,还要分派大批的新党员新干部到基层锻炼。陈云特别强调要突破传统思维的束缚,提醒党员干部下基层不是镀金和放松,不能比安逸讲舒适,必要时“对某些新党员新干部可分配其不愿干的工作”^{[3]364},在艰难困苦中磨练其意志。当然,为了防止出现极端行为,陈云专门提醒组织部门禁止刻意地去追求“创新”,在安排工作时必须足够审慎,真正起到锻炼人培养人的目的。陈云在从严治党上的创新举措,即使以今天的要求去审视,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四、陈云从严治党思想的启示

陈云的从严治党思想内涵丰富、逻辑严密、意蕴深刻,对当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然具有深刻启示。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梳理从严治党历史而获得的一个重要启示。延安时期,陈云在领导与组织从严治党的工作中,特别注重党员的理论与实际相联系。陈云指出,党员必须时刻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一天到晚工作而不读书,不把工作和学习联系起来,工作的意义就不完整,工作也不能得到不断改进。因为学习是做好工作的一个条件,而且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2]188}。只掌握理论知识,而没有实际工作的经验,很容易犯“本本主义”的错误。陈云特别强调:

“每个共产党员要随时随地的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向群众学习。一切实际工作中的和群众斗争中的经验教训,是我们最好的学习的课本。”^{[3]143}当然,理论联系实际既是普遍的规律,又要考虑党员自身的实际情况,“有经验者,从理论上去反省经验;无经验者,理论与实践相配合”^{[2]216},这是陈云特别提醒的。今天,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更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广大党员一方面要深入学习十八大以来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成果的科学内涵;一方面要正确把握“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民族复兴的需要去看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从严治党要坚持制度治党。延安时期,中共中央多次强调制度治党的重要性,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为制度治党提供了重大政策依据。陈云在工作实践中,其制度治党思想形成了三个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的层面:一是自上而下的学习制度,在中央高级学习组的领导下,各地高级学习组、学习小组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理论知识,有效提高了政治水平;二是形成了多渠道的教育培训机制,在中央干部教育部的领导下,对党员干部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教育;三是强化了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形成了稳定的调节组织与党员、党员与党员的行为规范,为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今天对制度治党具有标志性的论述,是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强调的,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1]388},这实际上是在告诫全党,制度治党要为从严治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任何人没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三,从严治党要在人才培养上下功夫。延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感召下,无数志在抗日救国的青年申请加入党组织。陈云强调要重视人才的培养,坚持“德才并重,以德为主”^{[2]214},把人才的思想道德放在第一位。陈云指出,在党员的培养上要坚持“准入”与“考核”并重的严格标准。“准入”即在入党程序上严格要求,要让每个新入党员不仅仅在组织上入党,更要在思想上入党,让那些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先进分子加入到党的队伍中来。加入党组织的六条标准:“终身为共产主义奋斗;革命的利益

高于一切；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百折不挠地执行决议；群众模范；学习。”^{[2]137-142}“考核”指的是一旦入党后，对党员的考核是随时随地贯穿于其政治生涯的，“每个党员必须具有随时准备为党牺牲的决心”^{[2]363}，这是衡量一名党员是否合格的标准。重视人才思想品德的培养是陈云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晚年的他对此表述更为明确“提拔中青年干部必须注意德。有才缺德的人，一个也不能提拔”^{[3]498}。今天，社会思潮纷繁多变，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党的政治根基。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把那些理想信念坚定、能力素养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人才放到重要岗位上，为党的事业贡献力量。

总之，延安时期是陈云从严治党思想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表现出其在长期的党建工作所凝练的独到见解，不仅有助于理解党在社会大变动的年代如何加强自身建设，也对今天的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 陈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陈云文集: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A Probe into Chen Yun's Thoughts During Yan'an Period

LIU Jianmin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ijiazhuang 050018, Hebei, China)

Abstract: Yan'an period was an important one, one during which Chen Yun's thoughts on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came into formation and developed. He pointed ou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biding by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s related to the liberation War, and to Communist cause of the Party. Communists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from the ideological perspective, but also they must be courageous enough to implement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 practice, and be good at it. As a reflection of the long heritage of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and timely adjustments to adapt to the era, Chen's thoughts are an inheritance and promotion of the ideal of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they are the observations and summary of the experience of his in practic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relating to the survival of the country, a full demonstration of his liberated thoughts and ideology innovations. A combing of Chen's thoughts in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during this period will be of help for understanding how the Party strengthen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tself during the turbulent years, but will also be of referential theoretical values and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present time.

Keywords: Yan'an period; Chen Yun;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屈原以直谏为廉及其当代启示

许富宏, 赵迎迎

(南通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 谏是直言规劝, 在客观上往往导致纠正失误、挽回损失。在古代, 谏亦专指“规劝君主改正过失”。在先秦至唐宋, 各朝统治者均设有谏官, 以实现对国家决策者执政疏失的纠偏。谏官的设置, 是中国古代廉政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屈原是古代文人士大夫中“廉”的典范, 其实现廉的方式主要是谏, 所担任的三闾大夫之职就是谏官, 是一个既可向上谏言又可监察群下的岗位。屈原以直谏为廉, 勇于牺牲, 是对国家命运的高度负责, 也是爱国的集中表现。屈原以直谏为廉的思想对今天的党风廉政建设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 屈原; 直谏; 廉政

中图分类号: D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9170(2019)02-0086-05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 非常重视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与营养, 他指出: “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 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 植根在中国人内心, 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1]96}屈原是中华文明轴心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 其代表的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植根于人们的内心, 潜移默化影响着今天中国人的思想认识与行为方式。屈原的爱国主义精髓之一, 便是他的廉政思想与守贞言行。从现有的材料看, “廉洁”作为复合词最早出现于屈原的作品中。《卜居》云: “宁廉洁正直以自清乎。”《招魂》云: “朕幼清以廉洁兮, 身服义而未沫。”汉代王逸《楚辞章句》注此曰: “不求曰清, 不受曰廉, 不污曰洁。”《史记·屈原列传》: “其志洁, 故其称物芳。其行廉, 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汗泥之中, 蝉蜕於浊秽, 以浮游尘埃之外, 不获世之滋垢, 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 虽与日月争光可也。”^{[2]2994}高度评价屈原的廉洁精神能与日月争光。因此, 研究发掘屈原的廉政思想对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学术界此前已经有学者关注过屈原的廉政思想, 如《屈原廉政文化内涵的挖掘与利用》一文曾指出“屈原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而且他的崇高人格和廉洁品质在中国文明史上已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民族精神”^[3]。文中对屈原廉政思想的归纳比较详尽, 这里不赘述。但是屈原廉政

收稿日期: 2018-12-20

作者简介: 许富宏(1972-), 男, 安徽全椒人, 南通大学文学院教授; 赵迎迎(1994-), 女, 河北山海关人, 南通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12)

思想的内涵十分丰富,仍可以从不同角度作进一步发掘的必要。这里以“直谏”为核心,对屈原以直谏为廉的思想进行分析。

一、谏是古代实施廉政的重要方式

谏,原意是正。《说文》:“谏,证也。从言,束声。”《慧琳音义》注引《说文》“正也”。《广雅·释诂一》:“谏,正也。”因为从“言”,故有“直言规劝”之义。《广韵·谏韵》:“谏,直言以悟人也。”直言规劝,在客观上往往导致纠正失误,挽回损失。《玉篇·言部》:“谏,更也。”《论语·八佾》:“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由于君主之言行事关国家或封地之安危,故古代谏亦专指“规劝君主改正过失”。可见,谏的涵义是十分丰富的。

首先,谏是臣向君主提出不同建议的重要方式。古人非常重视谏在国家治理过程中的作用。谏的行为起源很早,可以说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谏的行为。君主有决策,臣之建议若与君同,则不需要谏。臣之建议如与君主不同,臣提出的意见则可称为谏。谏能够有效防止决策过程中的失策行为,防止决策者独断专行,自作主张,或者偏听偏信,减少决策失误。因此,谏在国家治理中能够起到良好的纠偏作用。刘向《说苑·正谏》篇曰:“《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人臣之所以蹇蹇为难,而谏其君者非为身也,将欲以匡君之过,矫君之失也。君有过失者,危亡之萌也;见君之过失而不谏,是轻君之危亡也。夫轻君之危亡者,忠臣不忍为也。”^{[4]206}刘向《新序·杂事五》:“晋平公问于叔向曰:‘国家之患孰为大?’对曰:‘大臣重禄而不极谏,近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公曰:‘善。’于是令国曰:‘欲进善言,谒者不通,罪当死。’”^{[5]724}叔向与晋平公都十分重视谏的作用。如《说苑·正谏》载:“景公为台,台成,又欲为钟,晏子谏曰:‘君不胜欲为台,今复欲为钟,是重敛于民,民必哀矣。夫敛民之哀,而以为乐,不祥。’景公乃止。”^{[4]224}正因为晏子的谏言,使得齐景公不再加重民之负担,有利于国家的治理。而国君不善纳谏,也就被视为昏君。《新序·杂事四》:“宋君且行急暴击伐贪叨之行,距谏以生大祸,以自害也。”《战国策》中也有“邹忌讽齐王纳谏”,都是要求君主重视臣子的谏言。

其次,由谏言发展为专职的谏官。古代为政者十分重视谏言,为此还专门设置谏官,专司谏言的职责。《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6]保氏是目前可见最早的谏官。掌谏王恶,就是职掌规谏王的过错。《吕氏春秋·勿躬》篇载管仲对齐桓公说:“早入宴出,犯君颜色,进谏必忠,不辟死亡,不重富贵,臣不若东郭,请置以为大谏臣。”^{[7]452}大谏臣是春秋时期齐国专设的谏官。管仲建议桓公任用东郭牙为谏臣,就是要其“犯君颜色”,进行规劝约束的。秦统一六国后,重视谏的作用,设御史大夫职,“掌副丞相。有两丞,秩千石,受公卿奏事,举劾奏章”^[8]。“举劾奏章”事,必然要谏。此外,还设专职的谏官,如谏议大夫。《通典》卷二十一:“谏议大夫,秦置,掌论议。”此后各朝各代皆因袭,出现议郎、左拾遗、右拾遗、左补缺、右补缺等谏官。宋陈亮《中兴论》:“多置台、谏,以肃朝纲。”这是宋代的情况。谏官制度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度下臣子参与国事重要的理论与制度设计,避免君主决策不周而使国家遭受损失。从某种程度上说,谏官的设置也是约束君权的重要方式之一。

最后,敢于谏言者往往是廉政之人。谏皆由于与君主意见不同,谏言可能因此而惹怒国君,从而使得个人利益受到损害。小人或奸滑之人,出于对个人利益的考虑,对国君往往是逢迎,是不谏的。故敢谏之人,一般都是不顾自身安危,不惜牺牲自我利益的人,也就是具有廉洁精神品质的人。由于与君主的意见不同,臣之谏言往往带有危险性。《说苑·正谏》篇曰:“三谏而不用则去,不去则亡身,亡身者,仁人所不为也。是故谏有五:一曰正谏,二曰降谏,三曰忠谏,四曰戇谏,五曰讽谏。孔子曰:‘吾其从讽谏矣乎。’夫不谏则危君,固谏则危身;与其危君宁危身。危身而终不用,则谏亦无功矣。”^{[4]206}关于“五谏”,古人的说法不同,《公羊传》庄二十四年《解诂》作:“一曰讽谏,二曰顺谏,三曰直谏,四曰争谏,五曰戇谏。”《孔子家语·辨政》作:“一曰谏谏,二曰戇谏,三曰降谏,四曰直谏,五曰讽

谏。”^{[4]206}后二者皆有“直谏”。从刘向的记述来看，臣之谏有可能导致“身亡”的结果。也就是说，谏是要付出代价的。但是谏官并不因为会给自身带来危险而不进谏。如比干之谏商纣王。《史记·殷本纪》：“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2]139}比干谏，结果导致被纣王残忍杀害。正因为如此，所以敢于进谏的人一般都有敢于牺牲的精神，为国为民的奉献精神，具有廉政思想与廉洁行为的人。

二、直谏是屈原廉政思想表现的主要方式

屈原的廉政思想内涵丰富，廉贞守节，直言敢谏，并通过创作文学作品的形式进行谏言是其最主要特色。

首先，屈原曾多次直谏楚怀王，以实际行动来纠正楚王的过失。《史记·楚世家》：“郑袖卒言张仪于王而出之。仪出，怀王因善遇仪，仪因说楚王以叛从约而与秦合亲，约婚姻。张仪已去，屈原使从齐来，谏王曰：‘何不诛张仪？’怀王悔，使人追仪，弗及。”^{[2]2067}这是楚怀王十八年发生的事。此前张仪诈楚，使得楚战败又失地。张仪再次入楚，买通楚王后郑袖，郑袖说楚怀王而放张仪。屈原刚刚出使齐国归来，主动进谏，要楚怀王杀掉张仪。这次进谏，楚怀王采纳了谏言，但为时已晚。另一次谏言是楚怀王三十年。据《史记·屈原列传》，怀王三十年，秦昭王约楚怀王会于武关。“怀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毋行。’”^{[2]2996}这里虽然没有说屈原是“谏曰”，但是楚怀王“欲行”，屈原是“毋行”，意见不同，也是“谏”的行为。故司马贞《索隐》曰：“《楚世家》昭睢有此言，盖二人同谏王，故彼此各随录之也。”^{[2]2997}也是承认屈原此次进言是谏言。《屈原列传》又说：“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2]3004}则司马迁亦认为屈原的谏是直谏。除了直接向楚王谏言之外，屈原创作的作品意图也是讽谏。如《离骚》，王逸说：“独依诗人之义而作《离骚》，上以讽谏，下以自慰。”^{[9]2}王逸《楚辞章句》评价屈原：“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已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於正道而还己也。”^{[9]2}又如《九章》，班固说：“在野又作《九章》赋以风谏。”^{[9]251}以文学作品来谏言，是屈原进谏的又一重要方式。

其次，屈原担任的三闾大夫之职有谏言以及监察之职责。楚国也十分重视谏的作用。王逸《离骚序》：“屈原与楚同姓，仕于怀王，为三闾大夫。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族谱，率其贤良，以厉国土。入则与王图议国事，决定嫌疑；出则监察群下，应对诸侯。”^{[9]1-2}屈原任三闾大夫之职，拥有“监察群下”，“决定嫌疑”之职责。既然有“决定嫌疑”，就必须要在国家大事作决策时要积极参与，如与国王意见不同，则需要谏。不谏就是失职。《惜诵》曰：“惜诵以致愍兮，发愤以抒情。所作忠而言之兮，指苍天以为正。”林云铭《楚辞灯》注解：“惜，痛也。即《惜往日》之惜。不在位而犹进谏，比之矇诵，故曰诵。”^[10]姜亮夫《屈原赋校注》说：“《周语》有矇赋矇诵之制，盖古之谏官也。古巫史实掌谏纳之事，屈子为怀王左徒，左徒乃宗官之长，入则图议国事，出则应对诸侯，其职实与汉之太常宗正相类，故得自比于古之矇矇也。”^[11]姜氏以左徒有谏纳之职，与王逸以三闾大夫有谏纳之职不同，但都肯定屈原曾担任过楚国的谏官。《悲回风》云：“骤谏君而不听兮，重任石之何益。”王逸注曰：“言已数谏君，而不见听。”^{[9]161}屈原也承认自己“骤谏君”，印证了屈原曾任谏官，履行监察之责。《惜诵》文中开篇所言“所作忠而言之”，与此相应。林家骊说：“‘惜诵’合起来解释，就是以痛惜的心情来称述自己因直言进谏而遭谗被疏之事。”^[12]也就是说，《惜诵》就是屈原某次进谏之后所作。《涉江》篇云：“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其中屈原引为知己的伍子胥、比干，均因强谏而遭残害。对屈原履职谏言，班固评价说：“楚无人焉，原去则国从而亡。故虽身被放逐，犹徘徊而不忍去。生不得力争而强谏，死犹冀其感发而改行。使百世之下，闻其风者，虽流放废斥，犹知爱其君，眷眷而不忘，臣子之义

尽也。”^{[9]50}

最后, 屈原勇于进谏证明他是廉洁之人。在上引《楚世家》文中, 屈原谏杀张仪, 但怀王“弗听”。《屈原列传》: “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 ‘柰何绝秦欢!’ 怀王卒行。入武关, 秦伏兵绝其後, 因留怀王, 以求割地。怀王怒, 不听。亡走赵, 赵不内。复之秦, 竟死於秦而归葬。”^[26]这次武关之会, 屈原也谏, 怀王不听, 结果导致入武关之后, 中计, 被秦伏兵挟持至秦都咸阳, 最终怀王竟死于秦。而屈原在谏武关之会后, 又遭继位的顷襄王怒而迁之于江南沅湘流域。可见, 谏对敢于谏言的人来说是有危险的。不仅职位不保, 还有可能遭到流放甚至被杀的处罚。因此, 谏言是需要勇气的。亦从此可以看出, 敢谏言之人一般都是以国家利益为重的, 而不顾及个人利益的人。这种不顾及个人自身利益的人在政治舞台上一般表现就是廉洁之人。屈原就是这样的人。《渔父》篇写屈原流放过程中见到一位渔父, 渔父劝他: “世人皆浊, 何不泥其泥而扬其波? 众人皆醉, 何不餽其糟而歠其醪? 何故深思高举, 自令放为?” 屈原回答说: “吾闻之: 新沐者必弹冠, 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 受物之汶汶者乎? 宁赴湘流, 葬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 而蒙世俗之尘埃乎?” 这是屈原内心的独白, 可见屈原确实是廉洁的人。对此, 《史记》称赞其曰“其志洁, 其行廉”。王逸也称赞屈原说: “今若屈原, 膺忠贞之质, 体清洁之性, 直若砥矢, 言若丹青, 进不隐其谋, 退不顾其命, 此诚绝世之行, 俊彦之英也。”^{[9]48}这些都是对屈原廉贞清洁的高尚品格的高度赞赏。

屈原的廉洁主要表现在其直谏上, 并因直谏而遭放逐, 最终以死谏的方式, 希望警醒国君。屈原的爱国与其直谏密切相关。因为廉洁, 他的爱国主义才表现的真切感人; 也正因为廉洁, 屈原才成为爱国主义的典范, 成为后世人们学习的榜样。

三、屈原以直谏为廉的当代启示

十九大修订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 是领导一切的。一个集体内部必然有一个主要的决策者, 而且这个主要决策者的决策关系到集体工作的全局。具体而言, 各级政府以及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党委书记是主要决策者, 是领导班子中的班长。因此, 党委书记是不是善于纳谏, 是不是能够听取不同意见, 就显得十分重要。而广大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是不是勇于谏言, 也是十分重要的。屈原以直谏为廉, 对今天的党风廉政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首先, 主要领导要善于纳谏, 听得见不同意见。《新序·杂事四》: “叶公沈诸梁问乐王鲋曰: ‘晋大夫赵文子, 为人何若?’ 对曰: ‘好学而受规谏。’ 叶公曰: ‘疑未尽之矣。’ 对曰: ‘好学, 智也; 受规谏, 仁也。’”^{[5]608}受规谏, 被认为是“仁”, 也是领导的基本素质。《孝经·谏诤章》: “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 虽无道, 不失其天下; 诸侯有争臣五人, 虽无道, 不失其国; 大夫有争臣三人, 虽无道, 不失其家; 士有争友, 则身不离于令名; 父有争子, 则身不陷于不义。”^[13]领导要善于听取不同的意见, 就能避免在实际工作中的失误。应该像古人那样, 多有“争臣”, 多有不同意见的同志, 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其次, 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谏, 大胆将个人意见表达出来, 不搞一团和气, 避免决策失误。《说苑·臣术》篇说: “国家昏乱, 所为不道, 然而敢犯主之严颜, 面言主之过失, 不辞其诛, 身死国安, 不悔所行, 如此者, 直臣也。”^{[4]35}敢于谏言, 一般都是直臣。他们“不辞其诛”, “敢犯主之严颜, 面言主之过失”, 积极主动去谏, 以图国家安定, 人民幸福。《吕氏春秋·恃君》篇言: “故忠臣廉士, 内之则谏其君之过也, 外之则死人臣之义也。”^{[7]546}“廉”的人, 在国内要敢于谏其国君之过失。这种行为属于监督国君的行为, 有匡正国君疏失的效果。就当前的干部队伍结构而言, 廉不仅仅是针对拥有权力的领导干部而言, 而是针对所有党员以及非党员领导干部而言。当前, 纪检监察干部要主动承担起谏言的责任。这是工作要求, 也是职责所系。

最后, 能否听谏言应该成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廉政的重要标准之一。《新序·杂事四》载桓公曰:

“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其复之。”麦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无羞学，无下问，贤者在傍，谏者得入。”^[5]^[575]麦丘邑人向齐桓公建议要“谏者得入”，就是告诫桓公要善于听取谏言。一旦不听谏言，就像楚怀王不听屈原的谏言那样，最终的结果就是国破家亡。就今日的情况来说，如果主要领导听不进不同意见，难免在决策中有不完善或者失误的地方，就会使集体利益受到损失。在廉政建设中，应该可以考虑把善听谏言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廉政的重要标准之一。有了谏言，可以帮助领导干部更加有效地进行自我约束，督促官员讲气节，有骨气，坚持以“义”为尚，不在利益的引诱面前丧失立场。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并说这是“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也是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11]^[70]。如果能够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廉政智慧，尤其是领导干部都能像屈原那样爱国与廉洁，那么，我们国家一定能够迎来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光明未来。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
- [2]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3] 谭家斌.屈原廉政文化内涵的挖掘与利用[J].三峡大学学报,2015(3):5.
- [4] 向宗鲁.说苑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5] 石光瑛.新序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6] 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499.
- [7] 许维通.吕氏春秋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王云度.秦汉史编年[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207.
- [9] 洪兴祖.楚辞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0] 林云铭.楚辞灯[G]//黄灵庚.楚辞文献丛刊(第46册)[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7.
- [11] 姜亮夫.屈原赋校注[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396.
- [12] 林家骊.楚辞[M].北京:中华书局,2010:107.
- [13] 胡平生.孝经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6:3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Integrity in Direct Remonstrance by Qu Yuan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XU Fuhong, ZHAO Yingy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remonstrance is direct advise that usually leads to correction of errors and retrieval of the loss, objectively. In ancient times, remonstrance also referred to "exhort the monarch to correct his faults". Rulers from the pre-Qin era to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et up advisory officers to rectify the negligence of state policymakers. The setting of such officers was a distinctive feature for clean governance in ancient China. As a typical example of "integrity" among past scholar-bureaucrats, a major means for Qu Yuan to preach integrity was remonstrance. His official position as minister of the State of Chu shoulder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monstrance, one belonging to the same supervisory group. Willing to sacrifice himself, Qu Yuan took direct remonstrance as integrity, a keen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ate of the nation, a full demonstration of his strong patriotism. The idea of Qu Yuan to take direct remonstrance as integrity proves to be considerably enlighten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integrity.

Keywords: Qu Yuan; direct remonstrance; clean governance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李斌雄，廖 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时代特色和实施路径探讨

监察法的制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但立法容易执法难，监察法的实施还存有一些制约、障碍，需要引起重视，加以解决：（1）监察法配套法规不足。监察法对于反腐败工作规定了九章六十九条，但多为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各省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细则，则不利于监察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破坏了国家监察体制的统一性。（2）监察官制度的实施相对滞后。反腐败工作是特殊的执法工作，是集廉政教育、违法预防、违法调查、刑事侦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由于监察法制订不久，我国监察官制度的配套实施尚未跟上，制约了监察法的实施效能。（3）监察法理论的研究缺失。我国的监察体制改革体现了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政治现实，制定了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监察法，回应了反腐败实践的需要，但理论界对监察理论的研究落后于监察工作实践，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4）反腐败工作的衔接机制尚待建立。在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之间如何衔接统一形成合力，监察工作与审查公诉程序如何衔接等都是实践中困扰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研究。

（《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徐玉生 / 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

检举举报具有制约功能、发现功能、保障功能和化解功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举报阻尼”，严重阻碍检举举报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表现为社会公众检举举报意识薄弱；举报立法层级较低且细则内容不明；举报信息参差不齐，受理工作迟缓。因此，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不仅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也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基本要求，

还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折射到理论反思的必然结论。加强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亟待采取以下举措：（1）营造举报正当的社会价值生态。切割“举报”与“告密”的道德评价，加强公众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度，持续深入巩固意识形态阵地。（2）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检举举报规范化、有序化。完善检举人保护制度，健全举报激励制度，引入辩诉交易制度。（3）完善工作机制使检举举报人性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整体素质。

（《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王尘子 / 新时代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政治重要性的不断上升和对政治腐败危害的强调，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防范与清除利益集团的要求，利益集团业已成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不容回避的关键变量，是研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切入点。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与以国家和社会二元分立作为基本前提的广义利益集团在内涵、特征与表现形式方面存在重要区别，利益集团与腐败之间的逻辑关联突出表现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党内利益集团的出现本身就是政治腐败；另一方面，结成利益集团是经济腐败的重要诱因。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言，有效防治利益集团需要从廉政建设和政治建设两个层面着手，在构筑完善廉政机制的同时消除强势集团不合理、不合法的利益诉求表达。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楚向红 / 近几年来农村腐败呈现的新态势及其治理对策

从近几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农村腐败呈现出一些新态势：腐败案件占比提高，涉案金额攀升；村“两委”一把手腐败占比提高。腐败主体泛化多元；扶贫、惠农、征地拆迁等成为新的腐败多发、易发重点领域；腐败形式趋于多样化；腐败手段更加隐性变异。农村腐败的生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村干部各项待遇偏低，心理失衡；监管乏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李斌雄, 廖 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时代特色和实施路径探讨

监察法的制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但立法容易执法难,监察法的实施还存有一些制约、障碍,需要引起重视,加以解决:(1)监察法配套法规不足。监察法对于反腐败工作规定了九章六十九条,但多为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各省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细则,则不利于监察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破坏了国家监察体制的统一性。(2)监察官制度的实施相对滞后。反腐败工作是特殊的执法工作,是集廉政教育、违法预防、违法调查、刑事侦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由于监察法制订不久,我国监察官制度的配套实施尚未跟上,制约了监察法的实施效能。(3)监察法理论的研究缺失。我国的监察体制改革体现了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政治现实,制定了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监察法,回应了反腐败实践的需要,但理论界对监察理论的研究落后于监察工作实践,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4)反腐败工作的衔接机制尚待建立。在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之间如何衔接统一形成合力,监察工作与审查公诉程序如何衔接等都是实践中困扰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研究。

(《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徐玉生 / 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

检举举报具有制约功能、发现功能、保障功能和化解功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举报阻尼”,严重阻碍检举举报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表现为社会公众检举举报意识薄弱;举报立法层级较低且细则内容不明;举报信息参差不齐,受理工作迟缓。因此,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不仅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也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基本要求,

还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折射到理论反思的必然结论。加强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亟待采取以下举措:(1)营造举报正当的社会价值生态。切割“举报”与“告密”的道德评价,加强公众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度,持续深入巩固意识形态阵地。(2)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检举举报规范化、有序化。完善检举人保护制度,健全举报激励制度,引入辩诉交易制度。(3)完善工作机制使检举举报人性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整体素质。

(《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王尘子 / 新时代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政治重要性的不断上升和对政治腐败危害的强调,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防范与清除利益集团的要求,利益集团业已成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不容回避的关键变量,是研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切入点。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与以国家和社会二元分立作为基本前提的广义利益集团在内涵、特征与表现形式方面存在重要区别,利益集团与腐败之间的逻辑关联突出表现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党内利益集团的出现本身就是政治腐败;另一方面,结成利益集团是经济腐败的重要诱因。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言,有效防治利益集团需要从廉政建设和政治建设两个层面着手,在构筑完善廉政机制的同时消除强势集团不合理、不合法的利益诉求表达。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楚向红 / 近几年来农村腐败呈现的新态势及其治理对策

从近几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农村腐败呈现出一些新态势:腐败案件占比提高,涉案金额攀升;村“两委”一把手腐败占比提高。腐败主体泛化多元;扶贫、惠农、征地拆迁等成为新的腐败多发、易发重点领域;腐败形式趋于多样化;腐败手段更加隐性变异。农村腐败的生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村干部各项待遇偏低,心理失衡;监管乏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李斌雄, 廖 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时代特色和实施路径探讨

监察法的制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但立法容易执法难,监察法的实施还存有一些制约、障碍,需要引起重视,加以解决:(1)监察法配套法规不足。监察法对于反腐败工作规定了九章六十九条,但多为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各省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细则,则不利于监察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破坏了国家监察体制的统一性。(2)监察官制度的实施相对滞后。反腐败工作是特殊的执法工作,是集廉政教育、违法预防、违法调查、刑事侦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由于监察法制订不久,我国监察官制度的配套实施尚未跟上,制约了监察法的实施效能。(3)监察法理论的研究缺失。我国的监察体制改革体现了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政治现实,制定了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监察法,回应了反腐败实践的需要,但理论界对监察理论的研究落后于监察工作实践,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4)反腐败工作的衔接机制尚待建立。在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之间如何衔接统一形成合力,监察工作与审查公诉程序如何衔接等都是实践中困扰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研究。

(《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徐玉生 / 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

检举举报具有制约功能、发现功能、保障功能和化解功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举报阻尼”,严重阻碍检举举报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表现为社会公众检举举报意识薄弱;举报立法层级较低且细则内容不明;举报信息参差不齐,受理工作迟缓。因此,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不仅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也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基本要求,

还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折射到理论反思的必然结论。加强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亟待采取以下举措:(1)营造举报正当的社会价值生态。切割“举报”与“告密”的道德评价,加强公众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度,持续深入巩固意识形态阵地。(2)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检举举报规范化、有序化。完善检举人保护制度,健全举报激励制度,引入辩诉交易制度。(3)完善工作机制使检举举报人性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整体素质。

(《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王尘子 / 新时代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政治重要性的不断上升和对政治腐败危害的强调,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防范与清除利益集团的要求,利益集团业已成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不容回避的关键变量,是研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切入点。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与以国家和社会二元分立作为基本前提的广义利益集团在内涵、特征与表现形式方面存在重要区别,利益集团与腐败之间的逻辑关联突出表现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党内利益集团的出现本身就是政治腐败;另一方面,结成利益集团是经济腐败的重要诱因。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言,有效防治利益集团需要从廉政建设和政治建设两个层面着手,在构筑完善廉政机制的同时消除强势集团不合理、不合法的利益诉求表达。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楚向红 / 近几年来农村腐败呈现的新态势及其治理对策

从近几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农村腐败呈现出一些新态势:腐败案件占比提高,涉案金额攀升;村“两委”一把手腐败占比提高。腐败主体泛化多元;扶贫、惠农、征地拆迁等成为新的腐败多发、易发重点领域;腐败形式趋于多样化;腐败手段更加隐性变异。农村腐败的生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村干部各项待遇偏低,心理失衡;监管乏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李斌雄，廖 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时代特色和实施路径探讨

监察法的制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但立法容易执法难，监察法的实施还存有一些制约、障碍，需要引起重视，加以解决：（1）监察法配套法规不足。监察法对于反腐败工作规定了九章六十九条，但多为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各省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细则，则不利于监察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破坏了国家监察体制的统一性。（2）监察官制度的实施相对滞后。反腐败工作是特殊的执法工作，是集廉政教育、违法预防、违法调查、刑事侦查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由于监察法制订不久，我国监察官制度的配套实施尚未跟上，制约了监察法的实施效能。（3）监察法理论的研究缺失。我国的监察体制改革体现了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政治现实，制定了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监察法，回应了反腐败实践的需要，但理论界对监察理论的研究落后于监察工作实践，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4）反腐败工作的衔接机制尚待建立。在合署办公的体制下，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之间如何衔接统一形成合力，监察工作与审查公诉程序如何衔接等都是实践中困扰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研究。

（《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徐玉生 / 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

检举举报具有制约功能、发现功能、保障功能和化解功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举报阻尼”，严重阻碍检举举报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表现为社会公众检举举报意识薄弱；举报立法层级较低且细则内容不明；举报信息参差不齐，受理工作迟缓。因此，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不仅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也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基本要求，

还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折射到理论反思的必然结论。加强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亟待采取以下举措：（1）营造举报正当的社会价值生态。切割“举报”与“告密”的道德评价，加强公众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度，持续深入巩固意识形态阵地。（2）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检举举报规范化、有序化。完善检举人保护制度，健全举报激励制度，引入辩诉交易制度。（3）完善工作机制使检举举报人性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整体素质。

（《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王尘子 / 新时代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政治重要性的不断上升和对政治腐败危害的强调，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防范与清除利益集团的要求，利益集团业已成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不容回避的关键变量，是研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切入点。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语境下的利益集团与以国家和社会二元分立作为基本前提的广义利益集团在内涵、特征与表现形式方面存在重要区别，利益集团与腐败之间的逻辑关联突出表现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党内利益集团的出现本身就是政治腐败；另一方面，结成利益集团是经济腐败的重要诱因。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言，有效防治利益集团需要从廉政建设和政治建设两个层面着手，在构筑完善廉政机制的同时消除强势集团不合理、不合法的利益诉求表达。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楚向红 / 近几年来农村腐败呈现的新态势及其治理对策

从近几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农村腐败呈现出一些新态势：腐败案件占比提高，涉案金额攀升；村“两委”一把手腐败占比提高。腐败主体泛化多元；扶贫、惠农、征地拆迁等成为新的腐败多发、易发重点领域；腐败形式趋于多样化；腐败手段更加隐性变异。农村腐败的生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村干部各项待遇偏低，心理失衡；监管乏

力,权力寻租空间大;村民自治权运行不畅,民主管理水平低;惩治力度不够,腐败风险小;廉政教育存在短板,思想防线垮塌。治理农村腐败的对策主要包括:强化利益导向,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加强民主管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全面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

邓联繁 / “廉学”有助于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一并强调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腐败是社会毒瘤,是社会溃败与社会动荡的主要根源,社会革命自然要建设廉洁社会,向腐败说“不”;自我革命是一个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过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廉学”是关于“廉”的知识体系。无论是古人所说的“礼义廉耻”还是今天流行的“德能勤绩廉”,都说明了“廉”的基础性与极端重要性,意味着“廉学”极有价值。就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而言,由于两者都内含廉的要求,因此,发展“廉学”对两大革命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从“廉”的角度开拓新时代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为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学术支持,提高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质量、效益。发展“廉学”要实施三个结合,一是学问发展与学科发展相结合。二是原理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三是自主研究与交叉研究相结合。

(《清风》2019年第3期)

谢芳 / 论王夫之治吏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的启示

王夫之认为治吏“必严”,而且必须“严于上吏”,同时必须依托于法律、道德、榜样力量三条路径形成强有力的保障制度。王夫之治吏思想的借鉴、启示意义:首先,“任人唯贤”是清明吏治的活水源头。选拔综合素质比较高的官员将会极大地减少贪污腐败的风险和治吏的成本,并能够为清明吏治生态建设提供活水源头。其次,加强“德教”、培养官员正确的“廉耻心”是清明吏治的核

心。要想彻底使政治腐败现象得到真正有效遏制,关键在对官员的道德教育。“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再次,“严治上官”是建设清正廉明政治生态的关键。只有真正治住了上官的贪,才能扭转下属贪腐的源头和心理。最后,构建一个长效的反腐败机制是当前我国廉政建设突破瓶颈的保障。要建立一个有法可依、有义可制、有德可怀的“治本”的长效机制,通过公平的法律、正义的制度、有价值的道德教化对官员进行长期的价值熏陶和点滴进化,标本兼治,才能有效地控制住腐败的势头。

(《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徐菁忆 / 德国的廉政治理及其启示

德国廉政治理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五点:第一,坚持多中心主体的综合治理机制。腐败问题无法通过单一立法解决,必须形成以立法和行政为基础,通过媒体、审计以及个人或社会组织多视角监督的全方位、系统化治理网络格局。第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透明政府”和确保公民政治知情权是实现民主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政治参与、政治信任、预防反腐、政府决策的准确性等民主社会基本功能的前提。德国《基本法》保证了公民言论自由、新闻独立以及公开了解情况的权利,这使得德国的政治活动处于媒体和社会舆论的严格监控之下。第三,重视腐败预防工作。公共行政部门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场所,行政官员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应具有较高清廉意识和抵制腐败的能力,需要极为严格的廉政衡量标准予以监督。因此,建立内部反腐机制是廉政治理的首要前提,德国政府非常重视预防腐败。第四,公务员管理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德国的权力约束机制对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均有全面和细致的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第五,高度重视青少年廉洁文化教育。战后,德国高度重视青年群体的政治教育,使其加入公务员队伍后能够严格自律、公私分明,将廉政理念贯穿于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力,权力寻租空间大;村民自治权运行不畅,民主管理水平低;惩治力度不够,腐败风险小;廉政教育存在短板,思想防线垮塌。治理农村腐败的对策主要包括:强化利益导向,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加强民主管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全面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

邓联繁 / “廉学”有助于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一并强调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腐败是社会毒瘤,是社会溃败与社会动荡的主要根源,社会革命自然要建设廉洁社会,向腐败说“不”;自我革命是一个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过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廉学”是关于“廉”的知识体系。无论是古人所说的“礼义廉耻”还是今天流行的“德能勤绩廉”,都说明了“廉”的基础性与极端重要性,意味着“廉学”极有价值。就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而言,由于两者都内含廉的要求,因此,发展“廉学”对两大革命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从“廉”的角度开拓新时代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为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学术支持,提高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质量、效益。发展“廉学”要实施三个结合,一是学问发展与学科发展相结合。二是原理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三是自主研究与交叉研究相结合。

(《清风》2019年第3期)

谢芳 / 论王夫之治吏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的启示

王夫之认为治吏“必严”,而且必须“严于上吏”,同时必须依托于法律、道德、榜样力量三条路径形成强有力的保障制度。王夫之治吏思想的借鉴、启示意义:首先,“任人唯贤”是清明吏治的活水源头。选拔综合素质比较高的官员将会极大地减少贪污腐败的风险和治吏的成本,并能够为清明吏治生态建设提供活水源头。其次,加强“德教”、培养官员正确的“廉耻心”是清明吏治的核

心。要想彻底使政治腐败现象得到真正有效遏制,关键在对官员的道德教育。“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再次,“严治上官”是建设清正廉明政治生态的关键。只有真正治住了上官的贪,才能扭转下属贪腐的源头和心理。最后,构建一个长效的反腐败机制是当前我国廉政建设突破瓶颈的保障。要建立一个有法可依、有义可制、有德可怀的“治本”的长效机制,通过公平的法律、正义的制度、有价值的道德教化对官员进行长期的价值熏陶和点滴进化,标本兼治,才能有效地控制住腐败的势头。

(《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徐菁忆 / 德国的廉政治理及其启示

德国廉政治理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五点:第一,坚持多中心主体的综合治理机制。腐败问题无法通过单一立法解决,必须形成以立法和行政为基础,通过媒体、审计以及个人或社会组织多视角监督的全方位、系统化治理网络格局。第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透明政府”和确保公民政治知情权是实现民主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政治参与、政治信任、预防反腐、政府决策的准确性等民主社会基本功能的前提。德国《基本法》保证了公民言论自由、新闻独立以及公开了解情况的权利,这使得德国的政治活动处于媒体和社会舆论的严格监控之下。第三,重视腐败预防工作。公共行政部门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场所,行政官员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应具有较高清廉意识和抵制腐败的能力,需要极为严格的廉政衡量标准予以监督。因此,建立内部反腐机制是廉政治理的首要前提,德国政府非常重视预防腐败。第四,公务员管理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德国的权力约束机制对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均有全面和细致的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第五,高度重视青少年廉洁文化教育。战后,德国高度重视青年群体的政治教育,使其加入公务员队伍后能够严格自律、公私分明,将廉政理念贯穿于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力,权力寻租空间大;村民自治权运行不畅,民主管理水平低;惩治力度不够,腐败风险小;廉政教育存在短板,思想防线垮塌。治理农村腐败的对策主要包括:强化利益导向,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加强民主管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全面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

邓联繁 / “廉学”有助于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一并强调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腐败是社会毒瘤,是社会溃败与社会动荡的主要根源,社会革命自然要建设廉洁社会,向腐败说“不”;自我革命是一个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过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廉学”是关于“廉”的知识体系。无论是古人所说的“礼义廉耻”还是今天流行的“德能勤绩廉”,都说明了“廉”的基础性与极端重要性,意味着“廉学”极有价值。就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而言,由于两者都内含廉的要求,因此,发展“廉学”对两大革命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从“廉”的角度开拓新时代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为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学术支持,提高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质量、效益。发展“廉学”要实施三个结合,一是学问发展与学科发展相结合。二是原理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三是自主研究与交叉研究相结合。

(《清风》2019年第3期)

谢芳 / 论王夫之治吏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的启示

王夫之认为治吏“必严”,而且必须“严于上吏”,同时必须依托于法律、道德、榜样力量三条路径形成强有力的保障制度。王夫之治吏思想的借鉴、启示意义:首先,“任人唯贤”是清明吏治的活水源头。选拔综合素质比较高的官员将会极大地减少贪污腐败的风险和治吏的成本,并能够为清明吏治生态建设提供活水源头。其次,加强“德教”、培养官员正确的“廉耻心”是清明吏治的核

心。要想彻底使政治腐败现象得到真正有效遏制,关键在对官员的道德教育。“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再次,“严治上官”是建设清正廉明政治生态的关键。只有真正治住了上官的贪,才能扭转下属贪腐的源头和心理。最后,构建一个长效的反腐败机制是当前我国廉政建设突破瓶颈的保障。要建立一个有法可依、有义可制、有德可怀的“治本”的长效机制,通过公平的法律、正义的制度、有价值的道德教化对官员进行长期的价值熏陶和点滴进化,标本兼治,才能有效地控制住腐败的势头。

(《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徐菁忆 / 德国的廉政治理及其启示

德国廉政治理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五点:第一,坚持多中心主体的综合治理机制。腐败问题无法通过单一立法解决,必须形成以立法和行政为基础,通过媒体、审计以及个人或社会组织多视角监督的全方位、系统化治理网络格局。第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透明政府”和确保公民政治知情权是实现民主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政治参与、政治信任、预防反腐、政府决策的准确性等民主社会基本功能的前提。德国《基本法》保证了公民言论自由、新闻独立以及公开了解情况的权利,这使得德国的政治活动处于媒体和社会舆论的严格监控之下。第三,重视腐败预防工作。公共行政部门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场所,行政官员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应具有较高清廉意识和抵制腐败的能力,需要极为严格的廉政衡量标准予以监督。因此,建立内部反腐机制是廉政治理的首要前提,德国政府非常重视预防腐败。第四,公务员管理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德国的权力约束机制对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均有全面和细致的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第五,高度重视青少年廉洁文化教育。战后,德国高度重视青年群体的政治教育,使其加入公务员队伍后能够严格自律、公私分明,将廉政理念贯穿于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力,权力寻租空间大;村民自治权运行不畅,民主管理水平低;惩治力度不够,腐败风险小;廉政教育存在短板,思想防线垮塌。治理农村腐败的对策主要包括:强化利益导向,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加强民主管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全面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中州学刊》2019年第2期)

邓联繁 / “廉学”有助于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一并强调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腐败是社会毒瘤,是社会溃败与社会动荡的主要根源,社会革命自然要建设廉洁社会,向腐败说“不”;自我革命是一个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过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廉学”是关于“廉”的知识体系。无论是古人所说的“礼义廉耻”还是今天流行的“德能勤绩廉”,都说明了“廉”的基础性与极端重要性,意味着“廉学”极有价值。就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而言,由于两者都内含廉的要求,因此,发展“廉学”对两大革命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从“廉”的角度开拓新时代社会革命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为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更加有力的学术支持,提高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的质量、效益。发展“廉学”要实施三个结合,一是学问发展与学科发展相结合。二是原理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三是自主研究与交叉研究相结合。

(《清风》2019年第3期)

谢芳 / 论王夫之治吏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廉政建设的启示

王夫之认为治吏“必严”,而且必须“严于上吏”,同时必须依托于法律、道德、榜样力量三条路径形成强有力的保障制度。王夫之治吏思想的借鉴、启示意义:首先,“任人唯贤”是清明吏治的活水源头。选拔综合素质比较高的官员将会极大地减少贪污腐败的风险和治吏的成本,并能够为清明吏治生态建设提供活水源头。其次,加强“德教”、培养官员正确的“廉耻心”是清明吏治的核

心。要想彻底使政治腐败现象得到真正有效遏制,关键在对官员的道德教育。“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再次,“严治上官”是建设清正廉明政治生态的关键。只有真正治住了上官的贪,才能扭转下属贪腐的源头和心理。最后,构建一个长效的反腐败机制是当前我国廉政建设突破瓶颈的保障。要建立一个有法可依、有义可制、有德可怀的“治本”的长效机制,通过公平的法律、正义的制度、有价值的道德教化对官员进行长期的价值熏陶和点滴进化,标本兼治,才能有效地控制住腐败的势头。

(《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徐菁忆 / 德国的廉政治理及其启示

德国廉政治理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五点:第一,坚持多中心主体的综合治理机制。腐败问题无法通过单一立法解决,必须形成以立法和行政为基础,通过媒体、审计以及个人或社会组织多视角监督的全方位、系统化治理网络格局。第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透明政府”和确保公民政治知情权是实现民主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政治参与、政治信任、预防反腐、政府决策的准确性等民主社会基本功能的前提。德国《基本法》保证了公民言论自由、新闻独立以及公开了解情况的权利,这使得德国的政治活动处于媒体和社会舆论的严格监控之下。第三,重视腐败预防工作。公共行政部门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场所,行政官员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应具有较高清廉意识和抵制腐败的能力,需要极为严格的廉政衡量标准予以监督。因此,建立内部反腐机制是廉政治理的首要前提,德国政府非常重视预防腐败。第四,公务员管理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德国的权力约束机制对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均有全面和细致的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第五,高度重视青少年廉洁文化教育。战后,德国高度重视青年群体的政治教育,使其加入公务员队伍后能够严格自律、公私分明,将廉政理念贯穿于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